

浙江财政月刊

浙江省预算专号

00115





3250020094709

浙江省預算專號

0114

浙江財政月刊

王澐題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預算專號目錄

- 1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
- 2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3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
- 4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5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
- 6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7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 8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 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 0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附錄一

- 1 預算法
- 2 預算章程及附件
- 3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F812.755
3231

WENZHOU LIBRARY

- 4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 5 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
- 6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 7 訓令各縣局轉發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 8 令頒編造縣行政經費預算科目及應行注意事項
- 9 令頒編造營業稅局經費預算科目及應行注意事項
- 10 奉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頒發編製省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 11 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 12 各縣局辦理二十一年度徵收經費預算書辦法
- 13 各縣局編造二十二年徵收經費預算書及領支徵收公費應行注意事項
- 14 令催各縣局編造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並頒發編製縣地方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附錄一

- 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
- 2 浙江省最近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比較表(十七年度起二十二年止)

弁言

彙浙省最近收支概算爲一編、其要旨有三。一曰便稽核、簿冊冗繁、挈提綱領、政府易於檢閱、人民易於周知、一也。二曰謹度支、會稽出納、酌劑盈虛、政費權其重輕、歲計慎於預決、二也。三曰、供研究、公私交匯、幹濟彌艱、採取歐西經濟之政策、務合吾國平準之原理、三也。浙省自隸屬國府統治以來、庶政咸新、百廢具舉、地方建設、經緯萬端、復因軍事國防、歲增鉅款、而財政日患其竭蹶、綜計十七年度省地方之預算、支出不及二千萬、至十八年度、幾達三千萬、十九年度、幾達四千萬、比及三年、累增數倍、二十年度、復採取量入爲出之法、厲行減政、是年銳減至二千五百餘萬、二十一年度、政費需要、稍稍加增、亦僅及二千八百餘萬、下半年度、復減至一千零五十萬、此雖略舉其成數、而數年來慘澹經營之苦心、亦略可觀矣。故二十二年度之概算、仍以去年爲準、雖收支尙未能適合、而大致已具有端倪、此浙省最近財政之概略也。夫古今無不弊之法制、中外有特殊之國情、故墨守古代量入爲出之舊說、固不免有削足就履之誚、驟取泰西量出爲入之主義、亦不免有時詘舉贏之弊、蓋財非政不理、故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政非財不舉、故筦子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源、兼財與政而言之、而正德利用厚生之本、胥賴乎此。方今量入爲出、量出爲入之兩

大主義、實爲轉移財政之樞紐、由前之說、則流不可不節、由後之說、則源不可不開、茲事體大、國計之盈耗、民生之休戚繫焉。尙望海內賢達之士、披覽是編、是而正之。

王澂瑩謹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 入 門

科	統	目	原編全年修正全年最近四個月預算數	備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科	統	目	六,四七五,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〇	三,六四四,〇卅一	
百	貨	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五	百貨捐係包括紗布油牲畜煤助郵包及一切貨物在內經常年約收一百八十九萬現在加增捐率百分之五十計如上數至四個月收數係按現在比額約計開列
絲	捐	捐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三	絲捐與繭捐有連帶關係近年繭業發達絲捐減收幸有人造絲捐抵補年計如上數至四個月收數係按各局比額與人造絲認捐應繳之數約計開列
繭	捐	捐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繭捐一項往年常年收六七十萬元近年繭行開放鄉民售繭者多年收捐額如上數至收數向以五六七三個月為旺收期間現在所列四個月收數係六月底以前約計開列
綢	織	捐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五二	綢織捐一項往年常年收四十餘萬元現在加增認額並增定比額年收如上數至四個月收數係按比額約計列入
花	捐	捐	一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四〇,二七九	花捐全年收數係按應增比額及可以實收之數列入至四個月收數亦照此約計開列
茶	捐	捐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三五	茶捐全年收數係按近年實收數列入至四個月收數亦照此約計開列
糖	捐	捐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	按照認商認繳捐數分別計算開列

考

	捐	120,000元	120,000元	本款自歸江浙類特稅局辦理後經部核准撥還浙省原有涪捐及原充教育費三十四萬元除教育費十五萬元列入省地方預算外其餘十九萬元應歸國家收入茲列在全年預算數內現在涪捐已歸浙省設局辦理除開支外尚餘捐額一百零八元至四個月收數係照現在捐額計算開列
大學院收入		25,676元	25,676元	本款歲入數目係按照國立浙江大學來書編列至四個月收數照各學院年額應收之數以三分之一計算列入
大學收入		200元	200元	266元
文理學院收入		2,400元	2,400元	200元
工學院收入		13,428元	13,428元	4,476元
勞農學院收入		3,048元	3,048元	1,016元
湘湖農場收入		6,000元	6,000元	2,000元
各級法院司法收入			100,666元	查各級法院及新監所經費照中央財政會議歸國家開支所有收入各款自應收歸國家茲按照年額應收銀三十萬二千元以三分之一計算列入
合	計	6,500,676元	6,500,676元	2,953,296元

歲出門

科		目		原編全年修正全年最近四個月		考
劃解中央款		預算數	修正預算數	最近四個月預算數	備	
浙省黨	劃撥本省建設經費	1,100,000	1,100,000	800,000	查中央撥款項下應撥本省建設費每月十萬元奉准在應解中央款內劃撥	
	中央解款電匯各費	266,400	6,000	21,000	是項匯費年約需銀六千元四個月需銀二千元	
中央軍事費	第一軍第一師	1,461,189	929,235	259,735	本款經常費每月一萬五千元年計十八萬元又省黨部所管清黨科民國日報館等五項年需臨時費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兩共如上數	
	第四團薪餉	300,000	225,000		本款原預算年計銀三十萬元修正欄內所填二萬五千元係十七年七月份一箇月經費由浙熱撥之數自八月起歸中央直接核發	
	第二十六軍留守處經費	368,331	92,056		本款每月原由浙省熱撥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修正欄內係照撥付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銀數列入自六月份起改軍為師毋庸撥發	

	第二後方醫院經費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元	本款月支一萬八千元
局駐	浙軍械經費	一三一、五五六	一三一、五五六	四四、四四六	本款經常費每月一萬八百三十五元五角年支十三萬二千六元又臨時服裝費一千五百
局陸	軍測量經費	二四、五三九	二四、五三九	四八、一六三	三十五至四個月支出數計經常費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元又服裝費一千八十四元三角
局陸	軍測量經費	二四、五三九	二四、五三九	四八、一六三	本款年支數係照省防軍司令部原册列入至四個月支出數內經常費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又被服裝費一千六元八角五分
陸軍	監獄經費	二八、六二四	二八、六二四	九、九四四	本款年支數係照省防軍司令部原册列入至四個月支出數內經常費九千二百二十八元又被服裝費六百六十六元七分
	鎮海要塞司令部及掩護團經費	二八〇、五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七、三〇四	本款年支數係照省防軍司令部原册列入至四個月支出數計每月支銀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一軍軍樂隊經費	一一、七四八	一一、七四八		按照現在應支數列入
	第二十六軍殘廢士兵薪餉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六、四〇〇	本款每月約支銀一千六百元
	第十一師三十三旅操場及器械等經費	三四、六八〇	三四、六八〇	七、五四八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第二百四次會議議決照准
中央	交通費	三四、六八〇	三四、六八〇	六、七四〇	本款即係杭州長波無線電台經費原預算年支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最近每月應支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中央	教育費	七四五、〇九五	七四五、〇九五	二五三、三五七	

國立浙江大學 行政處經費	一四三、二六	一四八、一六	四〇、〇八	本款原預算年支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所列四個月支出數計四萬一百八十八元內經常 費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又十六年度修理及設 備費三千元應歸十七年度補撥
浙江大學文 理學院經費	二一六、四〇六	二一六、四〇六	三七、一六	本款原預算年支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最近 四個月每月應支銀九千二百九十二元合計 如上數
浙江大學丁 學院經費	二六九、一六九	二六九、一六九	二一六、七三	本款原預算年支二十六萬九千一百六十九 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計一十一萬六千二百 七十二元內經常費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元 又十六年度臨時費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 應歸十七年補撥
浙江大學勞 農學院經費	一九七、九五三	一九七、九五三	五五、〇四八	本款原預算年支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 所列四個月支出數計五萬五千四十八元內 經常費三萬四百四十八元又十六年度臨時 費二萬四千六百元應歸十七年補撥
浙江大學勞農學 院湘湖農場經費	一九、四四〇	一九、四四〇	四、七〇	本款原預算年支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最近 每月支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元四個月合計如上 數
中央財務費	六〇九、五〇〇	六〇九、五〇〇	三四七、二八	
百貨捐徵收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二	本款係按收入額一成支給
絲捐徵收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	本款係按收入額一成支給
繭捐徵收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款係按收入額一成支給

臨海地方分院經費	一、八〇〇元	本款月支二千九百五十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衢縣地方分院經費	九、三六六元	本款月支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建德地方分院經費	八、三〇四元	本款月支二千七十六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麗水地方分院經費	八、〇〇四元	本款月支二千七十六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諸暨縣法院經費	六、七〇〇元	本款月支一千六百九十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嵊縣縣法院經費	五、四九六元	本款月支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溫嶺縣法院經費	五、四九六元	本款月支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東陽縣法院經費	五、四九六元	本款月支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蘭谿縣法院經費	四、〇三三元	本款月支一千八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義烏縣法院經費	四、〇三三元	本款月支一千八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江山縣法院經費	四、〇三三元	本款月支一千八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瑞安縣法院經費	四、〇三三元	本款月支一千八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監獄經費	一五、一六四元	本款月支三千七百九十一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監獄經費	一三、〇四四元	本款月支三千三百五十一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監獄經費	六、九六〇元	本款月支一千七百四十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監獄經算	七、一六〇元	本款月支一千七百九十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杭縣看守所經費	四、七三三	本款月支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鄞縣看守所經費	三、三三六	本款月支八百四十四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金華看守所經費	二、一三六	本款月支五百三十四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永嘉看守所經費	二、一三三	本款月支五百五十八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嘉興看守所經費	一、七七八	本款月支四百四十七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吳興看守所經費	二、二七三	本款月支五百六十八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紹興看守所經費	一、九六〇	本款月支四百九十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高等法院檢察處臨時費	一〇〇〇	本款按向來應支數目開列
	各新監所席扇費	三三三	本款年額七千元餘已支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尚應支給如上數
	各法院監所修理費	四、六七五	
	司法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協助北方各省災賑費		五〇、〇〇〇	
償還銀行錢莊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本款十七年一月份因軍政各費不敷支配以十八年全省籌捐向杭州各銀行錢莊借一百萬元按月一分一厘計息其還本方法將前捐收入專款存儲每滿五萬元先行按成提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合 計		四、三六、八八元	六、七三、四九元	三、〇八、四八元	和隨本減以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為還清之期 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屬本年六月底以前約 可收入之數
歲 入 門	日 原 編 全 年 修 正 全 年 最 近 四 個 月 預 算 數 備 考	八、六五四、七五元	九、二二、〇一九元	一、七九四、九二二	
田 賦	地 丁 正 稅	三、三三、七三〇	三、三三、七三〇	六四八、〇八八	本款全年度預算數係照近三年實收數平均 攤算開列四個月預算數亦照近三年三四五 六各月分徵數平均攤算
	地 丁 附 加 稅	六四六、五四六	六四六、五四六	二九、六七同	前
	漕南抵補金正稅	一、五二六、七九〇	一、五二六、七九〇	四〇五、八九九	同
	漕南抵補金附稅	一五二、六七九	一五二、六七九	四〇、五八五	同
	本省軍事善後特捐	二、六六四、〇八三	二、六六四、〇八三	五七、三四三	本款每年按地丁每兩帶徵一元抵補金每石 帶徵一元上列全年收數計地丁特捐銀二百 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元抵補金特捐銀五 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元自十八年上忙起經省 政府委員會議決改為建設特捐至四個月收 數按照應征地丁四十三萬二千五十七兩米

屠宰稅	400,000元	400,000元	100,000元	本款全年度預算數係照近年實收數開列至四個月預算數亦照上年實收數開列
筍捐	150,000	150,000	50,000	本款奉核准由中央直轄筍類特捐局撥還浙省原有筍捐及原充教育經費年計三十四萬元除原有筍捐十九萬元應歸國家預算列收外茲就廢還教育費十五萬元之數開列
廣告捐	20,000	20,000	11,000元	本款全年度預算數係照商人認繳數開列至四個月預算數亦照近來應收數開列
網業認捐償還舊欠公債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款由杭州觀成堂認捐公所加認捐款內劃出三十萬作為償還舊欠公債茲就應劃數開列
貨物附加稅	1,200,000元	1,200,000元	476,933	本款係按最近各捐比額核算應行附收數目開列
絲繭改良附捐	60,000	60,000	36,688	本款乾繭每担帶征銀五角年額六萬元至四個月收數係照本年六月底以前繭捐應帶征之數列入其土絲附捐須俟絲出運時方能在保證金內提撥已在年度以外且為數不多未能預計
合衆附捐	100,000	100,000	7,777	本款每繭一担帶征一角年收及四個月應收分列如上數
司法收入	368,236	498,000	65,500	本款上列修正年支數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元其時因國地收支尚未劃分現各級法院及新監所經費歸國家款內開支則司法收入亦應分別改列除各級法院收入銀三十萬二千元歸國家預算列收外至各縣司法收入銀十九萬六千五百元應歸地方預算列收故四個月預算數欄內係就應歸地方收入數以三分之一勻攤列入

各學校教育收入	八三、八〇六	八三、八〇六	二七、九三五
官營業收入	八二、三五七	八二、三五七	七二、三五七
浙江地方銀行股息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大有利電業公司股息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武林鐵工廠股息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慶餘堂藥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省城三倉基金生息	一〇、三七七	一〇、三七七	三、四五九
公報費	一〇、四二二	一〇、四二二	六、八二四
中央撥補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菸建費			本款前奉核准由中央直接收入之捲菸稅項 下年撥一百二十萬元指定在本省暫解中央 稅款內按月劃撥茲照應撥數開列
船舶牌照費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六
西湖博覽會收入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朱家尖衢山島砂價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六、五〇〇

本款因十七年分股利尚未繳解故四個月預算數仍按全年應收數開列

查西湖博覽會現展至六月開幕本年六月底以前能否照原定之數收入殊無把握茲姑照案列入

交通機關營業收入

80,740元

11,237,610元

11,971,074元

杭紹段公路蕭路分
段營業收入

121,510

121,510

90,840

杭紹段公路拱三分
段營業收入

83,184

83,184

27,720

各縣公路公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長途電話營業收入

500,000

500,000

500,000

錢江義渡局收入

1,916

1,916

639

各實業機關產息

38,555

51,055

17,018

蠶業改良場收入

9,650

9,650

3,216

棉種改良場收入

6,938

6,938

2,233

女子蠶桑講習所收入

1,500

1,500

467

水產品製造廠收入

2,100

2,100

3,710

磁業工廠收入

2,461

2,461

827

國貨陳列館收入

3,461

3,461

1,153

棉花檢驗所收入

1,600

1,600

5,333

合

計

1,413,317元

10,161,717元

11,600,404元

本款每年約計如上數現因甫存籌備尚無收入
本款年額如上數至每月收數難以預計故四
個月預算數係按年額三分之一攤算列入
同前

歲出門

目原編全年修正全年最近四個月預算數目預算數目預算數目

考

黨務經費

1180,000 1180,000 950,000

省黨務指委會經費

1180,000 1180,000 800,000

黨務開會費

15,000 本款全省代表大會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第二次復選經費所需開會費共如上數

各機關及所屬

1,801,966 1,931,680 1,049,731

浙江省政府

301,104 301,104 25,966

浙江省政府

1101,064 1101,064 104,266

浙江省政府

166,992 166,992 57,264

浙江省政府

142,610 142,610 56,308

浙江省政府

110,000 110,000 本款最近月支銀一萬四千三百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

37,910 37,910 本款最近月支銀三萬六千元

浙江省政府

11,810 11,810 本款每月支銀三千一百六十元

浙江省政府

3,940 3,940 本款每月支九百八十五元

浙江省政府

1,116 1,116 本款每月支九百八十五元

各縣縣政府經費	八六、九三〇	八六、九三〇	五六、五六〇	本款原預算年支經費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旋經新增二十萬元議決作為改組縣政府經費之用十八年三月暫照舊額每月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元四五六三個月照新額每月十五萬三千八百元
浙江海禁局經費	一八、〇六〇			
補助各縣各種紀念費用	一〇、〇〇〇			
勸用國貨委員會經費	三、一六〇			
派赴各縣督促新政人員經費	三五、一〇〇	三五、一〇〇	五、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一僑府屬派員二人每月約需川旅等費四千四百元原議規定八個月期滿至十八年三月為止到期應否延長再由民政廳核辦
杭州市政府補助經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款月支五千元
甯波市政府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本款月支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厘
蕭山東鄉自治會補助費			五,〇〇元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月補助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元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一八三、六七二	一八三、六七二	六、三三四	本款月支銀一萬五千三百六元
浙江省政府保安各團營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六	二、一〇〇,〇〇六	七〇〇,〇三三	本款年支經常費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又臨時費四十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元
省政府軍隊經費			三、九一六	本款月支九百七十九元
省防費	二、三三、七八	二、三三、七八	七六五、一五三	

警察及		費	元	元	元
杭州公安局經費	1,910,312	1,898,826	698,451	本款原編及修正欄內僅列年支經常費至四個月內計經常費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又臨時清道隊經費一千二百二元合計如上數	
留養院經費	17,022	699,362	234,333		
甯波市公安局經費	100,000				
杭州市公安局政治訓練處經費		111,000	51,000	本款月支一千元	
偵探隊經費		111,000	41,000	本款月支一千元	
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501,556	501,556	208,486	查原編及修正欄內僅列年支經常費至四個月內計經常費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六元臨時租輪緝匪煤噸費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元合計如上數	
外海上警察局經費	433,761	433,761	141,254	本款月支三萬五千三百十三元四角	
警察備全省警察教育費	168,700			本款內警官學校經費七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元警士教練所經費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警官學校經常費		142,826	47,276	本款月支一萬一千八百十九元	
警官學校臨時費		3,595	5,755	本款修正預算為三千五百九十五元最近預算因成立第五隊追加臨時費八千七百四十七元除已撥四千元外應找銀四千七百四十七元又欠撥追加醫藥費一千零八元計銀五	

鄞縣地方法院經費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元
杭縣地方法院經費	八三、二八〇	八三、二八〇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高等法院經費	三一、六四四	三一、六四四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八千一百元
高等法院經費	三一、六四四	三一、六四四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八千一百元
高等法院經費	一八五、九五三	一八五、九五三		本款年支經常費十八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又高等檢察處臨時費三百元合計如上數
省地方司法經費	一、六九九、四九九	一、七三六、七一九	三三、八元	查各級法院及新設所自十八年起改歸國家稅關支放四個月預算數內並未開列至兼理司法各縣及監所仍暫在省稅開支
莫干山管理局臨時費		二、七二八		本款係修理道路暨置清道器具夫役等費
民政廳向漢陽兵工廠購造槍彈費				本款原案需銀十六萬五千元除已撥付十四萬七千元尚應找撥如上數
警政顧問克納脫博士來華川資用費			一、六七六	
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九、七八四	一〇、八七三	三一、元九	本款修正預算年支一萬八百七十二元因冬春事簡復經議決修改冬春兩月支五百八十元夏秋月支元九五六元所列四個月三月分支五百八十八元四五六元三個月共支二千七百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警士教練所經費	九一、一五三	九一、一五三	三〇、三〇四	本款每月支銀七千五百九十六元
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九、七八四	一〇、八七三	三一、元九	本款修正預算年支一萬八百七十二元因冬春事簡復經議決修改冬春兩月支五百八十元夏秋月支元九五六元所列四個月三月分支五百八十八元四五六元三個月共支二千七百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千七百五十五元

金華地方法院經費	五、一七六	五、一七六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
永嘉地方法院經費	六、二七四	六、二七四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
嘉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〇、七九二	三〇、七九二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九千一百八元
吳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七三六	三、七三六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九千一百五十六元
紹興地方分院經費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
臨海地方分院經費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九千三百十二元
衢縣地方分院經費	二六、一八八	二六、一八八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八千一百八十八元
建德地方分院經費	二四、九二二	二四、九二二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七千九百五十六元
麗水地方分院經費	二四、九二二	二四、九二二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七千九百五十六元
諸暨等八縣縣法院開辦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諸暨縣溫嶺東陽蘭谿義烏江山瑞安等八縣法院係屬新設每院支給開辦費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諸暨縣縣法院經費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一萬二千元
嵊縣縣法院經費	一六、四八八	一六、四八八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九千五百四十元
溫嶺縣法院經費	一六、四八八	一六、四八八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九千五百四十元
東陽縣縣法院經費	一六、四八八	一六、四八八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九千一百八十元

蘭谿縣法院經費	111,096元	111,096元	本款較政府兼理司法時增六千四百八十元
義烏縣法院經費	111,096元	111,096元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六千六百九十六元
江山縣法院經費	111,096元	111,096元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六千四百二十八元
瑞安縣法院經費	111,096元	111,096元	本款較縣政府兼理司法時增六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一監獄經費	45,492元	45,492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二監獄經費	45,492元	45,492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千六百四十四元
第三監獄經費	101,880元	101,880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四監獄經費	11,480元	11,480元	
杭縣看守所經費	141,360元	141,360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百六十二元
鄞縣看守所經費	101,320元	101,320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五百五十八元
金華看守所經費	64,408元	64,408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百七十五元
永嘉看守所經費	66,696元	66,696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五百六十三元
嘉興看守所經費	53,640元	53,640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三百九十八元
吳興看守所經費	68,860元	68,860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八百五十三元
紹興看守所經費	58,800元	58,800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三百七十九元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六、七四	本款各縣兼理司法經費原預算列銀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嗣由高等法院呈部將諸暨等八縣改設初級法院另定經費其原有八縣兼理司法經費計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應在本款內扣除現在每月實應支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各縣舊監所經費	三六、一四	三四、八五	一〇、二四	本款原編數較十六年度增八千四百二十九元查照高等法院所編預算年支銀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十二元內永嘉監獄已改為第四監獄另列預算應扣除銀九千六百元外實需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元故修正欄內照此數列入四月支出數以三分之一計算
各縣舊監所因棉蓆扇經費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一〇、三五	本款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向來應支數計算開列
各縣新監所因棉蓆扇經費	六、五四	六、五四		
各法院監所修理工程費	一、〇〇	七、〇〇		
清理積案經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本款係臨時支出月需若干難以預計故未分月實列
司法預備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浙江反省院經費	二七、九四	四四、七四	一四、九三	本款該院經常費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又反省人膳食一萬六千八百元於修正欄內一併列入計每月應支銀三萬七百三十二元
特種刑事法庭及第一第二分庭經費	七、四四	七、四四	三、〇八	本款特種刑事法庭月支二千八百三十二元第一分庭月支一千五百六十元第二分庭月支一千五百六十元合計每月應支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省地方教育費

省立醫院藥費	1,761,247元	1,765,947元	六五六,九三三	本款較十六年度減銀一千五十七元最近四個月支出係照已減數每月八千三百九十八元計算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100,955	100,955	三三,五三	本款原預算月支經常費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年支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旋又核減每月實支銀二千五百三十三元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臨時費	三,一五六	三,一五六	10,131	本款係遷移校舍經費
省立第一中學	二,一七八	二,一七八	二,一七八	本款較十六年度減五百三十九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九千六百五十一元六月分支銀九千五百三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二中學	113,709	113,709	三三,四八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千六百七十一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八千七百三十三元六月分支銀八千五百八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三中學	101,403	101,403	三四,七六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三千四百一十四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五千五百四十六元六月分支支銀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四中學	六四,四八四	六四,四八四	三三,〇九三	本款較十六年度減三千五百六十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四千七百三十二元六月分支支銀四千六百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五五,〇四八	五五,〇四八	一八,〇八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千六百十四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八千四十四元
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九五,九九二	九五,九九二	三三,〇五四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千六百十四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八千四十四元

	省立第四中學 風災修復費	六九、〇一五	六九、〇一五	五、八七二	四元六月分支銀七千九百二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六九、〇一五	六九、〇一五	三、六七九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八千三百七十三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六千三百元六月分支銀五千六百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五三、四七	五三、四七	一八、三〇〇	本款十六年度與修復費二十七百元風災修復費七百四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一〇四、七六五	一〇四、七六五	三三、四九九	本款較十六年度減二百七十三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六月分支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六〇、一五三	六〇、一五三	一〇、六五五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三百八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八百八元六月分支銀五千二百七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五八、六六五	五八、六六五	一九、四七〇	本款較十六年度減二千四百二十八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四千九百十三元六月分支銀四千七百三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八中學 修復不敷及火 災後興復各費			三六、九〇三	本款十六年度修復不敷費五百四十六元火災後興復費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九中學 風災修復費	九四、八三五	九四、八三五	三、二五二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千二百九十二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月分支支銀八千四百四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九四、八三五	九四、八三五	三、二五二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千二百九十二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月分支支銀八千四百四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第十一中學經費	五二、四三三	五二、四三三	一、九六二	本款較十六年度減二千二百九十一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四千九百五十八元六月分支支銀四千七百四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經費	五二、三三六	五二、三三六	一、七六〇	本款較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其原編修正各數均較十六年度增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最近四個月預算計三月至五月份每月支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六月分支支四千四百三元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遷移校舍費	七、七九二	七、七九二	七、七九二	本款經常費年支五萬十一元又建築校舍費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較十六年度增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四千九百六十六元六月分支支銀四千九百六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高級商業科經費	九八、三三五	九八、三三五	一、六三九	本款經常費年支五萬十一元又建築校舍費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較十六年度增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四千九百六十六元六月分支支銀四千九百六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立女職業學校產科經費	二四、五七六	二四、五七六	八、二六六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四千七百四十二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元六月份支銀二千七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五、五〇一	一〇五、五〇一	六、三三二	本款為本年度新增之款計年支經常費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元臨時建築費二千一百二十二元至四個月支出數每月經常費一千六十元共四千二百四十元又臨時建築費二千一百

九三三

教育指導員養成所經費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本款為本年度新增之款每月支銀五元
浙江省縣私立學校補助費	七四、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二四、六六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元
國立浙江大學及浙江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補助費	二八、二四三	二八、二四三	二八、二四三	本款為新增之款如何分配不能預定故將全數列入
國立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學生參觀補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本款為新增之款如何分配不能預定故將全數列入
省立圖書館經費	三七、五七五	三七、五七五	一三、五二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七千一百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元六月分支支銀三千一百三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五、四五六	三五、四五六	一三、一五一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萬三千一百十八元計經常費三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臨時費一千九百九十元共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自三月至五月每月支經常費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六月分支支銀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又臨時建築費一千九百九十元合計如上數
省立公眾運動場附設通俗圖書館演講所經費	一三、四〇六	一三、四〇六	四、四七〇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二千二百七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自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一千一百十七元六月份支銀一千一百十九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省地方財務費	田賦徵收經費	契稅徵收費	屠宰稅徵收經費	貨物附加稅徵收費	金庫運匯費	留學經費	留學臨時費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浙江地方自治學校編訂講義費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視學講習會經費	省政府教育公產保管處經費
	四二、六三〇	三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六四、五三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五	三四、四三四	七〇、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五五元	五七、四八四	一、九八〇元
	四二、六三〇	三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六四、五三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一五五	三四、四三四	七〇、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五五元	五七、四八四	一、九八〇元
		一四、三三九	五、〇〇〇	二二、八四七	一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	一九、六九三	三、四四〇		一〇、一七六	二九七	六〇元
	本款係就原有帶徵之款撥充故預算案內收支並列	本款係按收入照百分之五支給	本款係按收入照百分之五支給	本款係係收入照百分之五支給	本款每年額定三萬元四個月應支一萬元	本款較十六年度增一百六十五元每月支銀一百六十五元	本款係經常支出至四個月支出數自三月至五月每月支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六月份支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元合計如上數	本款年支三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元除已支撥八個月銀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外應找撥四個月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	本款為新增之款每月支銀五千八百六十元	本款為新增之款照修正預算每月支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元		

省地方建設費		四、三六〇、六三 _四	七、二五六、四二 _四	一、八〇〇、五四 _三	
公路局經費	九二、九四〇	九二、九四〇	三〇、九九〇	本款每月支銀七千七百四十五元	
杭紹線公路	二四七、七四〇	二四七、七四〇	八二、五八〇	本款每月支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元	
紹分段營業費	六、五三四	六、五三四	二〇、一七	本款每月支銀五千四十四元五角	
杭紹線公路三分段營業費					
公路公債存款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各縣募債公費		二五、〇〇〇			
償還公路公債本息		三九六、二五〇			
浙贛路線覆勘費			二、六〇〇		
杭富線公路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浙口長途電話總局經費	一七、六六四	一七、六六四	一九、八〇〇	查建設廳附設礦產及農業化驗室此外如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經費議決在本款內移撥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礦產調查所經費七千一百八十四元農業化驗室經費二千一百三十二元臨時費六千元又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經費三千四百八元臨時費一千七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湖州長途電話分局經費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溫州長途電話分局經費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諸暨長途電話分局經費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四、八九六	此款原議建築費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嗣經議決全省普及其需工料銀六十八萬四千
長途電話分所經費	六三、九六四	六三、九八四	二二〇、〇〇〇	九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除已撥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外尚應撥銀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六分照議決原案每月撥銀五萬元四個月共銀二十萬元又二月分欠撥銀三萬元合計如上數
長途電話追加建築費	三、七六一	三、七六一	三、七六一	
無線電台經費	二、〇〇八	二、〇〇八	四、三六六	本款每月支銀一千八十四元
追加無線電話籌備費			一七、五三六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次會議議決照撥
購置播聲機經費			一五、五五五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撥
錢塘江義渡局經費	六、二七四	五、七二一	一、九〇九	按義渡局現歸併公路局附設義渡辦事處每月支銀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所列修正年支數及四個月支出數照月額分別併計開列
西興江岸增鋪碎石路面費			一、三〇七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管理船舶第一區事務所經費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四、〇六〇	查第一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十五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因支配間有變更致與年支預算稍有未符以散合總仍無出入
管理船舶第二區事務所經費	二、八〇四	二、八〇四	四、〇六〇	查第二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十五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因支配間有

習女子經費	省立水產科職	省立水產科職	船舶牌照印刷費	管理船舶所第八	管理船舶所第七	管理船舶所第六	管理船舶所第五	管理船舶所第四	管理船舶所第三	變更致與年支預算稍有未符以散合總仍無出入
三七、七六二	七、八八〇	二七、六四四	四、〇〇〇	一〇、三四四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一、〇四四	一五、一六六	查第三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一九、九七六	七、八八〇	二七、九四四	四、〇〇〇	一〇、三四四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五、一六六	一一、〇四四	五、四七六	查第四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十五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因支配間有變更致與年支預算稍有未符以散合總仍無出入
六、六五五	八二、八八〇	九、三三三	二、三九五	三、三三三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四、〇六〇	查第五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查第六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十五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因支配間有變更致與年支預算稍有未符以散合總仍無出入
查修正預算數每月支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六角零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月額併計元	該校臨時費為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元惟最近四個月係連十六年度臨時費五千元併計在內	該校經常費月支二千三百三十元三角三分三厘年計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四個月為九千三百二十一元	本款係屬預備費用現定年額為七千一百五十六元	查第八區現定每月支銀八百三十八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查第七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查第七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查第五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查第四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十五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因支配間有變更致與年支預算稍有未符以散合總仍無出入	查第三區現定每月支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元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定月額併計	變更致與年支預算稍有未符以散合總仍無出入

女子蠶桑講習所臨時經費	15,050元	15,050元	本款月支經常費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年計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又年支臨時費七千三百元至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屬經常應支之款
昆蟲局經費	41,540元	41,540元	11,430元
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36,500元	36,500元	5,500元
棉業改良場第一分場經費	15,130元	15,130元	2,480元
棉業改良場第二分場經費	15,130元	15,130元	2,480元
蠶業改良場經費	25,530元	21,873元	49,797元
蠶業改良場臨時經費	105,200元	47,800元	本款最近四個月預算除照修正欄內數目撥還銀五萬七千元外餘均照數開列
餘杭模範製種場臨時經費	19,330元	19,330元	按本款四個月預算數係查照修正預算年支數按三分之一計算開列

縣模範製	三、〇四〇元	三、〇六〇元	四、三三三元	本款四個月預算數係查照修正預算年支數按三分之一計算開列
縣模範製	一七、九六〇	一七、九六〇	一七、九六〇	
縣模範製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省立第一造	一六、八三四	一六、八三四	二、六六八	本款年支經常費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臨時費一千九百四十元至所列四個月支出數照現在每月支銀六百七十二元併計開列
省立第二造	四七、五六六	四三、四七六	二、九四九	本款四個月預算照現在每月支銀七百三十七元一角六分六厘併計開列
省立第二造	五、五四四	五、八二〇		
工業檢驗所經費	八三、〇〇四			
省立水產品	一六、八二八	一三、三三〇	四、二〇〇	本款查修正預算數每月應支銀一千二十七元五角至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按月額併計開列
省立水產品		四、一九八	四、一九八	
改良手工造	四、九八〇			
改良磁業工廠經費	三七、三五六	三七、三五六	四、四九六	本款年支經常費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臨時費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至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經常費每月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併計開列

國貨陳列館及附設勸工場經費	一三、九八四	一三、九三四	三、九一五	本款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現在每月支銀九百七十八元六角六分六厘之數併計開列
國貨陳列館臨時費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三、二四八	最近四個月支出數係該館市房建築費
水利局經常費	八〇,〇一八	五六、七三三	二〇,〇一八	該局每月經費原定六千六百六十八元修正預算減為月支四千七百二十七元最近議決添設工程師又增為月支五千零二十七元
水利局測量隊經費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水利局購置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水利局杭海段海塘工程處經費	一七、九〇〇	一六、三三〇	五、四四〇	本款照修正預算每月應支銀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個月支出數照月額併計開列
水利局鹽平段海塘工程處經費	一四、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六八〇	本款照修正預算每月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元至四個月支出數係照月額併計開列
水利局蕭紹段海塘工程處經費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一五〇	四、〇八〇	本款照修正預算每月支銀一千二十元至四個月支出數係照月額併計開列
水利局錢塘江岸工程經費	二六、七八〇	二三、八四〇	七、九四七	本款照修正預算每月應支銀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元六角至四個月支出數係照月額併計開列
水利局紹蕭段塘開工程處及三塘歲修經費	一〇,二六二	一〇,二六二	三、四三二	本款年支經常費六千一百五十六元臨時費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共一萬二千九十二元至四個月支出數計經常費二千五十二元臨時費一千三百七十九元
水利局塘工歲修經費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一、五六四	
管理朱家尖島沙塗事務所經費			三〇,七六七	本款十六年度尙短撥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元度欠撥一個月銀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元

各縣公路工程經費	600,000元	11,010,000元		角六分六厘合計如上數
鄂奉線公路工程經費	1190,000	1190,000		
義渡碼頭不敷建築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建設事業預備費	193,528			
補助蕭山建築挑壩經費	116,700	116,666	106,666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補助銀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除已撥付一萬元外尚應補發銀一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棉花檢驗所經費	8,326		2,786	最近四個月支出數係照年支數三分之一計算
棉花檢驗所臨時費	2,117			
棉花檢驗所經費	1,133		1,17	本款規定經費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係自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分六個月支給最近支出數即三月分一個月經費
棉花檢驗所經費	1,324		3元	本款所列最近支出數係三月分一個月經費
棉花檢驗所經費	110		40	本款所列最近支出數係三月分一個月經費
棉花檢驗所經費	840		20	本款每月應支銀七十元
省佃業理事局經費	1,000			定期四個月共支如上數

公有事業費	各縣佃業理事局經費	105,100	定期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經費	4,600	該會經常費最近月支銀九百二十六元四個月計三千七百零四元
	西湖博覽會經費	184,388	該會經費原定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續經追加設備費十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元除劃撥銀十一萬二千元外尚應找撥銀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元
	籌備農民銀行經費	6,396	四、二六四
	省立農民銀行基金	89,637	三三、六一
	地方農政人員訓練所經費	112,000	八、000
	溫州新聞紙製	3,0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通過
	造廠補助費	6,5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補助上海建設協會經費	4,000	本款每縣應支銀三百二十元全省七十五縣合計如上數
	省政府植樹運動及管理費	18,0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稅補助銀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已撥過五萬元外尚欠撥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又西湖斷橋一帶加澆地瀝青路面應需工料銀九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六分八厘合計如上數
	補助杭州市政府建設裏西湖馬路經費	33,101	
	各縣植樹運動及管理費	18,000	
	合計	494,366	
	一四四、六三〇		
	一三六、三三四		

杭州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經費	1,611.00	3,358.00	2,016.00	本款修正預算較原預算增銀六千三百九十六元計經常費六千四十八元設計費八千九百九十四元工程儀器費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公債派募辦事處經費三千四百二十元川資等費四百元
撥給地方公益費	1,111,000.00	1,111,000.00	40,677.00	本款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修正預算數三分之一計算
擴充湖濱公園用費			7,133.00	
省地方衛生費	2,000.00	1,500.00	5,000.00	
杭州市傳染病院經費	1,400.00			
杭州醫院補助費	1,100.00	1,100.00	4,000.00	本款月支一千元
浙江病院補助費	3,000.00	3,000.00	1,000.00	本款月支二百五十元
省地方救卹費	2,100.00	8,073.00	9,496.00	
省立貧民工廠經費	3,600.00			
貧兒院第一分院經費	2,500.00	2,500.00	8,476.00	本款月支銀二千一百十八元九角一分六厘
省城大義富三倉經費	5,266.00	5,266.00	3,700.00	本款內除施粥繳經費二萬一百二十五元歸冬季支出外至最近四個月所列支出數計經常費一千七百二十元奉省政府撥補買穀經費三萬元
浙江振務會經費			3,100.00	本款月支八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賑務會駐源	辦事處經費	水災賑款	省地方債務償還費	撥還轉借中央借款	杭州中國銀行借款利息	杭州各銀行錢莊統捐借款	本省善後公債保息	償還舊欠公債保息	特別費	黃埔同學會經費	溫甯紹劇匪司令部經費	司台部經費	拿獲盜匪犒賞費	建築中山紀念台經費	前二十六軍陣亡將士營葬補助費	軍警官吏卹金
1,600	50,000		923,500	100,000	135,000	180,000	137,500	100,000	133,000	6,000	38,000	38,000	30,000	5,556		50,000
元			923,500	100,000	135,000	180,000	137,500	100,000	437,556	6,000	38,000	38,000	30,000	5,556		50,000
本款月支四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次會議議決照發		133,000		33,000			100,000	20,666	11,000	111,000	10,000			100,000	16,666
					本款欠中國銀行長期借款一百萬元按月一分一厘計息應需息款如上數			本款按月提撥息銀二萬五千元		本款月支五百元	本款月支三千元	本款所列四個月支出數係照年額三分之一計算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次會議議決准撥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國省收支預算總表

合	預算	計	一五、九五〇、一四四	一九、二五九、一六五	五、七二六、三三〇
	預備費			100,000	
國家預算	歲	入	六、五〇〇、六七六	六、五〇〇、六七六	二、九五三、二九六
	相抵	有餘	四、三六六、八八八	六、七四四、四九〇	三、〇〇八、四八七
省地方預算	歲	入	一四、三三三、七一四	一七、六五、〇一三	四、〇〇七、八一四
	相抵	有餘	一五、九五〇、一四四	一九、二五九、一六五	五、七二六、三三〇
合	計歲	入	一〇、八三四、三九〇	二四、一五一、六八九	六、九六一、一〇〇
	相抵	有餘	一、六一六、四〇〇	一、六〇八、一五二	一、七〇八、五五二
相抵	有餘	出	二〇、二七〇、〇三二	二五、九八三、六五五	八、七九六、八〇七
	不敷	出	五六七、三五八	一、八三一、九六六	一、八三五、六九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歲入門

科	目	十八年度		增	減	設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欸	百貨	捐	三,000,000	三,000,000				百貨捐係包括紗布油牲及一切貨物均在其內往年常年約收銀一百八十九萬元
第二欸	絲	捐	六五,000	八〇〇,000		一四,000		上年增加增捐率百分之五十年可收銀三百萬元現仍照上年之數列入
第三欸	繭	捐	一,150,000	一,100,000		五〇,000		絲捐與繭捐有連帶關係近年繭業發達絲捐減收現按實在應收之數開列
第四欸	綢	捐	六五,000	五〇〇,000		一八五,000		按現在整頓增收之數列入
第五欸	花	捐	二二〇,000	一八〇,000		三六,000		按現在整頓增收之數列入
第六欸	茶	捐	三六,000	四〇〇,000		二六,000		按現在整頓增收之數列入
第七欸	糖	捐	三三〇,000	二五〇,000		八〇,000		按現在整頓增收之數列入
第八欸	筭	稅	一九〇,000	一九〇,000				查筭稅一項現歸浙省設局征收所收捐款除撥還中央教育費江蘇原有比額及教育費外其原案應撥本省教育費及支出捐額曾經聲明作為本省建設經費之用均歸省預算案內列入之數係本省向有比額故照案列入國稅預算
第九欸	國立浙江大學名學院及農場收入		二五,五六	二五,七六		二一		本欸按照國立浙江大學來冊編列
第十欸	確礮局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查本省確礮局收入向係報解金庫抵撥中央直轄各軍事機關經費之用現奉軍

科	歲出入總計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校	備	考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比	比					
第十一款 各級法院	361,000元	301,000元					50,000元			政部直接提解曾經一再咨復仍歸本省抵撥迄尚未經解決故能否為本省國稅收入未能確定茲姑照應收數列入	
歲入總計	7,041,856元	6,732,676元					309,180元			查各級法院經費按照部定劃分國地兩稅規程應歸國家支出現已照列其各級法院司法收入亦應劃歸國稅項下列收計如左數	
歲出門											
(一) 解劃中央款共計銀元四百八十萬六千元											
第一款 匯解財政部	3,400,000元	3,100,000元					300,000元			查上年度預算認解中央款除劃撥本省電設費每月十萬元外計七八九十四個月每月認解二十萬元自十一月分起每月認解三十萬元全年共計三百二十萬元嗣因財政竭蹶故按月仍照二十萬元之數匯解本年度內照前次部電飭解之數以每月三十萬元計算惟將來事實上能否照解實屬毫無把握	
第二款 劃撥本省建設經費	1,100,000元	1,100,000元								查中央捲菸稅項下應撥浙省建設費每月十萬元奉准在本省應解中央款內劃撥年計如上數	
第三款 中央解款電匯費	6,000元	6,000元								按現在應需之數列入	

(二)中央軍事費共計銀元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

第一款	駐杭陸軍軍醫院經費	三六,000元	三六,000元		該院經費月撥一萬八千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款	駐浙軍械局經費	一三,000	一三,156	五6	本款內經常費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元臨時費三萬六千元又購置被服費一千八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四,500	一四,550	10,906	本款內經常費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元又購置被服費一千七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陸軍監獄經費	二六,300	二六,600	二70	本款內經常費二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元又購置被服費六百六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鎮海要塞司令部及掩護團經費	三三,136	三三,500	五,364	本款係經常費
第六款	前第二十六軍殘廢兵薪餉	一九,100	一九,100		本款仍照上年度應需之數列入
第七款	陸海空軍等項恤金	110,000		110,000	本款每月多寡不定茲假定每月約一萬元年計如上數
(三)外交費共計銀元一萬四千四百元					
第一款	浙江交涉員署經費	14,400	14,800	9,600	本款月支銀一千二百元准財政部咨明在國稅項下支給十七年度內僅支三四五六四個月經費故為數較少十八年度係照全年計算列入
(四)國家交通費共計銀元二萬八百四十四元					
第一款	建設委員會杭州無線電台經費	110,800	113,600	13,800	

(五)國家司法費共計銀元一百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浙江高等法院及第一第二分院經費	二八八、三四元	二四八、九四〇元	四九、四〇四元		
第二款	各縣地方法院及分院經費	五三、八六	四七、六八〇	二六、一三六		
第三款	各縣縣法院經費	一七三、二四四	一八、二二六	五五、二一六		
第四款	添設海甯等十縣縣法院經費	一五、九四〇		一五、九四〇		本款已由高等法院造具預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內計經常費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又開辦費七千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第一二三四新監經費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六四	六、九六六		
第六款	各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	七三、五六八	五、四三六	一七、一六〇		
第七款	各新監所囚棉蓆扇經費	九、八五五	六、五三四	三、三〇一		
第八款	各院監所修理工程經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九款	司法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六)國家教育費共計銀元一百九萬一千一百零二元					
第一款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經費	一三、〇三一	一六、一三六	五、〇五七		本款內經常費八萬九千七十一元又收用土地臨時費二萬四千元合計如上列十八年度預算數
第二款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經費	三三、〇〇六	一六、四〇六	一〇四、六〇〇		本款內經常費十八萬一千六元又臨時費十四萬元合計如上列十八年度預算數

第三款	浙江大學工學院經費	三四、七四六	二六九、一六九	七三、五七七	本款係經常經費
第四款	浙江大學農學院經費	二七、二四五	一九七、九五三	七四、九三三	本款內經常費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又臨時費四萬五千元合如上列十八年預算數
第五款	浙江大學農學院 湘湖農場經費	四一、三三四	一九、四四〇	三、八九四	本款內經常費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元又臨時費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元合計如上列十八年度預算數
(七)國家財務費共計銀元六十二萬九千元					
第一款	百貨捐征收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款按收入一成支給
第二款	絲捐征收經費	五五,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本款按收入一成支給
第三款	繭捐征收經費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本款按收入一成支給
第四款	綢緞捐征收經費	五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款除認捐外按收入一成支給
第五款	花捐征收經費	三三,三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本款按收入一成支給
第六款	茶捐征收經費	三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本款按收入一成支給
第七款	箔捐征收經費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箔捐征收經費除劃歸省稅預算列支外計國稅項下按收入一成支給如上數
第八款	各支庫解款運匯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本款照上年度預算數列入
歲出總計		八、八二四、三六四	七、六六六、二五六	一、一三八、二二六	

以上歲入共銀元七百零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歲出共銀元八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

出入相抵計不敷銀元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元

(說明) 查本預算案係按照部頒國地兩稅劃分標準分款編列其中歲入各款以向來應收及現時整頓增收之數極端預計歲

出各款係依照各機關原送書冊及照案應支之款列入出入相抵計不敷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元此外尚有特別支出如

賑撫犒賞等款未能預計確數及臨時一切增出之款均未計算在內如果約畧併計則不敷之數當在二百萬元以上登

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十七年度比		增	減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地丁正稅	3,111,071.33元	3,111,071.33元			地丁正稅上年度預算係照應征銀數二百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兩按每兩一元五角計算現查近三年收數平均攤算尙未能收足此數茲姑照上年度預算列入	
第二款	地丁附加稅	646,546	646,546			地丁附加稅按正稅每兩三角計算茲照上年度預算數列入	
第三款	漕南抵補金正稅	1,536,790	1,536,790			漕南抵補金正稅上年度預算係照應征米數五十萬八千九百三十石按每石三	

第四款	漕南抵補金附稅	一五三、六七九	一五三、六七九		元計算現查近三年征數平均攤算尚未能收足此數茲姑照上年度預算列入
第五款	契稅	七〇六、四八三	七〇六、四八三		漕南抵補金附稅係按正稅每石三角計算茲照上年度預算列入
第六款	牙帖捐稅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八	六、七六二	契稅按照賣六典三征收茲照上年度預算列入 牙帖捐稅按照營業之高下分繁盛偏僻上中下三則征收擬極力整頓增列如上數
第七款	當舖帖捐稅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當舖捐稅係典業帖本稅架本捐二種擬力加整頓增列如上數
第八款	屠宰稅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屠宰稅按照猪每頭征收四角羊每頭征收三角現由廳擬定各縣額數陸續由商人投標認繳本年度約可收入如上數
第九款	筭稅	九八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查筭稅一項自改歸浙省辦理後設法整頓將比額增加至一百九十二萬元除一成附捐外計正額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內除撥解中央教育費三十萬元又蘇省原有比額及教育費二十七萬元又本省原有比額列入國家預算計銀十九萬元外計列如上數
第十款	網業認繳債金還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此款由杭州觀成堂網業認捐公所加認捐款內劃出三十萬元作為本省債還舊欠公債之用
第十一款	貨物附加稅	一、二二〇、六六六	一、二二〇、六六六		查貨物附加稅內絲繭兩項按照正捐帶征一成其他各貨均照正捐帶征二成共

第二款	各縣司法收入	1,212,500元	1,212,500元		1,400,000元	如上述
第三款	各學校收入	1,333,700	833,800	333,200		查本年度司法收入照高等法院來冊共應收銀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元除將各級法院收入三十六萬一千元列入國家預算外計各縣應收如上數
第四款	官營業收入	921,100	367,700	553,600		
(一)	中國農工銀行股息	300,000		300,000		本省加入中國農工銀行股本五十萬元常年六厘應收股息如上數
(二)	浙江地方銀行股息	600,000	366,670	333,330		浙江地方銀行股本一百萬元常年六厘應收股息如上數
(三)	武林鐵工廠及借債利息	1,150	1,150			武林鐵工廠股本二千元常年七厘計息又借領官款二萬元常年一分計息兩共息金如上數
第五款	省城三倉基金生息	10,333	10,333			
第六款	莫干山管理局收入	1,110		1,110		
第七款	建設專款收入	1,500,000	1,500,000	100,000		中央併款內劃撥銀一百二十萬元又船舶牌照費銀二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款	建設特捐收入	2,640,000	2,640,000			此項特捐按照近三年田賦收數平均計算計地丁約可征銀二百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兩抵補金約可征米五十萬八千九百三十石按每兩每石帶收一元合計應收如上數

第九款	建設附捐收入	四七五、九五三	五五八、二八九		八二、三七	此項附捐按地丁每兩帶征一角抵補金 每石帶征三角計算其計應收如上數 按正稅帶收一成計算
第八款	筭稅建設附捐	1,127,000		1,127,000		
第三款	蠶業專款	20,000	20,000			
(一)	絲繭改良附捐	20,000	20,000			
(二)	合衆繭附捐	10,000	10,000			
第三款	公路局營業收入	七六一,三三〇	三五七,六二〇	四〇三,六〇〇		
(一)	蕭紹段營業收入	四六八,八四〇	二七二,五二〇	一九六,三三〇		
(二)	拱三段營業收入	二六八,五五六	八三,一八四	一〇五,三四四		
(三)	義渡辦事處收入	一,八一	一,九一六		一〇二	
(四)	天黃段收入	六〇〇		六〇〇		
(五)	新蟻段收入	1,220		1,220		
第三款	電氣局收入	1,100,000		1,100,000		
第四款	長途電話局收入	113,000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各實業機關產息收入	九四,六六五	三五,〇四五	五九,六一〇		
(一)	棉業改良場收入	三〇,四〇八	六,九三八	113,476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欸	收回慶餘堂藥號年利花紅欸	10,000	10,000						
第二欸	收回秋蠶種價欸	50,000	50,000						
歲入臨時門									
歲入	經常門	計二六、九三四、九五、一四、一九七、八三		二七、四二、七二					
第三欸	公報費收入	10,711	10,711						
第四欸	省區救濟院及附屬機關收入	二六、三三〇			二六、三三〇			本欸內省區救濟院直接收入銀二萬六千九百十四元又附屬機關收入銀一千四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欸	水利局紹蕭兩縣塘開捐及開口租收入	10,121	10,121						
第六欸	外海沙塗事務所收入	111,000	12,500		11,500				
第七欸	水產製造廠收入	11,110	11,110						
第八欸	五國貨陳列館收入	三、四六	三、四六						
第九欸	改良磁業工廠收入	二、四八一	二、四八一						
第十欸	蠶業改良場收入	四、五〇〇	九、六五〇		三、八五〇				
第十一欸	女子蠶業講習所收入	六二〇	1,500				七〇		

第三款	中央建設委員會 發補電氣事業費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第四款	募集各縣公路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發行建設公債票額一千萬元按票面九折發行除去一厘五經手費外實收如上數
第五款	募集建設公債	九,四五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借商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本款因本年度預算不敷是以列入息借商款一百二十萬元以資應付惟將來能否借到殊無把握
歲入	臨時門合	計二,一六,五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〇	九,六一八,五〇〇				
歲入	總	計三,〇三,四五一	六,七〇,七三二	三,六〇,六七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比	增	減	較備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 行監察委員會經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查浙省執監委員會經費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知經中央第四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計省執委會經費一萬六千元省監委會經費一千元宣傳費報館津貼等四千元共計二萬一千元按月照撥等因茲特照案列入
		(二)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共計銀元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						

第一款	浙江省政府委員 會及秘書處經費	三九七,九〇〇	三八八,八二〇	六九,〇八〇		
第二款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經費	三六四,一四〇	三〇〇,七四四	六三,三九六		
第三款	民政廳警政顧問薪水	二七,四八〇	一一,一一〇	一五,三六〇		
第四款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經費	一九五,六二二	七七,七九二	一二,八二〇		
第五款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經費	二五八,七三三	一六八,九三四	八七,三四八		
第六款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經費	一六二,〇三六		一六二,〇三六		自十八年八月分起支以十一個月計算
第七款	省政府設計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款	浙江省政府法 律委員會經費	一一八,二一〇	一一,八二〇			
第九款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〇		一七,九二〇	
第十款	各縣縣政府經費	二,一一九,六〇〇	八六一,九二〇	一,三五七,六八〇		
第十一款	總理誕辰逝世紀念用費	二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〇		本款按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次 議決案自十八年度改在省稅項下支給 計杭縣每次支給銀一千二百元其餘各 縣每次支給銀一百二十元兩次合計如 上數
第十二款	浙江省土地局經費	九八,三四四		九八,三四四		本款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八次 會議議決之數列入
第十三款	省政府植樹運動及管理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縣縣政府植樹 運動及管理費	112,000元	112,000元		
(三)省防費共計銀元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元					
第一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1,560,336	1,833,673		27,636
第二款	省政府保安隊各團營經費	1,609,330	1,695,864		86,534
第三款	省政府軍樂隊經費	11,748	11,748		
(四)公安及警察費共計銀元一百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一元					
第一款	省警察特務隊經費	261,663		261,663	
第二款	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501,554	501,554		
第三款	外海水上警察局經費	472,779	433,761	49,018	
第四款	莫干山管理經費 及附屬苗圃國經費	10,333	8,226	1,807	
(五)省地方司法費共計銀元五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元					
第一款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156,373	197,353		40,980
第二款	各縣舊監費	333,000	333,853		2,853
本款本年度內擬將海甯嘉善長興定海 蕭山新昌餘姚黃岩甯海龍泉等十縣改 為縣法院所需經費已另列國家預算其 原支兼理司法經費四萬三千四十四元 應在本款內除算故減如上數					

第三款	浙江反省院經費	及反省人膳食費	六八、七二 <small>元</small>	四、七四 <small>元</small>	一三、九二 <small>元</small>	
(六)教育費共計銀元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十四元						
第一款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九七、九四九	一〇〇、九五五		三、〇〇六
第二款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三三、五七八	三一、一五六		七、五八
第三款	省立高級中學校經費		一八一、七〇三		一八一、七〇三	
第四款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九三、二七四		九二、二七四	
第五款	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經費		九、五七七	一一三、七〇九		一〇四、一一三
第六款	省立第二中學第二部經費		八、六七四	一〇一、四〇三		九三、七元 本款係十八年七月分一個月經費
第七款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七〇、三七七	六四、四八四		五、八九三
第八款	省立第三中學校經費		五六、五六三	五五、〇四八		一、五二五
第九款	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		一一五、一一三	九五、九九二		二九、一一〇
第十款	省立第五中學校經費		七五、四三三	六九、〇一五		六、四一八
第十一款	省立第六中學校經費		五四、一四二	五三、四四七		六九四
第十二款	省立第七中學校經費		一一〇、三九三	一〇四、七六五		五、六二七
第十三款	省立第八中學校經費		六六、五六六	六〇、一五三		六、三七四

第十四款	省立第九中學校經費	一三、一五五	五、六六五	六四、四九〇		
第十五款	省立第十中學校經費	九六、八九五	九四、八三五	二、〇六〇		
第十六款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六一、〇三七	五九、一四三	一、八三四		
第十七款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校經費	四、三九九	五二、三三六		四七、九三七	
第十八款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校經費	五、五四四	五〇、〇一一	一、五三三		
第十九款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二六、一七〇	一二、二九〇	一三、八八〇		
第二十款	省立圖書館經費	五〇、四一一	三七、五七五	一二、八三六		
第二十一款	省立公衆運動場暨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經費	一四、九三三	一三、四〇六	一、五二六		
第二十二款	留學經費	一六四、七五一	一五三、一五五	一一、五七六		
第二十三款	浙江大學及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補助費	二七、九五	二六、二四三		三六	
第二十四款	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一五、一〇〇		一五、一〇〇		
第二十五款	浙江省市縣立各學校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	廿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二十六款	省立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六、五五六	三三、四六六	六、〇七〇		
第二十七款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 特種教育費共計銀元六十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元

第一款	浙江國術館經費	三六,000 ^元		三六,000 ^元		
第二款	警官學校經費	一八〇,六六〇	一四〇,九四一	三五,七一九		
第三款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經費	九〇,三六〇	九一,一五二	八,二〇八		
第四款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一〇九,三六四	七五,三〇三	三四,〇六一		
第五款	省立助產學校經費	四九,九〇九	二四,五七六	二五,三三一		該校本年度因將原有女子產科職業學校併設立故增加上數
第六款	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五三,七六六	二七,九六四	二五,七五三		
第七款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三九,四八〇	二六,七二二	一二,七六八		
第八款	土地測量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財務費共計銀元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元						
第一款	契稅征收經費	三五,三四四	三五,三四四			
第二款	屠宰稅征收經費	一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第三款	筭類特稅征收局經費	一七四,八九一		一七四,八九一		
						該局征收經費原定年支銀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嗣經省政府核准加給二成俸薪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又加扣提局員二五獎金銀四萬八千元共銀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除國稅預算內列支銀一萬九千元外計省稅項下應支如上數

第四款 貨物附加稅征收經費 六四、五〇〇元 六四、五〇〇元

第五款 金庫運匯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建設費共計銀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

第一款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經費 三三六、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第二款 浙江杭州鐵路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經費 七三、〇三三 七三、〇三三

第三款 浙江杭州鐵路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經費 七三、〇三五 七三、〇三五

第四款 浙江省公路局經費 一一五、四三三 九二、九四〇 二二、四九三

第五款 杭紹線公路蕭紹段營業經費 二六一、二四〇 二四七、七四〇 一三、五〇〇

第六款 杭紹線公路拱三區營業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五三四 七九、四六六

第七款 杭紹綫義渡辦事處經費 五七、二二一 五七、二二一

第八款 浙江省電氣局經費 六〇、九七〇 六〇、九七〇

第九款 浙省電氣局杭州電廠經費 九七五、二四〇 九七五、二四〇

第十款 浙江省長途電話經費 三九、一〇六 三九、一〇六

第十款 浙江省長途電話分局經費 一〇、七二三 一〇、七二三

第十款 浙江省長途電話支局經費 四一、七六〇 四一、七六〇

第三款	浙江省長途電話局	四、一九七〇	四、一九七〇		
第四款	浙江省長途電費	一三、八七三	一三、〇〇八	八六四	
第十五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第六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第七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六、四三元	一六、四三元		
第六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第九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四、三〇四	一四、三〇四		
第三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三、一八〇	一三、一八〇		
第三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四、三〇四	一四、三〇四		
第三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〇、〇五六	一〇、〇五六		
第三款	浙江省管理船費	一九、一六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	
第二款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四、二六四	三、二六四	一,〇〇〇	
第一款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款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三款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六款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三三、六四〇	一八、七〇〇	一四、九四〇	
第五款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第一分場經費	七、四五三	七、四五三		
第五款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第二分場經費	七、四五三	七、四五三		
第三款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棉花檢驗所經費	一一、八一四	一一、八一四		
第三款	浙江省立第一林場經費	三五、四五八		三五、四五八	
第三款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經費	三五、四五八	一四、八九四	二〇、五六四	
第三款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經費	四三、八一九	四一、七四六	二、〇七三	
第三款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經費	二五、四五八		三五、四五八	
第三款	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二九、九六〇	一九、九七六	九、九八四	
第三款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經費	一八六、六五六	一二八、九三三	五七、七二四	
第三款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附設餘杭蠶種製造場經費	二二、八八五	一三、五二六	九、三五七	
第三款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附設餘杭蠶種製造場經費	一一、八六六	一三、〇六〇	二、四四四	
第四款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附設杭州蠶絲廠經費	一五、二一〇		一五、二一〇	
第四款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一四、二二二	一一、三三〇	一、七九一	
第四款	建設廳附設礦產調查所經費	二二、九五三	二二、五三三	二、四〇〇	

第四款	甯波市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100,000		10,000
第三款	補助杭州市公安局 別特偵探隊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款	補助杭州市公安局經費	五八,四八六	六九,三六二		一〇,八七六
第一款	杭州市補助費	100,000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補助各市縣及各機關經費共計銀元八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元					
第五款	浙江省水利局紹興塘閘工程處開務及工程隊費	九,三四〇	六,一五六	三,一八四	
第五款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	三〇九,三七七	三三三,八四〇	七五,四三七	
第五款	浙江省水利局紹興經費	二,七六〇	一三,一五〇	五四〇	
第五款	浙江省水利局鹽平經費	一四,五六〇	一四,〇四〇	五四〇	
第五款	浙江省水利局杭海經費	一六,八六〇	一六,三三〇	五四〇	
第五款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	一三三,八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第五款	國貨調查委員浙江分會經費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第五款	浙江省立國貨陳列館經費	一六,〇八四	一三,九三四		二,一六〇
第五款	浙江省立改良磁業工廠經費	一三,四八八	一三,四八八		
第五款	浙江省管外海沙塗事務所經費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第五款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九五、四三三	1111、0311	116、600	
第六款	蕭山東鄉自治會補助費	七、五四二	七、五四二		本款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補助一年除十七年度內已支六個月外計本年度應支如上數
第七款	中國建設協會補助費	111、000	五、000	7、000	
第八款	杭州醫院補助費	五、二五〇	111、000		六、七五〇 該院補助費十八年度八九三個月仍舊每月補助一千元自十月分起每月補助二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款	浙江病院補助費	三、000	三、000		
(十一)衛生費共計銀元十一萬六千八元					
第一款	省立傳染病院費	五三、九三二		五三、九三二	
第二款	浙江省立麻瘋病院經費	一八、〇九六		一八、〇九六	
第三款	浙江省立衛生化驗所經費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十二)救卹費共計銀元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第一款	省區救濟院經費	11三、601		11三、601	
第二款	省區救濟院附屬機關經費	71、〇六五		71、〇六五	
第三款	省城三倉管理委員會	五五、六八一	五五、二六六	三九五	

第四款	省立貧兒院及第一分院經費	三六、四二 <small>元</small>	二五、四七 <small>元</small>	一、〇四 <small>元</small>		
第五款	貧兒院黨童子軍經費	七二		七二		
歲出	經常門	計一五、〇三一、〇七〇、五三、六四〇	四、四九七、八五七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一)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共計銀元二十二萬六千四百元

第一款	民政廳派赴各縣督促新 政人員薪水川旅經費	二六、〇〇 <small>元</small>	三五、一〇〇 <small>元</small>			八、一〇〇 <small>元</small>			
-----	-------------------------	------------------------	-------------------------	--	--	------------------------	--	--	--

第二款	土地局臨時費及 第一期事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土地局有收入時該局得就收入項下另行動撥十萬元
-----	--------------------	---------	---------	--	--	--	--	--	---------------------------

(二)省防費共計銀元三十八萬九千四元

第一款	省政府保安處及保 安各團營臨時費	三六、〇〇〇	四四、一七一			一五、一六八			
-----	---------------------	--------	--------	--	--	--------	--	--	--

第一款	省會警察購置德製手槍經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本款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決案列入
-----	--------------	-------	--	-------	--	--	--	--	------------------------

第二款	莫干山管理局臨時費	六、五〇八		六、五〇八					
-----	-----------	-------	--	-------	--	--	--	--	--

(四)省地方司法費共計銀元三萬九百三十三元

第一款	各縣舊監所席扇費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						
-----	----------	--------	--------	--	--	--	--	--	--

第二款	各縣清理積案經費	10,000元	10,000元			
(五)教育費共計銀元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留學經費	二元、三元	三四、三四		六、〇三元	
第二款	省立圖書館經費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該館附設印行所添辦鉛印部機器器員預備等費九千八百元又第二百四十一
						次委員會議決設置流動基金一萬二千元又購置外國書籍費四萬八千元共
						如上數
第三款	考察義務教育經費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第四款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	市縣私立各學校籌備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經費	五、〇二五		五、〇二五		
第六款	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全國運大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特種教育費共計銀元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元						
第一款	中央軍官航空等校浙籍學生津貼	一〇,二二〇		一〇,二二〇		
第二款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省立助產學校經費	六,七九〇		六,七九〇		

第四款	省立水產科職業經費	五、四〇〇元	七、八六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七)建設費共計銀元二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元					
第一款	浙江省公路局工程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浙江省長途電話建築費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八四,七六一		一〇四,七六一
第三款	義渡碼頭追加建築費	三三、四四四	一五、〇〇〇	八、四四四	
第四款	浙江農民銀行籌備處經費	二、一三三	一三、七九二		一〇、六〇〇
第五款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一五、一〇〇	七、三〇〇	七、八〇〇	
第六款	浙江省第一區防治所經費 昆蟲局 _三	五、九五〇		五、九五〇	
第七款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二九、七六〇	一七、五六〇	一一、一〇〇	
第八款	浙江省立第一林場經費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第九款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經費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第十款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經費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第十一款	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
第十二款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該處已議決裁撤上列預算係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

第十三款	蠶業改良場附設杭州纜絲廠經費	六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第十四款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三〇,三三〇	四,一九六	三,〇三三		
第十五款	建設廳附設礦產調查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六款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三五〇	六,二五〇		三,九〇〇	
第十七款	浙江省水利局紹興段塘開工程經費	九六六	四,一三六		三,一六六	
第十八款	杭甬鐵路工程局美籍顧問薪俸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十九款	全省各區公共碼頭測量經費	三,九六六		三,九六六		
第二十款	建設廳建設行政人員訓練費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第二十一款	杭州市建築電話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特種事業建設費共計銀元七百六十八萬九千元						
第一款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浙江省電氣局事業費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第三款	浙江省水利局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浙江省公路局建築杭徽公路工程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此項公路係奉國民政府主席令飭建築現甫開始測量詳細預算尚未編送本年度內擬先酌撥工程費用如上數

(九)公有事業費共計銀元五萬六百三十四元

第一款	杭州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經費	五〇、六四元	三、五八	二、〇〇元	籌備會經費月支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初步設計經費月支二千九百九十八元本年度內六個月應支如上數
-----	---------------	--------	------	-------	---------------------------------------------

(十)衛生費共計銀元二萬七千五十元

第一款	省立傳染病院經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	----------	--------	--	--------	--

第二款	浙江省立麻瘋病院經費	一三、七五〇		一三、七五〇	
-----	------------	--------	--	--------	--

(十一)救郵費共計銀元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二元

第一款	省區救濟院經費	一〇、一三〇		一〇、一三〇	
-----	---------	--------	--	--------	--

第二款	省區救濟院附屬機關經費	八、五三		八、五三	
-----	-------------	------	--	------	--

(十二)省地方債務償還費共計銀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

第一款	本省善後公債保息	八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會本省善後公債還本基金係指定贖勸加借款應付票息規定應由省庫支發現按本年度內應付兩期利息列入
-----	----------	--------	--------	--------	-----------------------------------------------

第二款	本省償還舊欠公債保息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省償還舊欠公債基金係以善後公債還清後原有基金抵撥其票息應由網捐
-----	------------	---------	---------	--	----------------------------------

款內每年提撥如上數

第三款	本省償還公路公債本息	三八、二五〇	三六、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	
-----	------------	--------	--------	--------	--

第四款	本省債還建設公債基金及用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	公債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	公債印刷紙張匯水等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五款	杭州電廠還大有利借款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自十八年八月分起至十九年六月分止每月還銀四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款	浙江中國銀行舊欠借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舊欠中國銀行借款一百萬元向係按月一分一厘計息現已將前銀行改為按月一分計息全年應支如上數
第七款	浙江地方銀行押款利息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押款三十萬元按月一分計息原定四個月為期現擬將該行展緩歸還惟所需利息應支如上數
(十三)特別支出共計銀元一十二萬二千元						
第一款	黃埔同學會浙江分會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款	溫台甯紹剿匪指揮部經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款	拿獲盜匪犒賞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軍警官吏郵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四)預備金共計銀元三十五萬元						
第一款	預備金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此項預備金係備作預算外臨時增出各款之用

歲出	臨時門	合計	14,013,266元	4,577,066元	9,436,200元
歲出	總	計	29,026,711元	11,100,908元	9,436,200元

以上歲入共銀元二千九百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

歲出共銀元二千九百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

出入相抵計盈餘銀元八千六百七十二元

(說明)

本預算書係根據部頒劃分國地兩稅標準並遵照省政府預算會議議決案分款編製其中歲入各款按照向來應收及現時整頓增收之數極端預計臨時門所列第五款募集建設公債第六款息借商款因本年度各種建設事業預算經費不敷擬暫行分別募借應用將來能否足數無從預計歲出各款已按照各機關原送書冊一再核減均為現時必不可省之款此外尚有臨時發生一切費用均未計算在內至所募建設公債雖經照數列入惟是項債款本有指定用途茲遵照預算會議議決指定各款另造附屬特別會計預等俾清界限而資遵守登明

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預算案內附屬特別會計預算書

歲入門

科

目預

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募 集 建 設 公 債

9,436,200

本省因建設事業需款緊要發行建設公債票額一千萬元按照票面九六折發行除去一厘五經手費外實收如上數

歲 入 合 計

九,四〇〇,〇〇〇

歲 出 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經常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款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	二二,〇〇〇
第三款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	二二,〇〇〇
第四款	杭州鐵路工程局美籍顧問薪俸	一五,〇〇〇
第五款	杭州鐵路工程局工程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浙江電氣局經常經費	六〇,九七〇
第七款	浙江電氣局事業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第八款	浙江水利局事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浙江省公路局建築杭徽公路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杭州電廠還大有利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償還建設公債基金及用費	八六〇,〇〇〇
(一) 公 債 本 息		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公債印刷紙張匯水等費		80,000
歲出合計		9,457,000
歲入相抵不敷數		7,000

(說明) 本預算書所列收入支出各款已於浙江省十八年度省地方總預算案內分款列入因所募公債保有指定用途故遵照省政府預算會議議決指定各款另行編列以清界限在此項公債能否照額募足現在尚難預定應俟奉准後隨時切實進行

登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浙江省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正項收	目		增	減	較備	考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入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欸	貨	捐	捐				
		4,110,513	3,000,000	1,110,513			
		18,071,366	18,535,300	1,536,086			
第二欸	絲	捐					
		650,000	650,000				
							上年之數列入將來能否收足尚難預料

第三款	繭	捐	1,555,000元	1,150,000元	405,000元			繭行自開放以來農民便於售繭絲捐漸減故繭捐逐年增加本年增列如上數
第四款	綢	捐	333,939元	665,300元	331,361元			查綢捐一項自增加上資暢消人造絲織品以來綢業大為變落為維持綢業機工生計起見並減輕捐率故減列如上數
第五款	花	捐	101,075元	111,000元	20,075元			
第六款	茶	捐	371,639元	336,000元	43,639元			
第七款	糖	捐	533,860元	310,000元	133,860元			
第八款	驗契	費	75,743元	75,743元				按驗契費一項逐年遞減現照上年度實收之數以七折計算列如數
第九款	筭	稅	120,000元	120,000元				仍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附項	收	入	3,154元	3,154元				
第一款	驗契費帶征中央教育費		3,154元		3,154元			
雜項	收	入	23,756元	26,873元	3,116元			
第一款	國立浙江大學各學院及農場收入		23,756元	26,873元	3,116元			照十八年度預算不分別項目故各項均不列比較
第一項	浙江大學秘書處		240元					
第二項	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2,880元					
第三項	浙江大學工學院		15,736元					

第四項	浙江大學農學院	四、九〇八	六、五二、一七三	一、五五、三六			
經常	歲入	計	八、〇九八、三九八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比	增	減	較備	考
---	---	------	------	---	---	---	----	---

解	劃	中央	款	四、八七、五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	---	----------	----------	-------	--	--

第一款	中央	稅	款	四、八七、五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	---	----------	----------	-------	--	--

第一項	匯解	財政	部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二項	劃解	本省	建設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第三項	中央	解款	電匯	費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中央解款委託銀行匯京每萬元計費二十元電報費約四十次平均三百元如上數
-----	----	----	----	---	-------	-------	-------	-----------------------------------

軍	務	費		八六九、七三一	八六一、二一一			
---	---	---	--	---------	---------	--	--	--

第一款	駐杭	陸軍	醫院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該院預算未據造送祇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	----	----	----	--------	--------	--	--	-------------------

第二款	駐浙	軍械	局	九六、七三三	一三一、〇五〇			本款十八年度預算併同臨時費列入
-----	----	----	---	--------	---------	--	--	-----------------

第三款	陸地	測量	局	一四五、〇九五	一四二、四七五	三、四〇〇		本款四個月共支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八個月共支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共列如上數
-----	----	----	---	---------	---------	-------	--	---------------------------------------

第四款	陸軍監獄	三三、五六〇元	二六、三五〇元	五、一〇〇元	本款四個月共支九千二百二十八元八個月共支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共列如上數
第五款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及掩護營	二四三、四六四	三三四、一三六	一九、三三六	本款司令部經費來册年計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元掩護第一二兩營經費十三萬四千四百元本年度四個月共計支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元八個月共支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共列如上數
第六款	第二十六軍殘廢兵薪餉	一四、〇五〇	一六、一〇〇	五、一五〇	按照十八年度實支之數列入
第七款	海陸空軍等恤金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財務	費	一、〇一一、九一九	六三六、三〇〇	三六五、六二七	
第一款	各統捐征收局經費	七五、一三二	四四、五〇〇	三三、六三二	查百貨捐征收經費因洋布捐人造絲捐等大加比額該立專局征收各貨收數驟增故支給經費亦應增加茲照暫照現在規定之數列入將來逐漸再為增收恐亦因之增加經費
第二款	繭捐征收局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繭捐一項收數逐年增加經費亦能核定故不能分局列數所列預算暫照上年度列入
第三款	茶捐征收局經費	二、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三〇、一〇〇	按茶捐一項惟設龍山一局其餘均由各統捐局征收
第四款	糖捐征收局經費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糖捐向歸商證本年收回設局征收列支經費列如上數

第五款	箝捐征收局經費	一九,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第六款	絲捐二五行用	一〇,〇九六		一〇,〇九六		
第七款	繭捐二五行用	四四,一三六		四四,一三六		
第八款	各絲繭稽查局經費	七,二七五		七,二七五		查各稽查局經費向來併入各統捐經費內茲另列如上數
第九款	驗契征收經費	三,六七七		三,六七七		本款按照收數百分之五支給計列如上數
第十款	各支金庫解款運匯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九九,八五七	一〇〇,一〇一		九一,二四五	
第一款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八六,二三八	一三三,〇八一		二四,八五三	本款十八年度預算與臨時費併計列入
第二款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三三,〇〇六	三三三,〇〇六		八九,九五八	本款十八年度預算與臨時費併計列入
第三款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三六,七三〇	三三三,七四六	五〇,〇一五		
第四款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二六,七八〇	二七二,九五五		五,〇五五	
第五款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湖農場	一六,三三四	四一,三三四		一三,一十〇	
第六款	浙江圖書館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歲 出 經 常 門 合 計		七,六九九,〇〇五	七,四四四,六一三	二六四,三九二		

歲出臨時門

軍	務	費	七九、六六七	七九、六六七			
第一款	駐浙軍械局	局	三七、〇八〇	三七、〇八〇		本款修械廠三萬六千元被服費一千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陸地測量局	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購置石印機一具經緯儀一具計需如上數	
第三款	全省剿匪指揮部	部	一七、九六八	一七、九六八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計列六個月如上數	
第四款	陸軍監獄	獄	一八、五九九	一八、五九九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決照准	
財	務	費	二五、四七三	二五、四七三			
第一款	各統捐征收經費	費	二五、四七三	二五、四七三		本款係臨時巡航及加額經費十八年度併入經常費內列支故不列預算數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九、七九〇	二九、七九〇	
第一款	國立浙江大學秘書處	處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本款係收用土地之需	
第二款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	院	九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本款係科學館第三期建築經費及修繕等費	
第三款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院	一一四、七九〇	一一四、七九〇		本款建築房屋及堤岸五萬四千元購置機械及儀器五萬九百四十元器具九千八百五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款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院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本款建築教室三萬六千元圖書館三萬元合如上數	
歲	出	臨	時	門	合	計	
			四三、九二九	四三、九二九			

歲 出 總 計 八、一〇一、九三四元 七、四一四、六一三元 六八八、三三一元

總說明

按本預算書依照 國民政府頒發章程辦理並遵照部頒國地兩稅劃分標準分款編列其司法費前經部定歸入省地方稅支給故司法支出及司法收入均列入省地方預算書內查十八年度預算出入相抵不敷甚鉅本年度將司法經費列入省地方預算於收入方面大加比額積極整頓並准各機關所送預算照案列入綜計歲入共銀元八百九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共銀元八百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收支相抵計不敷銀四千五百三十六元本年度內再為整頓稍有盈收庶可收支適合云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十八年度比		增	減	備	考
		預算數	預算數				
(一)	正 項 收 入	八、二二、九七〇元	七、八五〇、三三元	二六二、七四三元			
第一款	地 丁 正 稅	三、八六、五七七	三、八七九、二七六	七、二六一		本款按照近三年平均收數計銀二百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兩原有附加稅每兩三角十九年五月公布正收地丁章程每兩收征正稅一元八角故十八年度預算數連同附加稅併計列作比較	
第二款	漕 南 抵 補 金 正 稅	一、七三三、九三二	一、六七九、四九九	四、四三六		本款按照近三年平均收數計米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石原有附加稅每石三角十九年五月公布征收抵補金章程每石收征正稅三元三角故十八年度預算數	

第三款	契	稅	六〇、一五	七六、四八	二六、三三	連同附加稅併計列作比較						
第四款	牙	帖	捐	稅	一八四、六七五	三〇、〇〇〇	契稅一項按照近三年收數平均計列如上數					
第五款	當	帖	捐	稅	五、七三七	三〇、〇〇〇	核當稅及典業加本捐併計列入					
第六款	屠	宰	稅	稅	五〇一、九四三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筍		稅	稅	九六五、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查筍稅除附稅外比額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元原有比額十九萬元列入國家收入撥解中央教育費三十八萬元蘇省原有比額及教育費二十七萬元計列入省稅如上數					
(二) 附 項 收 入			四、九三七、一〇三	四、六七四、六四一	二六二、四六一							
第一款	地	丁	建	設	特	捐	二、一五九、一八七	二、六六四、〇八三	五〇、八九六	按照正稅每兩帶征一元十八年度預算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特捐併計列入故減如上數		
第二款	地	丁	建	設	附	捐	三三、八七六	四七五、九五三	一五、〇七四	按照正稅每兩帶征一角五分十八年度預算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附捐併計列入故減如上數		
第三款	漕	南	抵	補	金	建	設	特	捐	五三、〇九		按照正稅每石帶征一元
第四款	漕	南	抵	補	金	建	設	附	捐	一五、六三〇		按照正稅每石帶征三角

第五款	貨物附加稅	一、四八三、六四〇	一、二九〇、六六六	一九三、〇三四	按照正捐計成列入
第六款	筭稅項下建設附捐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第七款	繭捐項下改良附捐	一一七、六六八	七〇、〇〇〇	四七、六六八	按照繭正捐計列
(三)	雜項收入	六、一七四、一五〇	四、七二四、六五三	一、四四九、四九七	
第一款	各級法院及各縣兼理司法收入	五六三、四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	一九、九〇〇	本款十八年預算原列國家收入三十一萬六千元省地方收入十八萬二千五百元兩共比較列上數
第一項	高等法院	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高等分院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三項	第二高等分院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第四項	杭縣地方法院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第五項	鄞縣地方法院	四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第六項	永嘉地方法院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七項	金華地方法院	四四、七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	
第八項	嘉興地方分院	一〇、七〇〇	六、五〇〇	四、二〇〇	
第九項	吳興地方分院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第十項	紹興地方分院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二項	臨海地方分院	一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第七項	衢縣地方分院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七項	建德地方分院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十四項	麗水地方分院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五項	諸暨縣法院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六項	嵊縣縣法院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七項	溫嶺縣法院	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第六項	東陽縣法院	九、一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第九項	蘭谿縣法院	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	江山縣法院	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	義烏縣法院	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	
第三項	瑞安縣法院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	
第三項	海甯縣法院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	
第四項	嘉善縣法院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項	長興縣法院	三、六〇〇 <small>元</small>	三、〇〇〇 <small>元</small>	六〇〇 <small>元</small>		
第六項	定海縣法院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七項	蕭山縣法院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六項	新昌縣法院	七、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五項	餘姚縣法院	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三項	黃巖縣法院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第三項	甯海縣法院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三項	龍泉縣法院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第三項	各縣兼理司法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七〇〇			
第二款	各學校收入	一〇一、七九二	七九、四一八	二二、三七四		
第一項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		
第二項	省立高級中學校	九、一五八	九、七三六	五八二		
第三項	省立第一中學校	九、三三六	八、一〇六	一、二三〇		
第四項	省立第二中學校	四、一七六	五、六四〇		一、四六四	
第五項	省立第三中學校	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	八五二		

第六項	省立第四中學校	六、一八〇 ^元	六、一八〇 ^元	二五八 ^元	
第七項	省立第五中學校	四、五八四	三、一三三	一四、四五二	
第八項	省立第六中學校	二、九〇四	二、二六六	六三六	
第九項	省立第七中學校	一〇、四〇〇	一、〇九〇	六六六	
第十項	省立第八中學校	五、九四〇	五、六四〇	三〇〇	
第十一項	省立第九中學校	三、八四〇	三、二六四	五七六	
第十二項	省立第十中學校	五、七九〇	六、七三二	九四二	
第十三項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四、〇〇八	三、三三六	六七二	
第十四項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校	二、三四〇	二、一九六	一四四	
第十五項	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八四		三八四	
第十六項	省立圖書館	三三五	三三五		
第十七項	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	二六、三七七	五、五一一	二〇、八六六	
第三款	網業認繳償還舊欠債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地丁抵補滯納罰金	一〇六、一五三	一〇六、一五三		滯納罰金本無定數現照近三年實收之數平均列入
第五款	官營業收入	三、一七、八二二	二、一六五、三六〇	一、〇〇六、四五一	

第一項	中國農工銀行股息	30,000	30,000				按農工銀行股本五十萬元常年六厘計息列如上數
第二項	浙江地方銀行股息	20,000	20,000				按浙江地方銀行股本一百萬元常年六厘計息列如上數
第三項	武林鐵工廠股息及借款利息	2,150	2,150				按武林鐵工廠股本二千元常年七厘計息借領官款二萬元常年一分計息共列如上數
第四項	公路局營業收入	1,231,650	761,330	510,320			
第五項	電氣局收入	1,276,331	1,200,000			33,559	
第六項	長途電話局	331,600	131,000	200,600			
第七項	杭江鐵路收入	300,000		300,000			本款擬二十年三月通車計四個月約計列入如上數
第六款	省城三倉基金生息	12,585	10,377	2,208			
第七款	莫干山管理局收入	3,680	2,710	970			
第八款	各實業機關產息收入	1,946,386	921,184	1,025,202			
第一項	棉業改良場收入	24,821	30,408				5,587
第二項	女子蠶業講習所收入	3,600	600	3,000			
第三項	蠶業改良場收入	1,151,250	86,500	66,750			
第四項	水產科職業學校補助製造收入	2,500		2,500			

科		目		增		減		較		備	
(一) 附		預算數	預算數								
項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比		比		比		比	
收		入	入								
第五項	國貨陳列館收入	三,七五六	三,四五六	三〇〇							
第六項	水產品製造廠收入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八〇〇							
第九款	農事試驗場農產收入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第十款	外海沙塗事務所收入	一〇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第十款	水利局各段塘租草薪收入	六,四三六		六,四三六							
第十款	水利局紹興縣塘	一〇,六五二	一〇,二九三	三六〇							
第十款	水利局開口租收入	二九,四五四	二八,三〇〇	一,一五四							
第十款	省區救濟院及附屬機關收入	一八,三三九	一〇,四七二								本款照發行折實之數核計
第十款	公報費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款	船舶牌照費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中央劃撥建設專款	計一九,三三四,三三三,七四九,五三三,一九七,四,三〇〇									
歲入臨時門											
第一項	地丁項下帶征整	六四七,七五六	六四七,七五六								
第一項	地丁項下帶征整	六四七,七五六	六四七,七五六								

按土地局辦理測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議決就地丁賦補金帶征

<p>第二款 抵補金項下帶征整理土地開辦經費</p>	<p>一五、六三〇</p>	<p>開辦經費以一年為度地丁每兩帶征三角照正稅計列收如上數</p>
<p>(二) 雜項收</p>	<p>入 一七、九八三、八五五</p>	<p>八、五三三、八五五</p>
<p>第一款 收回慶餘堂藥號年利花紅款</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第二款 電氣局舊機器及長興某礦變價</p>	<p>五、〇〇〇</p>	<p>五、〇〇〇</p>
<p>第三款 水利局歷年收存草薪地租</p>	<p>一五、六三五</p>	<p>一五、六三五</p>
<p>第四款 收回平糶耗餘款</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第五款 上年度轉入未募建設公債</p>	<p>六、七三三、三三〇</p>	<p>九、四三〇、〇〇〇</p>
<p>第六款 整頓各項稅收增加收入</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四、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七款 借商款</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一〇〇、〇〇〇</p>
<p>第七款 借商款</p>	<p>七、〇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本款因本年度內收支相抵相差甚鉅經預算會議議決擬就各項稅收極力整頓設法增法但何項可增收若干尚難預定故特別一欵如上數

本款因本年度內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經預算會議議決列入

本款十八年度所列發行票額一千萬元除以債券歸還四明銀行浙西水利議事會借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元撥給電氣局公路局及收回海甯電廠票額二百十三萬五千元外實存票額七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發行及手續費預扣利息平均九四核計除已募起實銀七萬八千二百十四元一角七分外而未募起應轉入本年度如上數

歲入		歲出經常門		總計		備考	
臨時門	合計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比增	比減	備	考
入	總計	預算數	預算數				
歲入臨時門合計	計一八、七六、二四一						
歲入總計	計三、〇二、四三三	三、〇二、四三三	三、〇二、四三三				
科							
(一) 黨務費							
第一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監察委員會	三、五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據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函該會預算業經呈請中央核示俟令復再行送達等語故本年度暫照上年之數列入
(二) 行政費							
第一款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	四、五、九二〇	三、九七、九二〇	一、八、〇〇〇				本款照十八年度預算加顧問三員共計年薪一萬八千元故列如上數
第二款 浙江省政府設計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一一、八二〇	一一、八二〇					
第四款 浙江省政府財政審查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浙江省政府決算委員會	六、四〇八	六、四〇八					本款十八年度預算公佈後成立故不列預算數
第六款 浙江土地局經費	九一、三四四	九一、三四四					
第七款 浙江民政廳	三六、六五四	三六、六五四	二、二五四				本款四個月共應列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元八個月共應列二十四萬五千一百

	四十四元兩共計列如上數		六、五四四元		四十四元兩共計列如上數
第八款 民政廳警政顧問辦事處	三、〇三四元	二、七、四八〇元	六、五四四元	計列如上數	本款四個月共應列九千一百六十元八個月共列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兩共計列如上數
第九款 民政廳保甲指導辦事處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第十款 第三屆考取縣長實習費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二、一、四八〇		
第十一款 各縣縣政政府	一、九、五、六〇〇	一、八、四、五、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莫干山管理局	一〇、五、五九	一〇、三、三一一	二〇元		本款四個月應列三千四百四十元八個月應列七千八百九十九元兩共計列如上數
第十三款 總理誕辰逝世紀念用費	一〇、一、六〇	一〇、一、六〇			杭縣每次一千二百元各縣每次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十四款 植樹運動及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省政府年支四千元每縣年支三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三) 司法費	一、九、九七、二六〇	一、八、九一、五九六	一〇、五、六四		
第一款 浙江高等法院	三、〇、八〇〇	二、八、七六〇	一、〇、四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萬三千六百十六元八個月應列銀一十四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兩共如上數
第二款 第一高等分院	四、一、一五六	三、九、九六六	一、一、六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元兩共如上數
第三款 第二高等分院	四〇、四五六	三、九、五六八	九六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

第四款	杭縣	地方法院	九四、七八 _元	九三、七六 _元	二、七四 _元	二元兩共如上數
第五款	鄞縣	地方法院	六四、七四 _元	六四、八三 _元	二元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萬九百二十八元 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三千八百十六元 共如上數
第六款	永嘉	地方法院	六七、九三	六六、九三	一、〇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 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 元兩共如上數
第七款	金華	地方法院	六二、八四〇	六〇、九六〇	一、八八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萬三百二十元 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共如上數
第八款	嘉興	地方法院	三三、三〇八	三二、五八八	二、七二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五百十六元 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 共如上數
第九款	吳興	地方法院	三五、九三六	三五、七三六	一、二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一千九百十二元 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五千二十四元 共如上數
第十款	紹興	地方法院	五〇、八二三	四九、三三三	一、五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 八個月應列銀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 共如上數

第七款	臨海地方分院	三九、〇五三	三八、一九六	八五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款	衢縣地方分院	三〇、三三三	二九、三〇四	九二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九千七百六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四百六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建德地方分院	三三、五六八	三三、〇一〇	五八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三百四十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款	麗水地方分院	三三、七〇〇	三三、九八七	七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六百六十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六千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諸暨縣法院	三三、〇六六	三三、六四〇	四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八百八十一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款	嵊縣聯法院	二二、二二二	二二、九三六	一七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四千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款	溫嶺縣法院	二四、一四〇	二三、九四〇	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九百八十一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款	東陽縣法院	二五、三二二	二五、〇六六	二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八千三百五十二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款	蘭谿縣法院	一七、七六 _元	一七、〇三 _元	七六 _元	計如上數
第八款	江山縣法院	一九、五〇八	一八、九九六	五三二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五千六百八十四元 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七款	義烏縣法院	一七、八五三	一六、八二二	一、〇三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 合計如上數
第六款	瑞安縣法院	一六、九七三	一六、八二二	一六一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海甯縣法院	一五、二七三	一五、一四四	一三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五千四十八元 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二百二十四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嘉善縣法院	一五、二七三	一五、一四四	一三六	說明全前
第三款	長興縣法院	一五、二七三	一五、一四四	一三六	說明全前
第二款	定海縣法院	一五、二七三	一五、一四四	一三六	說明全前
第一款	蕭山縣法院	一五、二七三	一五、一四四	一三六	說明全前

第六款	新昌縣法院	一五、七三	一五、一四	一三	說明全前
第五款	餘姚縣法院	一五、七三	一五、一四	一三	說明全前
第四款	龍泉縣法院	一五、七三	一五、一四	一三	說明全前
第三款	黃巖縣法院	一七、九二	一五、一四	二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五千四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甯海縣法院	一五、四三	一五、一四	二八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五千四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	一五、七三	一五、七三		
第四款	浙江反省院	六、〇八	六、七二	六四	本款連膳雜費四個月應列銀二萬二千九百四元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陸軍監獄寄押費	三、三〇	三、三〇		本款十八年度支撥之數參差不一茲照高等法院來册照列如上數
第三款	革命人犯給養費	五、六四	四、一六	六、四九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個月應列銀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監獄	四、五六	四、一七	八、四四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八個月應列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第三	監獄	三、四一〇	三、八六〇	八、五六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六百二十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三千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第四	監獄	一〇、〇三二	三、八六〇	七、三三二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六百二十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杭地	法院看守所	三、三〇〇	二五、八三六	五、四六四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八千六百十二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鄞地	法院看守所	二、五三三	二、三三四	二〇八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四千一百八元八個月應列銀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金地	法院看守所	一五、〇五〇	八、七二二	六、三三八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千九百四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永地	法院看守所	一四、九四四	八、四三四	六、五〇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千八百八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嘉興	分院看守所	六、三六	五、四三六	八八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千八百十二元八個月應列銀四千五百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吳興	分院看守所	八、〇七六	五、八四四	二、三三二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六千一百二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紹興分院看守所	六、三五六	六、〇二二	三四四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千四元八個月應列銀四千三百五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七款	各縣監獄	三九、三六六	三三、〇〇〇	七、二六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元八個月應列銀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四) 公	安費	五、二八一、一九六	三、五六六、六四一	一、六八四、五三三	
第一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	三三、七六六	一、五、〇三六	六、六七〇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每月應列一萬七千九十八元五角十一月起每月應列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七個團	二、三三、九八〇	一、六九、三〇〇	六四、六六〇	本款七八九十月各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十一月起每月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五角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三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教導團	六三、三三五	六三、三三五	六三、三三五	本款七八月分月支四萬九千六十七元五角九十月分添設補充營月支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元十一月分起月支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四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特務總隊	二九五、四六八	二八、六三三	一三、八〇五	本款係警察隊改編四個月共列銀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個月應列銀二十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特務大隊	一三三、五三三	一三三、五三三	一三三、五三三	本款七八月特務隊暨游擊隊衛士排月支六千八百七十四元九十月分月支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元十一月分起每月支一萬一千三十元五角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六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通信隊	三三、三九六	三三、三九六	三三、三九六	本款原附屬於教導團現改歸保安處直轄七八九十月教導團仍照原預算計列

第七款	浙江省政府軍樂隊	二、九六三 _元	一、二七四八 _元	三三五 _元	故自十一月起八個月計列如上數
第八款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	八七、八七〇		八七、八七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三千九百十六元八個月應列銀八千六十七元兩共如上數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各支七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十一月分起月支七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第九款	省會公安局	五八、五一	五五、四八六	二五、〇〇五	本款七八九七月各支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十一月分起月支四萬九千五百二元合計列銀如上數
第十款	內河水上警察局	五五、六〇三	五〇一、五元	四四、〇七五	本款七八九十月各支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二分十一月分起月支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九角一分六厘合計年列如上數
第七款	外海水上警察局	四九、五〇八	四七二、七九	三三、七元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八個月應列銀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五元兩共計列如上數
第十款	郵件檢查所	八三、〇〇四	七、一〇四	一、一〇〇	本款每月六百九十二元於十九年四月分起故列如上數
(五) 財	務費	五五三、〇七五	五七、八五七	三五、二八	
第一款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一九五、六二	一九五、六二		
第二款	契稅征收經費	三四、〇〇八	三五、三三四		各縣契稅征收經費按照正稅百分之五支給
第三款	屠宰稅徵收經費	二五、〇九七	一七、五〇〇	七、五九七	各縣屠宰稅徵收經費按照正稅百分之五支給

第四款	宿稅徵收局經費	一七四、八九一	一七四、八九一		仍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第五款	貨物附加稅徵收經費	七三、五六六	六四、五三〇	九、〇四八	本款按照列收貨物附加稅百分之五列入
第六款	金庫運匯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仍照十八年度之數列入
第七款	建設特捐解費	一三、四〇六		一三、四〇六	各縣按照地丁抵補金特捐收入扣支千分之五
第八款	建設附捐解費	二、四〇三		二、四〇三	各縣按照地丁抵補金特捐收入扣支千分之五
第九款	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通過
(六)	教育文化費	三、八〇、一九九	二、四〇、六七八	七四、五三三	
第一款	浙江省教育廳	一八四、七三六	一六二、〇三六	三三、七〇〇	本款十八年度預算係十一個月計算本年度四個月照上年度支給應列銀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八個月應列十二萬五千八百十元
第二款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九三、一九九	九七、九四九		四、七〇〇
第三款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九一〇	三三、五六八		該校業已停辦本年度祇列一個月結束經費
第四款	省立高級中學校	一七五、三七七	一八一、七〇三		六、三六六
第五款	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校	五五、二九六	五一、五四四	四、七五三	
第六款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六二、八三一		六二、八三一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
第七款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五三、一八七	三六、一七〇	九、〇一七	

第八款	省立第一中學校	一八、三九三	九二、二七四	二六、二八	
第九款	省立第二中學校	一〇〇、七三三	七〇、三七七	五〇、三四五	
第十款	省立第三中學校	五九、六三三	五九、五三三	三、一〇〇	
第十一款	省立第四中學校	一〇〇、三六六	一二五、三三三	三、八九六	
第十二款	省立第五中學校	八〇、三七〇	七五、四三三	四、九三七	
第十三款	省立第六中學校	一三五、九三三	五〇、一四一	八、七八一	
第十四款	省立第七中學校	一一六、〇四四	一一〇、三九三	五、六八二	
第十五款	省立第八中學校	七三、一三三	六六、五二六	六、六〇七	
第十六款	省立第九中學校	六二、七〇一	一一三、一五五	六、四五四	
第十七款	省立第十中學校	一〇三、八三九	九六、八九五	六、九四四	
第十八款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六三、三〇三	六二、〇七九	二、三三六	
第十九款	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六、九一五	一四、九三三	一一、九八三	
第二十款	省立圖書館	三九、三三三	五〇、四一一	二、二八九	十八年度預算附設印行所經費併列在內
第二十一款	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	三〇、二四九		三〇、二四九	
第二十二款	留學經費	二三五、二六七	一六四、七五一	七〇、五一六	

第三款	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二六,000元	一三,100元	一,100元					
第四款	省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九,四三五	六〇,000						十八年度預算民衆教育併列在內
第五款	浙江省職業指導所	1,000		1,000					
第六款	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經費	九六〇		九六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議決
第七款	省立鄉村師範湘湖區試行義務教育費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第八款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經費	1,100		1,1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第九款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1,100		1,1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第十款	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費	180,000		180,000					本款分十二個月支撥按月撥支教育廳專撥存儲助支時須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十一款	浙江國術館經費	四三,四六六	三三,000	九,四六六					本款四個月照十八年度應支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計列八個月應列銀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款	浙江國術館附設國術師範講習所	三,八三六		三,八三六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議決
第十三款	土地局測量人員養成所經費	六六,四八八	四〇,000	二六,四八八					該所原送預算列銀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元嗣因學太促於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改正學期故改編預算列銀如上數
第十四款	警 官 學 校	一八,三三六	一八,〇六〇	八,二七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六萬二千二十元八個月應列銀十二萬九千十六元合計如

第三款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	一五三、三五六元	九八、三六〇元	五三、九六六元	本款十八年度業已增加
第三款	浙江省自治專修學校	一〇五、三六四	一〇五、三六四		
第七款	省立助產學校	六二、二六四	四九、〇九	一一、四五五	本款四個月幣十八年度應支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計列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	五五、一六六	五三、七六	一、四五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七千九百五元八個月應列銀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四款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留學日奧經費	二七、三八四		二七、三八四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議決派遣留學生年需海關金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平均國幣一四計算合銀元列如上數
第四款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四三、八〇〇	三九、四八〇	三、三二〇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款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四四、一六〇		四四、一六〇	
第四款	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	三九、〇六五	二九、九六〇	九、一〇五	本款四個月幣十八年度支數銀列一萬一千九十六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上數

第四款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三、一五五元		三、一五五元			
第五款	治蟲入員養成所	三、〇六六		三、〇六六			
第六款	西湖博物館經費	八、八一〇		八、八一〇			本款四個月照十八年度支撥之數計列銀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五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七款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六、〇八八	四、〇〇〇	一、五八八			
第八款	省立棉業改良場	三、四八九	三、四九〇	一、四五二	一、二五五		本款四個月應列一萬一千二百十三元八個月應列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共
第九款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六、一九七	四、五〇〇	一、六九七			
第十款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六、〇八八	四、〇〇〇	一、五八八			
第十一款	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五、七〇九二	四三、二四四	一三、八八八			本款係昆蟲局本年改爲防治所四個月應列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十二款	省立農林局經費	四四、〇二六		四四、〇二六			本款經省政府預算會議議決月支一萬二千六十八元應列九個月共如上數
第十三款	農林總場	一九五、一六四		一九五、一六四			本款及農林總場經費省政府第三二次會議議決
第十四款	黃埔同學會浙江分會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十五款	農礦費	一、〇一七、〇七九	五五五、〇五八	四七二、〇二一			
第十六款	浙江省農礦處	九二、四二二		九二、四二二			

第九款	棉業改良場第一杭州育種場	三、九七七		三、九七七	元	如上數
第十款	棉業改良場第二蕭山育種場	四、三七七		四、三七七		
第十一款	棉業改良場第三上虞育種場	三、三六三		三、三六三		
第十二款	棉業改良場第四紹興育種場	三、〇六一		三、〇六一		
第十三款	棉業改良場第五鎮海育種場	三、〇六二		三、〇六二		
第十四款	棉業改良場第一慈谿分場	八、六三三	七、四三二	一、一八一		本款四個月應列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八個月應列銀六千一百四十九元共如上數
第十五款	棉業改良場第二平湖分場	七、八〇〇	七、四五三	三七八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八個月應列銀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共如上數
第十六款	省立第一林場	二六、〇三五	三五、四五六	七、一五三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照十八年度六月分領款數計算應列五千八百八十四元八個月應列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元共如上數
第十七款	第一林場東天目山分場	一一、三六六		一一、三六六		
第十八款	第一林場西天目山分場	一一、三八六		一一、三八六		
第十九款	省立第二林場	二六、五二六	三五、四五六	八、九四三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照十八年度六月分領款數計算應列五千九百二十元八

第二款	第二林場建德分場	二、三六		二、三六		個月應列二萬零五百九十六元共如上數
第三款	第二林場金華分場	二、三六		二、三六		
第三款	省立 第三林場	三六、一九	四、八九	七、六元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照十八年度六月分頭款數計算應列六千四十八元八個月應列三萬一百四十三元共如上數
第三款	第三林場龍泉或縉雲分場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第四款	省立 第四林場	二六、三元	三五、四六	九、二〇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照十八年度六月分頭款數計算應列五千五百九十六元八個月應列二萬〇六百三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款	第四林場曹娥江分場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第六款	省立蠶絲業改良場	一八、六五六	一八六、六五六			
第七款	設餘杭製種場	二四、六四七	三三、八五	一、七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七千六百二十八元八個月應列銀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元共如上數
第八款	蠶絲業改良場附設縣製種場	二一、三四九	一一、八六	五三		本款四個月應列四千二百七十二元八個月應列九千七十七元共如上數
第九款	浙江礦產調查所	二八、七四四	二一、九五	四、七三		本款四個月應列七千九百八十四元八個月應列二萬七百六十元共如上數
第十款	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經費	二、三一	四、六九	七、六九		本款原列外海及衢山沙塗事務所經費政府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通過改為

							探運黃沙事務所故經費有增四個月應列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八個月應列一萬七百四十七元共如上數
第三款	浙江農業推廣處	五三、七二〇元		五三、七二〇元			
第三款	省立農事試驗場	三九、三九九	三八、五三六	八六三			本款四個月應列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八個月應列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共如上數
(八) 工	商費	一、一七九、三三七	一、〇七五、九〇三	九、三四四			
第一款	浙江電氣局	六〇、九六〇	六〇、九七〇		10		
第二款	杭州電廠	九七五、二四〇	九七五、二四〇				
第三款	餘杭電廠	四、五七〇		四、五七〇			
第四款	莫干山電廠	一〇、四三八		一〇、四三八			
第五款	泗安電廠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五〇			
第六款	浙江省立改良磁業工廠	一三、四八八	一三、四八八				
第七款	浙江省立國貨陳列館	一五、七三九	一六、〇八四				三五 本款四個月應列五千三百六十一元八個月應列一萬三百六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八款	度量衡檢定所	一八、八四六		一八、八四六			
第九款	工商訪問處	一七、六五九		一七、六五九			

第十款	省立水產品製造廠	一四、二七七	一四、一三三	一四六	本款四個月應列四千七百七元八個月應列九千五百六十元合如上數
(九) 交 通 費					
第一款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	一、八一九、五〇六	一、〇三八、三六八	七九、一三六	本款四個月照十八年度支撥數連同第一二區工程處經費共列銀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元八個月應列銀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款	浙江省公路局經費	一一五、四三三	一一五、四三三		
第三款	公路局杭紹綫義渡辦事處	五七、二七一	五七、二七一		
第四款	公路局杭紹綫公路蕭紹段	二六四、四四四	二六、一二四〇	三、一〇四	
第五款	公路局杭紹綫公路拱三段	一三七、五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二
第六款	公路局鄞奉段	一一一、九二四		一一一、九二四	
第七款	公路局杭長線	一三九、二四八		一三九、二四八	
第八款	公路局杭平線	九六、一一二		九六、一一二	
第九款	公路護路警察費	一〇〇、二四〇		一〇〇、二四〇	
第十款	浙江省電話局	六七、五六一	三九、一〇八	二八、四〇三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照十八年度六月分領款數計算應列二萬九百十四元八個月應列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共如上數
第七款	電話局市分局及支局	九二、四七二		九二、四七二	

第十七款	電話局長途電話分局	100,486元	100,411元			1264元	
第十三款	電話局長途電話支局	54,644	41,700	13,105			
第十四款	浙江省航政局	53,644		53,644			本款七八九十四個月照十八年度六月分額數計算列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元八個月應列四萬七百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十五款	管理船舶事務所	79,222	133,972		43,760		
第十六款	廣播無線電台	34,533	13,871	10,361			本款四個月連報務股應列銀一萬九百二十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共如上數
第十七款	外海水警警察局	27,011		27,011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八次會議決在鎮海石浦金清港三處全年經費如上數
(十) 衛生	衛生費	133,477	97,922	25,555			
第一款	省立傳染病院	65,454	53,922	11,532			本款四個月應照十八年度之數計列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七元八個月應列銀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元合如上數
第二款	省立衛生試驗所	54,033	45,000	9,433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一萬五千元八個月應列銀三萬九千四百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學校衛生委員會	3,600		3,600			
(十一) 建設費	建設費	771,205	431,126	340,469			

第一款	浙江省建設廳	二五四、九七〇 _法	二五六、三七三 _元	一、三〇三 _元	本款七八九月各應列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元十月分起農礦一部另行設立專處該處經費月支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浙江省水利局	一三四、一三三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三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四萬八百元八個月應列銀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款	水利局浙東測量隊	二六、六七六		二六、六七六	
第四款	水利局錢江測量隊	六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第五款	水利局杭海段工程處	一六、八六〇	一六、八六〇		
第六款	水利局鹽平段工程處	一四、五八〇	一四、五八〇		
第七款	水利局紹蕭段工程處	一一、七八〇	一一、七八〇		
第八款	水利局杭海段工程經費	一一三、七九一		一一三、七九一	
第九款	水利局鹽平段工程經費	七五、五四五		七五、五四五	
第十款	水利局紹蕭段工程經費	四四、五〇四		四四、五〇四	
第十一款	水利局紹蕭段開務處	一、六五六		一、六五六	
第十二款	水利局紹蕭段開務處工程費	六、七三三	九、三三四		二、五二二
第十三款	水利局紹蕭段水標站經費	五五八		五五八	

第七款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九五、四三三	九五、四三三			仍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第六款	浙江大學農工兩學院 附設高級中學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 通過新生每班補助每年二千元合如上 數
第五款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經費	八二、三八八	五〇、六三四	三一、七五四		本款四個月照十八年度支數應列銀二 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八個月應列銀六 萬六百二十四元合如上數
第四款	撥補各屬籌備自治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八次會議 通過
第三款	各縣縣黨部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 通過
第二款	甯波市政府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仍照上年度列入
第一款	杭州市政府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十八年度原列補助市政府經費十萬元 本年度內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三次 會議決補助市教育費七萬元列如上數
(三) 協 助 費		九三六、七三五	五〇一、三三三	四三三、五〇四		
第十款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畢業 生國外考察研究補助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第九款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 專修浙籍學生補助費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第八款	浙江省市縣立各學補助經費	一〇一、八六九	一一七、〇〇〇		一五、一三三	

第十二款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補助費	1,000		1,000		
第十三款	國立浙江大學及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補助費	27,146	27,915			769
第十四款	各地民衆學校獎勵金	5,000		5,000		
第十五款	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補助費	5,000		5,000		
第十六款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增設測量系津貼	16,680		16,680		
第十七款	熱帶病研究所補助費	1,800		1,800		
第十八款	中國建設協會補助費	13,000	13,000			
第十九款	國民新聞社補助費	14,800		14,800		
第二十款	杭州醫院補助費	3,000	5,250			2,250
第二十一款	浙江病院補助費	3,000	3,000			
(十三) 救 恤 費		35,805	37,511			1,706
第一款	省 區 救 濟 院	28,261	23,601	14,561		
第二款	省區救濟院附屬各機關	69,241	71,065			1,823
合計如上數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八個月應列銀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						
仍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第三一〇次會議通過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四次会议議決自十月分起每月補助二百元共列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		目		比		較		備		考	
歲出經常門合計		十九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增	減						
第三款	省城三倉經費	二八,三九元	五五,六八元			二七,二九元					十八年度預算臨時門內補殺經費三萬元併在內故本年減支
第四款	省立貧兒院經費	二九,二四〇	二六,四七一			二,七六八					本款四個月應列銀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八個月應列銀二萬四百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款	貧兒院黨童子軍	七二二	七二一								
第六款	軍警官吏恤金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合計		二〇,〇八八,三九三,一五,六三七,八九九	四,八五〇,五三四								
歲出臨時門											
科											
(一) 黨 務 費											
第一款	省黨部修理房屋費	九,七六〇		九,七六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五次會議通過
(二) 行 政 費		六八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三							
第一款	土地局事業費	六五〇,六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六五四							本款以帶征整理土地開辦經費收入八十五萬元征收解費十分之五計四千二百元外儘數充作事業經費之用放列如上數
第二款	各縣政府房屋修理費	二五,五五一		二五,五五一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款 莫千山管理局建設經費	三,一九七		三,一九七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第四款 莫千山管理局招待王總指揮金鈺各項用費	三二一		三二一	本款據管理局長呈報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議准予核銷故列如上數
第五款 歡迎蒙古代表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先撥五千元故列如上數
(三) 司法費	七五,七七七	三〇,九三三	四四,八四四	
第一款 全省司法臨時費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二款 新舊監所囚棉席扇經費	三〇,七七七	二〇,九三三	九,八三四	
(四) 公安費	一,一三三,〇三三	四九,〇〇〇	七〇三,〇六九	
第一款 保安隊各團營	七六,一七七	三九,〇〇〇	三七一,七三三	本款四個月照來單併連迫擊砲排月計甲種臨時費二萬七千五百三十四角一分七厘乙種臨時費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二角五分八個月每月甲種臨時費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三厘乙種臨時費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一分七厘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二款 保安隊教導團	二二,三六三		二二,三六三	本款七八月甲種費七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乙種費六千七百八十六元九角三分三厘九月十月加編補充營月計甲種費一萬九百七十五元九角八分三厘乙種費八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三厘十一月分起每月甲種費一萬二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六厘乙種費七千九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三厘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三款	保安處特務大隊	六、九〇〇 ^元	六、九〇〇 ^元	本款七八月特務隊衛士排游擊隊共月計甲種費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六厘乙種費一千五百十元九角一分六厘九月十月廣編為特務大隊月增加甲種費三千二百十五元二角四厘乙種費一千七百一十八分四厘十一月分起每月甲種費三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一分七厘乙種費一千八百六十元七角五分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四款	保安處通信隊	一九、三三九	一九、三三九	本款七八九十月分係併列教導隊團總時費十一月分起每月甲種費一千四百六十七元一角七厘乙種費九百五十二元二角三分三厘八個月應如上數
第五款	保安隊兵士講習所	四〇、〇三三	四〇、〇三三	本款七八九十月分月計甲種費二千一百元乙種費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六分七厘十一月分起月計甲種費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乙種費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一角三分二厘合計應列如上數
第六款	特務隊修建房屋購置器具費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照准計支銀一千一百一十四元四角一分
第七款	省會公安局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照准
第八款	公安局購置手槍皮件費	一、八三四	一、八三四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五次會議議決每月經常費五百四元計六個月三
第九款	省會軍警聯合稽查處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第十款 駐 滬 課 報 員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千二十四元等三二五次會議議決雨衣雨帽費三百四十元共列如上數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第三四三次兩次會議議決自七月起展辦六個月計列如上數
第十款 拿獲盜匪犒賞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款仍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第十款 省警察特隊莫干山佈防津貼燈油草鞋費	六二二	六二二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六七八三個月每月津貼三百六元兩個列如上數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二五三	五三,七三三	
第一款 民 衆 教 育 館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二款 民衆教育館實驗學校	七,九四〇	七,九四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三次會議通過嗣經核減一萬元故列如上數
第三款 留 學 經 費	三,三三三	二六,元六	二,九三四
第四款 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	三三,一九五	三三,一九五	
第五款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二二,二四〇	二二,二四〇	
第六款 土地局測量人員養成所	二一,九六六	二一,九六六	
第七款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	二八〇	二八〇	
第八款 警官學校學生赴日考察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六六會議通過徐動支餘款外撥補如上數

第九款	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生留學日奧治裝川旅費	八,400		八,4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〇次會議通過
第十款	中央軍官航空學校浙籍學生津貼	22,250	10,120			仍照上年度之數列入
第十一款	全省運動會經費	15,000		15,000		
第十二款	出席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派送經費	11,000	5,015		3,015	
(六) 農 礦 費		50,730	17,730	33,440		
第一款	浙江省農礦處	14,000		14,000		本款說明見經常農礦費第一款茲不贅述
第二款	省立農林局農林總場	261,000		261,000		
第三款	省立植物病虫害防治所	26,100	15,100	9,100		
第四款	省立植物病虫害防治所第一二三分所	4,400	5,950		1,550	
第五款	省立棉業改良場	8,600	29,760		21,160	
第六款	棉業改良場紹興育種場	4,510		4,510		
第七款	棉業改良場鎮海育種場	4,510		4,510		
第八款	棉業改良場慈谿分場	1,500		1,500		
第九款	棉業改良場平湖分場	1,500		1,500		
第十款	省立第一林場	11,000	4,500		5,500	

第十七款	第一林場東天目山分場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第十七款	第一林場西天目山分場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第十三款	省立第二林場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第十四款	第二林場建德分場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第十五款	第二林場金華或衢縣分場	四、四六〇		四、四六〇	
第十六款	省立第三林場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十七款	第三林場龍泉或縉雲分場	四、四六〇		四、四六〇	
第十六款	省立第四林場	一、二五〇	七、五〇〇		六、二五〇
第九款	第四林場曹娥江分場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第十款	省立蠶絲業改良場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十款	蠶業改良場杭州縵絲場	二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第十款	浙江礦產調查所	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第十款	管理採運黃沙事務所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十款	建設廳南部考察團經費	九,七二〇		九,七二〇	
第十款	農民貸款基金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款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議決以農工銀行利益金撥給

(七)	工	商	費	四九、四〇一 ^元	一、三三、五三〇 ^元	七六、一六 ^元	
第一款	浙江電氣局	四〇六、三〇七	一、一八、〇〇〇		七六、一六三	本款係十八年度未撥經費轉入本年度辦理之數	
第二款	浙江國貨陳列館	二、四四	二、三三〇	六四			
第三款	度量衡檢定所	五、六八〇		五、六八〇			
第四款	省立水產品製造廠	五、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第五款	改良磁業工廠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	交	通	費	六、六五、一七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六、二八〇	
第一款	杭江鐵路工程局	四、三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	本款十八年度未撥經費三百三十三萬元轉入本年度併合辦理	
第二款	杭江鐵路工程局 美備類問俸給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三款	浙江省公路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款十八年度未撥經費六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元轉入本年度併合辦理	
第四款	浙江省電話局	二九一、三三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六			
第五款	廣播無線電台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六款	外海上警察局無線電台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鎮海石浦金清港三處電報機三座一萬二千元裝設費九千七百五十元共列如上數	
第七款	公路局莫干山測量隊	五九四		五九四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四次会议決照准列入十九年度	

第八款	航政局	六四、〇〇〇元		六四、〇〇〇元		本款係建築碼頭經費
(九)	衛生費	三、九二六		三、九二六		
第一款	浙江省立傳染病院	三、九二六		三、九二六		
(十)	建設費	八一〇、〇七九	一、〇〇〇、〇六八		一九〇、八八九	
第一款	水利局建築費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款	浙江省水利局特別事業費	六三、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八	本款係十八年度未撥經費轉入本年度辦理之數
第三款	水利局紹蕭段閘務處	一、四六七	九六八	四九八		
第四款	水利局飛機測量隊	五、五六〇		五、五六〇		
第五款	浙江省頭等測候所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十一)	債務費	六、五七七、五五五	一、七六八、七五〇	四、八〇八、八二五		
第一款	本省善後公債保息	三七、五〇〇	八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本年度第十一期息一萬九千元末期息一萬二千五百元合如上數
第二款	本省償還舊欠公債保本息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第五六兩期於數息銀由綢捐款內提發如上數
第三款	本省償還公路公債本息	四六三、七五〇	三六一、三三〇	八二、五〇〇		本款以建設特捐項下撥還本年度內計還五六兩期本銀二十五萬元息銀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款	本省償還建設公債本息	一、五三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		本款以建設特捐項下撥還本年度內計還二三兩期本銀八十萬元息銀七十五

第五款	本省災賑公債本息	一五八,四〇〇元	一五八,四〇〇元	萬二千元合如上數
第六款	杭州中國銀行舊欠借款利息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舊欠中國銀行借款一百萬元按月一分計息年共如上數
第七款	杭州各銀行錢莊暨嘉興吳興紹興甯波商會銀錢各業建設借款本息	二,五八,四〇〇	二,五八,四〇〇	建設借款以募起建設公債臨時撥還按月一分一厘計息約半年募起清償計本銀二百四十萬利息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合如上數
第八款	農工銀行杭昌公路借款本息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此項借款由建設廳向農工銀行以建設公債押借三十六萬元募起隨時歸還按月一分計息後十八年度已歸還六萬元外本年納以六個月清償計本銀三十萬元利息銀一萬八千元合如上數
第九款	浙江地方銀行抵押借款本息	二六五,七一〇	二六五,七一〇	此項借款原借三十萬元除十年度已還外尚借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元八角五分展期六個月以二五庫券及整理公債券票額四十萬九千元作抵外按月一分計息計六個月銀一萬五千四十元一角八分八厘合計本息如上數
第十款	上海四明銀行抵押借款本息	一五四,五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	此款原借三十萬元以箔稅征起分月提還除以還尚欠十五萬元按月一分計息三個月清償計息銀四千五百元合如上數
第十款	浙江中國交通各銀行 杭州維康寅源各錢莊 西湖博覽會借款本息	一一五,七六〇	一一五,七六〇	本款原借銀三十萬元以公路公債票額五十萬元作抵按月一分二厘計息分十個月由建設專款項下按月提還外尚欠

第三款 杭州中國浙江地方兩 銀行臨時合借款本息	108,000元	十二萬元以四個月計息銀五千七百六十元合如上數 此款以糖捐年抵按月一分計息四個月償清計本息如上數
第三款 杭州中國交通各銀行維康 德康各錢莊平糶借款本息	61,940元	此款原借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按月一分計息除十八年度已還外尚欠銀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約以二個月計息銀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共計本息如上數
第四款 中國銀行杭縣統 捐局轉借款本息	26,031元	此款由杭縣統捐局轉向中國銀行押借本銀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元九角三分按月一分二厘計息以整理公債票額四萬五千六百元作抵十九年十二月為期計六個月利息銀一千七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三厘連同本款計列如上數
第五款 浙江儲蓄銀行押借款本息	11,820元	此款計借本銀二萬元按月一分二厘計息以善後公債票四萬元作抵十九年十月分為期六個月計息共銀如上數
第六款 各種公債第二担保基金	108,153元	本款係地丁抵補金滯納罰金收入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儘數付作各種公債第二担保基金
(三) 協 助 費	17,363元	
第一款 補助中央大學建 築大禮堂經費	10,000元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八次會議通過
第二款 浙江大學工學院附 設測量系補助費	7,363元	本款原列六千元嗣經追加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二分故列如上數
(三) 救 恤 費	80,000元	80,000元

第一款	省立三倉補穀經費	110,000元	110,000元	本款十八年度預算併列在經常費內故未分別
第二款	遼甯賑款	10,000	10,000	本款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通過
(占)預備	費	110,000	350,000	
第一款	預備金	110,000	350,000	
歲出	臨時	計17,515,000	計11,011,131	
歲出	總	計3,011,160	計7,000,000	

總說明

按十九年度省地方預算前將各機關所送預算彙案編造以收抵支不敷甚鉅經

預算會議議決遵照部定緊縮政策由各主管機關極力核減以期收支適合嗣經一再削減現照修正預算彙案編送計歲入共銀二千二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益以募集建設公債上年度轉入銀六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元息借商款銀七百萬整頓各項稅收增列銀四百萬元共計銀三千八百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歲出經

預算會議議決本預算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本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除特定外餘均依照部定救濟辦法照十八年度預算之數列支茲將各數分別計列共銀三千七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收支相抵計餘銀二十六萬一百八十八元儘數列為預備金收支正相適合惟本年度新設各款成立之期間有未據聲明祇就來冊照數列入俟開辦時再行按數動支以昭核實又查十九年度預算自應遵照部頒試辦章式辦理其科目計分歲入三項歲出普通會計十三項因事實之必要增設救恤費預備費二項其編製手續應編造第二

級總預算書及提要各二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及提要各二份一併呈送核定茲因各機關預算數未經確定故未遵式造送俟核定後再行分知各機關依照頒式編送第一級預算書連同第二級總預算書一併補送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		比	較	說
		概算	預算			
第一款 田	賦	九,三九〇,六四八	八,九七七,四一	四三,二二七		
第一項 正	入	五,六〇九,四六六	五,六〇九,四六六	二		
第一目 地	丁	三,八八六,五八	三,八八六,五七	一		
第二目 漕	南抵補金	二,七三三,九三	一,七三三,九三七	一		
第二項 附	加 收 入	三,一六一,八〇三	三,一六一,七九四	八		
第一目 地	丁建設特捐	二,一五九,一八七	二,一五九,一八七			
第二目 漕	南抵補金建設特捐	五三三,〇九九	五三三,〇九九			
第三目 地	丁建設附捐	三三三,八八〇	三三三,八七八	二		
第四目 漕	南抵補金建設附捐	一五五,六三六	一五五,六三〇	六		
第三項 雜	項 收 入	六九,三〇	二〇六,一五	四一三,二二七		

第一目	滯納罰金	106,153 ^元	106,153 ^元			
第二目	徵收公費	433,337		433,337		
第二款	契稅	680,151	680,151			
第一款	契稅	680,151	680,151			
第三款	船捐	335,000	335,000		15,000	
第一項	船舶牌照費	335,000	335,000		15,000	
第四款	營業稅	4,577,468	1,823,355	2,754,113		
第一項	各區營業稅	3,000,000		3,000,000		
第二項	筭類營業稅	1,650,000	985,000	665,000		
第三項	牙行業營業稅	284,675	284,675			
第四項	典當業營業稅	43,965	51,737		7,772	
第五項	屠宰業營業稅	58,828	501,943	96,885		
第五款	地方財產收入	33,544	33,874	660		
第一項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收入	3,456	3,756			
第二項	浙江省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收入	960	960			

第三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處杭海段收入	六、四二六元	六、四二六元		
第四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處紹蕭段收入	10,653	10,652		
第五項	浙江省城三倉基金生息收入	11,060	11,060		
第六款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四七六	三三、一六六		一四、六九二
第一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收入	14,800	14,842		10,063
第二項	浙江省立蠶絲改良場收入	六,100	11,110		五,110
第三項	浙江省立水產工廠收入	11,130	四,000		三,八七0
第四項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漁輪收入	11,000	二,500		九,500
第五項	浙江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收入	四六,000	101,000		五六,000
第六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收入	二五,五九四	二六,八六六		1,172
第七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附屬機關收入	五,011	11,780		1,171
第八項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收入	11,310	11,310		
第七款	地方行政收入	六九,九一七	六八,四三三		一五,四八六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五三,500	五三,500		
第二項	教育收入	一八,二七八	101,792		一五,四八六

第三項	浙江省政府公報費收入	一八、三三元	一八、三三元			
第八款	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一、六〇五、一八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一八四		
第一項	鹽附稅	一、三八九、六〇〇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二項	菸酒附稅	二〇五、五八四		二〇五、五八四		
第三項	慶餘堂藥號年利花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地方營業收入	一、九六、〇〇〇	一、八九五、三八	一〇〇,六四〇		
第一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諸段收入	二六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各路段收入	一、三〇一、八八〇	一、二七一、六四〇	三〇,二五〇		
第三項	浙江省電話局收入	三三五、六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四項	浙江地方銀行收入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武林鐵工廠收入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歲入	經常門合計	三、一九五、三九八	三、四一四、六七四	七〇六、五二〇	六、六二六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本年		較	說
		既算	預算		
第一欸	臨時借	四,000,000	七,000,000	增	
歲入	臨時門合	四,000,000	七,000,000	增	
歲入	總	計三,五〇〇,〇〇〇	計三,五〇〇,〇〇〇	減	
歲入	總	計三,五〇〇,〇〇〇	計三,五〇〇,〇〇〇	減	

歲入總說明

(甲)經常門

(一)上年度合計數說明

查十九年度歲入經常門合計數原列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內有貨物附加稅商捐附加稅筭稅附加稅綢捐指充償還舊欠公債基金因釐金裁撤均歸無著又電汽局收入經另作借款擔保劃歸銀團管理以上各欸共計四百五十四萬餘元本年度均未計列上年度預算數欄亦照數減除故合計數祇列為一千四百六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二)本年度增收數說明

查本年度歲入經常門合計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計增列六百五十二萬六百二十八元如與上年度歲入合計原列一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之數相比實增列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三)歲入田賦數說明

查本年度所列田賦收入按最近十六七八三年份實徵數平均列收計正項收入地丁征銀二百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兩每兩合銀元一元八角共計銀元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漕南抵補金列米五十二萬二千九十九石每石合銀元三元三角共計銀元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附加收入建設特捐隨地丁每兩帶征銀元一元共計銀元二百十五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元又隨漕南抵補金每石帶征銀元一元共計銀元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建設附捐隨地丁每兩帶征銀元一角五分共計銀元三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又隨漕南抵補金每石帶征銀元三角共計銀元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六元再按最近年份實收滯納罰金共計銀元二十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徵收公費共計銀元四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列爲雜項收入總計田賦收入銀元九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元

(乙) 臨時門

(一) 合計數說明

查十九年度歲入臨時門合計數原列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內地丁項下帶征整理土地事業費銀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抵補金項下帶征整理土地事業費銀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元電汽局舊機及長興煤礦變價銀五千元水利局歷年收存學薪地租銀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慶餘堂藥號年利花紅銀一萬元收回平糶耗餘款銀十八萬元十八年度轉入未募建設公債銀六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元整頓各項稅收增加收入銀四百萬元本年度除慶餘堂藥號年利花紅銀一萬元移列歲入經常門外其他各款均已無著概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爲七百萬元惟本年度歲出部分共需二千五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以歲入總數二千一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全部抵充尙不敷銀四百萬元而審核各機關實際狀況支出方面實無可再減故於歲入臨時門列入臨時借款四百萬元以資彌補

(丙)歲入總計

(一)本年度歲入總計數說明

查本年度入總計銀二千五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與上年度歲入總計原列銀三千八百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比較實在減列銀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七千六十五元

(二)上年度歲入總計數說明

查上年度歲入總計銀三千八百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除經常門減列四百五十四萬餘元臨時門減列一千一百七十八萬餘元外(減列原因已在各該門類說明茲不復贅)計列銀二千一百六十七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		年度比	增	減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黨務費	三三二,000	三三二,000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監兩會經費	103,000	103,000				
第二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特別宣傳費	四八,000	四八,000				
第二款	行政費	二〇五,四九二	二,七六八,五五三				七,一〇六
第一項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經費	三五六,五四四	四二五,九二〇				五九,三七六

第二項	浙江省民政廳經費	二九九、七六〇 ^元	三六六、五四 ^元		六六、七六〇 ^元
第三項	各縣縣政府經費	一、三八三、四三二	一、九二五、六〇〇		五三三、一六八
第四項	浙江省政府法規 審查委員會經費	七、〇五五	一、八二〇		四、七六四
第五項	莫干山管理局經費	六、〇〇〇	一〇、五三九		四、三三九
第六項	總理誕辰逝世紀念經費	二、四〇〇	二〇、一六〇		一七、七六〇
第七項	植樹經費	三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第三款	司法費	二、〇一〇、一七〇	一、九九七、二六〇	一四、五三〇	
第一項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三三七、五六六	二二〇、八〇〇		三一、一〇五
第二項	浙江第一分高等法院 經費	四一、三七六	四一、一五六	三三〇	
第三項	浙江第二分高等法院 經費	四〇、八四八	四〇、五四八	三〇〇	
第四項	杭縣地方法院經費	九五、二九三	九四、七八〇	五二一	
第五項	鄞縣地方法院經費	六五、六六四	六四、七四四	九二〇	
第六項	永嘉地方法院經費	六八、四二二	六七、七九二	六二〇	
第七項	金華地方法院經費	六四、一四〇	六二、八四〇	一、三〇〇	
第八項	嘉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五、六二六	三四、三〇八	一、三二〇	

第九項	吳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六、八二六	三六、九三六		一一〇
第一〇項	紹興地方分院經費	五一、二九二	五〇、八二二	四八	
第一項	臨海地方分院經費	三九、五三三	三九、〇五二	五四〇	
第二項	衢縣地方分院經費	三〇、〇五三	三〇、三三三		一六〇
第三項	建德地方分院經費	三三、五八八	三三、五八八		四〇
第四項	麗水地方分院經費	三三、九六〇	三三、七四〇	三三〇	
第五項	諸暨縣法院經費	三三、一三六	三三、〇五六	〇	
第六項	嵊縣法院經費	三三、一二三	三三、一二三		
第七項	溫嶺縣法院經費	三四、一四〇	三四、一四〇		
第八項	東陽縣法院經費	二五、三三三	二五、三三三		
第九項	蘭溪縣法院經費	一八、〇六八	一七、七八八	二二〇	
第二〇項	江山縣法院經費	一九、六六八	一九、五六八	一六〇	
第二一項	義烏縣法院經費	一八、五〇八	一七、八五二	六五五	
第二二項	瑞安縣法院經費	一六、九七三	一六、九七三		
第二三項	海寧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三二	一五、七三二	四八〇	

第二四項	嘉善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三	一五、七三三	四八〇	
第二五項	長興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三	一五、七三三	四八〇	
第二六項	定海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三	一五、七三三	四八〇	
第二七項	蕭山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三	一五、七三三	四八〇	
第二八項	新昌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一五、七三二	四八〇	
第二九項	餘姚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一	一五、七三二	四八〇	
第三〇項	龍泉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二	一五、七三三	四八〇	
第三一項	黃巖縣法院經費	一八、六三一	一七、一九二	一、四四〇	
第三二項	甯海縣法院經費	一五、九九二	一五、四三三	五六〇	
第三三項	餘杭縣政府兼	三、三七三	三、三七三		
第三四項	富陽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三五項	新登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三六項	於潛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三七項	臨安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三八項	昌化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三九項	理海	司鹽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四〇項	理平	司湖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四、一八六	四、一八六				
第四一項	理崇	司德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二五二	三、二五二				
第四二項	理桐	司鄉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四三項	理德	司清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第四四項	理安	司吉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第四五項	理武	司康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第四六項	理孝	司豐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四七項	理谿	司慈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四八項	理鎮	司海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四九項	理南	司田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二、七八四	二、七八四				
第五〇項	理奉	司化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五一項	理象	司山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第五二項	理上	司虞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五三項	理天	司台	法縣	經政	府費	兼	四、八四八	四、八四八				

第五四項	理仙居縣	政費府兼	五、五六元	五、五六元
第五五項	理永康縣	政費府兼	四、八四八	四、八四八
第五六項	理武義縣	政費府兼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第五七項	理浦江縣	政費府兼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第五八項	理湯溪縣	政費府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第五九項	理龍游縣	政費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六〇項	理常山縣	政費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六一項	理開化縣	政費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六二項	理淳安縣	政費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六三項	理桐廬縣	政費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六四項	理遂安縣	政費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六五項	理壽昌縣	政費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六六項	理分水縣	政費府兼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第六七項	理玉環縣	政費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六八項	理樂清縣	政費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六九項	青田縣政費兼	三、三七三	三、三七三		
第七〇項	泰順縣政費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七一項	平陽縣政費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第七二項	松陽縣政費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第七三項	縉雲縣政費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第七四項	遂昌縣政費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第七五項	雲和縣政費兼	二、九三六	二、九三六		
第七六項	宣平縣政費兼	二、九三六	二、九三六		
第七七項	景甯縣政費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第七八項	慶元縣政費兼	二、九三六	二、九三六		
第七九項	第一監獄經費	五五、九五五	五四、六四四	一一、二九二	
第八〇項	第二監獄經費	五〇、五三三	四九、五九六	九三六	
第八一項	第三監獄經費	三〇、六〇〇	三、四二〇		八二〇
第八二項	第四監獄經費	三、一〇六	三〇、〇九三	二、一六六	
第八三項	杭縣看守所經費	三、一〇六	三、一〇〇	七五二	

第八四項	鄞縣看守所經費	二、四九二	二、五三三	五〇	
第八五項	金華看守所經費	一六、七六四	一五、〇五〇	一、七一四	
第八六項	永嘉看守所經費	一六、七六四	一四、九四四	一、八二〇	
第八七項	嘉興看守所經費	六、〇三六	六、三三六	二八〇	
第八八項	吳興看守所經費	八、五四四	八、〇七六	四六八	
第八九項	紹興看守所經費	六、〇三六	六、三三六	三四〇	
第九〇項	餘杭縣監獄經費	三、六二四	三、六二四		
第九一項	富陽縣監獄經費	三、〇一一	三、〇一一		
第九二項	新登縣監獄經費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第九三項	海甯縣監獄經費	六、八七六	六、七八〇	九六	
第九四項	於潛縣監獄經費	三、四九六	三、四九六		
第九五項	臨安縣監獄經費	三、九四八	三、九四八		
第九六項	昌化縣監獄經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第九七項	海鹽縣監獄經費	五、一四八	五、一四八		
第九八項	崇德縣監獄經費	四、一七六	三、八八八	二八八	

第九項 嘉善縣監獄經費

五、三六

五、三六

第十項 平湖縣監獄經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十一項 桐鄉縣監獄經費

四、九九二

四、九九二

第十二項 吳興縣監獄經費

一〇、五八四

一〇、二六六

三六八

第十三項 德清縣監獄經費

五、四八四

五、四八四

第十四項 安吉縣監獄經費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第十五項 長興縣監獄經費

七、三四四

七、一〇〇

一四四

第十六項 武康縣監獄經費

三、三四八

三、三四八

第十七項 孝豐縣監獄經費

四、三九二

四、四二二

第十八項 慈谿縣監獄經費

五、一三六

五、一三六

第十九項 鎮海縣監獄經費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第二十項 定海縣監獄經費

五、七六六

五、五〇〇

一七六

第二十一項 南田縣監獄經費

二、三六六

二、三六六

第二十二項 奉化縣監獄經費

四、六八〇

四、三九二

二八八

第二十三項 象山縣監獄經費

三、六三六

三、四九二

一四四

第二四項	紹興縣監獄經費	六、五七六	六、五七六	
第二五項	蕭山縣監獄經費	五、二四四	五、二四四	
第二六項	諸暨縣監獄經費	八、八二〇	八、八二〇	
第二七項	餘姚縣監獄經費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第二八項	上虞縣監獄經費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第二九項	嵊縣監獄經費	七、四七六	七、四七六	
第三〇項	新昌縣監獄經費	四、三九二	四、三九二	
第三一項	臨海縣監獄經費	一五、二〇四	一〇、三七二	四、八三二
第三二項	黃巖縣監獄經費	一〇、三三三	九、六二八	七〇四
第三三項	天台縣監獄經費	三、四九二	三、四九二	
第三四項	仙居縣監獄經費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三五項	甯海縣監獄經費	六、一四四	六、一四四	
第三六項	溫嶺縣監獄經費	一一、七三四	一、一〇四	五二〇
第三七項	金華縣監獄經費	二一、四三三	九、三六八	三、〇六四
第三八項	蘭溪縣監獄經費	六、一六八	六、〇七三	九六

第三九項	東陽縣監獄經費	六、〇四八	五、九五三	九六	
第三〇項	義烏縣監獄經費	五、二四四	五、二一八	二六	
第三一項	永康縣監獄經費	五、八五六	五、七六〇	九六	
第三二項	武義縣監獄經費	三、八四〇	三、七四四	九六	
第三三項	浦江縣監獄經費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三四項	湯溪縣監獄經費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第三五項	衢縣監獄經費	九、八七六	九、二六八	五〇八	
第三六項	龍游縣監獄經費	四、八四八	四、七五三	九六	
第三七項	常山縣監獄經費	三、一九二	三、一九二		
第三八項	江山縣監獄經費	一〇、三四四	九、七八四	五六〇	
第三九項	開化縣監獄經費	三、三七三	三、二七六	九六	
第四〇項	建德縣監獄經費	三、六〇〇	三、五〇四	九六	
第四一項	淳安縣監獄經費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第四二項	桐廬縣監獄經費	二、五九三	二、五九二		
第四三項	遂安縣監獄經費	二、五〇八	二、五〇八		

第一四項	壽昌縣監獄經費	二、九六四	二、八六八	九六	
第一五項	分水縣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	二、二五六		
第一六項	玉環縣監獄經費	四、六五六	四、五四〇	一二六	
第一七項	瑞安縣監獄經費	四、五二二	四、三四八	一六四	
第一八項	樂清縣監獄經費	四、一七六	四、一七六		
第一九項	平陽縣監獄經費	二、七七二	二、七七二		
第二〇項	泰順縣監獄經費	二、〇五三	二、〇五三		
第二一項	麗水縣監獄經費	四、二八四	三、七四四	五四〇	
第二二項	青田縣監獄經費	三、〇二二	二、七二四	二八八	
第二三項	松陽縣監獄經費	二、九五三	二、九五三		
第二四項	縉雲縣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	二、二五六		
第二五項	遂昌縣監獄經費	二、九七六	二、八八〇	九六	
第二六項	龍泉縣監獄經費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第二七項	雲和縣監獄經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第二八項	宣平縣監獄經費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第一五九項	景甯縣監獄經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第一六〇項	慶元縣監獄經費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第一六一項	浙江反省院經費	六〇,九〇〇	六〇,〇八八			七,〇九八
第一六二項	寄押陸軍監獄反革命人犯給養費	一一,七〇〇	二一,三六〇			九,六六〇
第四款	公安費	四,五七,八四七	五,二七六,二四六			七五八,三九六
第一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經費	四六,六六六	三三,七〇六	三三六,九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衛上班經費	二,五六八	一三三,五三一			一二九,九六四
第三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密探組經費	六,三三二		六,三三二		
第四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無線電台經費	四,二七八	三三,三九六			二八,二一八
第五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電話組經費	四,六六二		四,六六二		
第六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軍樂隊經費	九,六八四	一一,九八三			二,二九九
第七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七個全團總經費	一,二五一,七八八	三,一六二,七八三			九一〇,九九五
第八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津貼候差員經費	五九,九八八	八七,八七〇			二七,八八二
第九項	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五五九,二九五	五四五,六〇三	一三,六九三		
第十項	浙江外海水警費	四七三,六九一	四九〇,五五六			一六,八六七

第一項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經費	五九、四〇〇元	五八、五一一元	三、一一一元
第一二項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三項	各縣公安局經費	九二、一八一	九二、一八一	
第一四項	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經費	五、三〇四	八、三〇四	三、〇〇〇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一、三五七、八七二	四九四、五五五	八六三、三二七
第一項	浙江省財政廳經費	一九五、三八四	一九五、六二二	三三六
第二項	各縣財政局經費	五九、五二〇	五九、五二〇	
第三項	各項徵收經費	四七、二二七	三〇、〇〇八	四三、三二九
第一目	田賦徵收經費	三九、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第二目	田賦征收經費項下標補各縣財政局經費	七、九二〇	三、七〇五	
第三目	契稅徵收經費	三四、〇一〇	三四、〇〇八	二
第四項	浙江省營業稅征收經費	五〇、二四六	三三、〇四六	三七五、一〇〇
第一目	各區營業稅徵收局經費	二八、〇六四	二八、〇六四	
第二目	各區營業稅督徵員經費	三四、〇八〇	三四、〇八〇	
第三目	各區營業稅徵收經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宿類營業稅徵收經費	一八一,100	一七四,八九二	六,三〇九	
第五目	屠宰業營業稅征收經費	四七,九〇二	四〇,15五	七,七四七	
第五項	運 匯 解 費	四,八〇五	四,八〇九		四
第一目	金 庫 運 匯 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各縣建設特捐經費	一三,四〇七	一三,四〇六	1	
第三目	各縣建設附捐解費	二,三九八	二,四〇三		五
第六項	浙江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公處經費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三六五,八八五	二,三五五,〇九五	一〇,七九〇	
第一項	浙江省教育廳經費	一九九,九五六	一八八,七三二	一一,二二五	
第二項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經費	八八,七七七	九三,一七九		四,四七二
第三項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經費	一三四,五四	一七五,三七七		四〇,七八三
第四項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經費	五,九二二	五,九一六		四,三八四
第五項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八二,九五三	一一八,三九二		三,四三九
第六項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七二,二七四	110,七三三		四八,四八八

第七項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五、六二九	五、六八三		五四
第八項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九九、六三三	一〇一、三六六		二、六〇三
第九項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七二、九三三	八〇、三七〇		七、四三七
第一〇項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九四、六三三	一三五、九三三		四、二五九
第一一項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一二六、六六一	一二六、〇七四	一〇、五七七	
第一二項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七六、二〇八	七三、一三六	三、〇七二	
第一三項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六二、六〇四	六三、七〇一		九七
第一四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七六、九九四	一〇三、八三九		二六、八四五
第一五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六〇、〇二一	六三、〇三三		三、二九二
第一六項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經費	四六、七七七		四六、七七七	
第一七項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經費	五六、二七七		五六、二七七	
第一八項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經費	四〇、八三三	四〇、八五七		二六
第一九項	浙江省立錦堂學校經費	二二、三四四		二二、三四四	
第二〇項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經費	五六、九三五	六二、八三三		五、八九六
第二一項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八、四六二	三三、三三三	七、三三九	

第二二項	浙江省立圖書館經費	五七,100元	三元,三三〇元	一七,八八二元		
第二三項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經費	三〇,一三〇元	三〇,二四〇元		一一〇	
第二四項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經費	三元,七二〇元	六六,三七四		三四五	
第二五項	浙江省立體育場經費	一六,三六一		一六,三六一		
第二六項	留學經費	二四,五六九	三三,三三七	一〇,八〇一		
第二七項	浙江省立各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二八項	浙江省立職業指導所經費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九項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	四,七七四	九,四三五		四,六六一	
第三〇項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經費	一,一〇〇	一,一八〇	二〇		
第三一項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辦事處經費	一,九〇〇	一,〇三五	八七五		
第三二項	浙江省教育服務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經費	六,〇一〇		六,〇一〇		
第三三項	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經費	九三六		九三六		
第三四項	浙江省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費	八,七八四		八,七八四		
第三五項	辦理義務教育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六項	各縣民衆學校獎勵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七項	浙江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經費	四、100	九六〇	三、180	
第三八項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三六、三三六	四七、015	10、六七九	
第三九項	各縣教育局經費	10九、六二五	10九、六二五		
第四〇項	浙江國術館經費	二四、000	四〇、二五六	一六、二五六	
第七款	鑛費	三四七、九七七	五四八、〇八一	110〇、10五	
第一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經費	五三、10四	一三、1〇三六	七八、九三四	
第二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西湖苗圃經費	六、四七八	六、四七八		
第三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東天目山苗圃經費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第四項	浙江省立第二林場經費	一三、三10	一五、九10	二、五九〇	
第五項	浙江省立第三林場經費	九、一六六	一四、四〇四	五、二三六	
第六項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經費	一三、三10	一五、三三三	1、01三	
第七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經費	四九、一八八	五一、五六九	二、四〇1	
第八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嘉興分所經費	二、六六四	四、六三三	一、九六九	
第九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嘉善分所經費	二、四二二	四、五六九	二、1五七	

第一〇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二四、八八二	二四、七〇〇	一六三	
第一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杭州育種場經費	二、八六八	二、九二八		六〇
第二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蕭山育種場經費	三、〇〇三	三、〇二四		三三
第三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上虞育種場經費	二、五四四	二、五四四		
第四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慈谿分場經費	六、三四六	六、四八〇		一三四
第五項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平湖分場經費	五、四八七	五、四三六	五	
第六項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經費	七、六〇四	一八、四六三		一〇三、八五九
第七項	浙江省鑛業調查所經費	二六、〇七六	二六、一九〇		二四
第八項	辦理合作事業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九項	辦理農民放款經費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〇項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一七九	三九、三九九		九、二一〇
第二一項	浙江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經費	七、五四八	七、五四八		
第八款	工商費	三七、六〇八	四〇、二〇九		六、六〇一
第一項	浙江省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三		二、六九三
第二項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經費	一三、一六	一四、五八五		一、四六九

第三項	浙江省度量衡	檢定所經費	一四、八九七	一七、三三一	二、四三九	
第九款	交通	浙江省廣播無線	一六三、九九二	一六二、六六七	一、三八五	
第一項	浙江省廣播無線	線電台經費	一九、九五六	二二、六三五		二、六七九
第二項	浙江省廣播無線	電台分台經費	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		九四〇
第三項	浙江省錢塘江渡游事處經費	浙江省錢塘江渡游事處經費	五七、二六四	五七、二六四		
第四項	浙江省各區船務所經費	浙江省各區船務所經費	七九、三二二	七四、二〇八	五、〇〇四	
第二款	衛生	衛生	一〇四、三六〇	一一五、五六七		一一、二八七
第一項	浙江省立醫院經費	浙江省立醫院經費	一〇四、三六〇	一一五、五六七		一一、二八七
第二款	建設	建設	八八一、一四八	七六三、一八五	一一五、九六三	
第一項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	二七七、八〇〇	二五四、九七〇	三三、八三〇	
第二項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	一五九、五五二	二二二、一〇九		六三、六五七
第三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	四一、〇〇四	四四、二二〇		三、二二六
第四項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	三二八、六〇〇	二四二、七八六	七五、八一四	
第五項	各縣建設局經費	各縣建設局經費	七五、七九二	七五、七九二		
第六項	浙江省建設經費	浙江省建設經費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第三款 債		務		費	
第一項	浙江省整理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六四、八〇〇		六四、八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一、〇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公路公債到期本息	四八、七五〇	四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浙江省建設公債到期本息	一、五八八、〇〇〇	一、五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賑災公債到期本息	一五、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六、四〇〇
第六項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借款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協	助	費			
第一項	各縣縣黨部補助費	一、三九、八六五	六〇、四三五	六九、四一〇	
第二項	補助杭州市政府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撥補各屬自治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立浙江大學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工科農科中學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省縣市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五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〇一、八八九		六、八八九

第七項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良學生補助費	三、九二	元	二七、一四	元	五、八四	元	
第八項	浙江私立社會教 育機關補助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九項	浙江各縣師資訓 練機關補助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〇項	熱帶病研究所補助費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第一項	國立浙江大學代 辦測量系補助費	二七、四八〇				二七、四八〇		
第二項	撥助杭州自來 水公債基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撥助杭州市自來 水籌備委員會經費	八一、五七六		四〇,七八八		四〇,七八八		
第四項	浙江農作物改良 委員會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五項	國民新聞社補助費	七,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一〇〇	
第六項	浙江病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七項	杭州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八項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七五、二二七		九五、四三三			一〇,三三五	
第九項	撥補營業稅項下撥補 各縣地方建設教育費	七七,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第四款 官 營 業 費		一、六四一、一四四		一、四八〇、九八七		一六〇,一五七		
第一項 浙江省杭州鐵路 工程局資本支出		二七六,〇〇〇		三三四、一〇五			八八、二〇五	

第二項	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 局江諸段營業支出	三九、二〇〇		三九、一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經費	五五、二九三	八九六、八八九	三八、四〇三	
第四項	浙江省電話局經費	五七、六六六	六二、四五四		四、七五八
第五項	浙江省電話局局長 途電話分局經費	一三、〇三三	一六、三三四		三、一九三
第六項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 電話一等支局經費	二五、七〇四	二六、七二三		一、〇〇八
第七項	浙江省電話局長途 電話二等支局經費	一七、七二三	二三、三六二		五、六七〇
第八項	浙江省電話局百門 城鎮電話支局經費	三、三三六	二、五五四	八三三	
第九項	浙江省電話局杭州市分 局暨東南西北支局經費	八三、一七三	八八、五九七		五、四三五
第五款	救 郵 費	三二、四三〇	三三〇、八八八		九、四五六
第一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經費	一三、七四八	二八、一六二	五、五六六	
第二項	浙江省區救濟院 附屬機關經費	四九、四五六	六九、二四三		一九、七九四
第三項	浙江省立貧兒院經費	三三、六六六	二九、二四〇	四、四五六	
第四項	浙江省城三倉經費	二七、五三八	二七、二四四	二八四	
第五項	浙江省賑務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各教育機關 人員卹金養老金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軍警官吏卹金 六〇,〇〇〇元

歲出 經常門 合計 三,九七〇,二〇一,九七五,八三元 三,一六四,四一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本年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增比 減較 說 明

第一款 黨務費 四五,〇〇〇元

第一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委臨時費 四五,〇〇〇元

第一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 一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浙省出席代表選舉費 一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浙江省黨部第二次全省宣傳會議及訓練會議費 七,〇〇〇元

第四目 浙江省黨部廣播無線電播音室經費 八,〇〇〇元

第五目 浙江省黨部各縣黨務人員抽調訓練費 四,〇〇〇元

第二款 政費 四六,六八〇元

政費 三八,〇二一

政費 八,六五九

第一項	浙江第三屆 取縣長實習費	一三、四八〇	一三、四八〇			
第二項	各縣縣政府房屋修理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一	四,四九九		
第三項	浙江省高等普通 檢定考試經費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第三款 司法費		五〇,五六六	六〇,五七七		一〇,〇〇一	
第一項	各法院監所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法院監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新舊監所囚棉經費	二九,二四〇	二九,二四一			1
第四項	新舊監所蓆扇經費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第四款 公安費		七三,四五三	三〇,〇〇〇	七三,四五三		
第一項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 所屬各組隊及保安 隊各團彈藥服裝費	五五七,三六六		五五七,三六六		
第二項	浙江外海水警 警察局子彈水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浙江內河水警 警察局子彈水費	一一,六一〇		一一,六一〇		
第四項	浙江外海水警 警察局巡艦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緝獲盜匪犒賞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省臨時軍	法會審經費	一三、八八六	一三、八八六
第七項	浙江省清鄉經費	四、四一六	四、四一六	四、四一六
第八項	浙江省軍警聯合稽查處經費	二、八四三	二、八四三	二、八四三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五三、一六六	五七四、六七〇	一八、四九六
第一項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建築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建築費	八九、五〇〇	八九、五〇〇	八九、五〇〇
第三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建築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校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浙江省立體育場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開辦費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第八項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開辦費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九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歸併高級中學旅津貼費	四、一七五	四、一七五	四、一七五
第一〇項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購置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運動大會	六,000元	二,000元	四,000元	
第二項	浙江全省運動會開會費	一五,一八五	一五,000	一八五	
第三項	浙江全省童子軍檢閱費	二,000	1,000	1,000	
第四項	留學臨時費	三,八七	三,三三	三,五九	
第五項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臨時費	10,000		10,000	
第六項	浙江省警官學校經費	一六,七三	一六,000	五九,三四	
第七項	浙江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士教練所經費	七,五七六	一五,八二	八二,五三	
第八項	浙江省警官學校第二期訓練班學員實習費	五,三四		五,三四	
第九項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八七,〇六	九四,六二	七,五九	
第二〇項	浙江財務人員	四,100	四,三〇	二,六〇	
第二一項	浙江財務人員	九,〇〇	11,100	五,100	
第二二項	浙江建設人員	三,五七	五,二五	五,七〇	
第六款	鑛費	一五,130	七,六六〇	七五,四〇	
第一項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臨時費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六,四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臨時費	二,九七〇	1,九〇〇	10,000	

第三項	浙江省立植物病虫害防治所溫嘉兩分所臨時費	二,九六〇元	二,九六〇元		三〇元
第四項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臨時費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建設廳獎勵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七款	商	二元,八四四	六五,〇〇〇		三六,一五
第一項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臨時費	二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檢定人員訓練班經費	八四四		八四四	
第八款	通	四,三〇二	三九,三七六	一九,六三六	
第一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美籍顧問工程師奉薪	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項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費	三六,六七	二九,三七六	三,三一一	
第三項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臨時費	二六,三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
第四項	浙江省廣播台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浙江省電話局敷設麗水龍泉雲和等縣長途電話經費	一四,七一五		一四,七一五	
第六項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諸段增設三處車站營業籌備處	二,二九二		二,二九二	

第九款 建設費		八,000元	四,500元	四,500元
第一項	浙江省水利局臨時費	八,000	四,500	三,500
第十款	協助費	一四,100		一四,100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辦理浙江統計調查補助費	八,000		八,000
第二項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六,100		六,100
第二款	郵費	三〇,000	三〇,000	
第一項	浙江省城三倉補穀經費	三〇,000	三〇,000	
第二款	預備金	八四,000		
歲出臨時門合計		二,110,511.8	1,181,274.4	九31,237.4
歲出總計		三,519,598.3	2,033,854.5	1,485,743.8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追加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本年度概算數說			明
第一款	公安費	六,000元		
第一項	省會公安局臨時拘留所		六,000元	
		六,000元		
			六,000元	
		六,000元		

第 款 官 營 業 費 112,000

第一項 公路管理局營業費 112,000 省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在該局營業收入項下開支

合 計 112,000

臨時門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說 明

第 款 教 育 文 化 費 35,200

第一項 浙江警官學校留奧學生經費 3,600 月支關金一千元一八合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浙江警官學校留日學生經費 13,600 月支關金六百三十元一八合年計如上數

第 款 建 設 費 128,800

第一項 水利局外國職員旅費 12,800 省委會第四三九次會議議決

合 計 46,000

總 計 168,200

歲出總說明

(甲) 經常門

(一)分類增減說明

(1)黨務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二十五萬二千元本年度無增減

(2)行政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三百另六萬另二百二十九元內有浙江省政府設計會浙江省政府財政審查委員會(裁併

財政廳)浙江省政府決算委員會(裁併財政廳)浙江土地局民政廳警政顧問辦事處民政廳保甲指導辦事處莫干山管理局經費共計二十九萬餘元本年度同各該機關已經裁併均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為二百七十六萬八千

五百五十三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一百萬另四千六百三十七元

(3)司法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元本年度計增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元

(4)公安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五百二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本年度列支四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計核減七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

(5)財務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五十五萬三千另七十五元內除貨物附加稅徵收費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元外計列四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本年度列支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增八十萬另四千七百九十七元

(6)教育文化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三百十八萬另一百九十九元內有土地局測量人員養成所改由國立浙江大學代辦省立助產學校併歸省立醫院兼辦治蟲人員養成所改有附設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辦理省立蠶業講習所浙江國術館附設國術師範講習所黃埔同學會浙江分會古物保管委員會浙江分會均經裁撤並將警官學校及附屬警士教練所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各款移列臨時門共計入十二萬餘元均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為二百三十五元五千另九十五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八十一萬四千

三百十四元

(7) 農鑛費 查十九年原列一百另二萬七千另七十九元內有浙江省農鑛處浙江農業推廣處省立農林局省立第一林場及附屬東西天目山兩分場省立第二林場附屬建德分場金華分場省立第三林場附屬龍游分場曹娥江分場省立棉業改良場紹興育種場鎮海育種場省立蠶絲改良場餘杭製種場嵊縣製種場各款計四十六萬九千餘元本年度因各該機關已經停辦均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為五十四萬八千另八十二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另二元

(8) 工商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一百十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元內有浙江電汽局裁撤杭州電廠指為借款担保歸錢團管理收支概不計列又餘杭電廠莫干電廠泗安電廠均未舉辦省立改良磁業工廠實業合理化研究委員會均經停辦以上各款計一百十三萬五千餘元均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為四萬四千二百另九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一百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9) 交通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另六元內有浙江航政局及外海水警局無線電台已經裁撤並將浙江省杭州鐵路工程局浙江省公路局浙江省電話局三款移到官營業費科目共計一百六十五萬七千餘元均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為十六萬二千六百另七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則數比較計減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十四元

(10) 衛生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係由省立傳染病院省立衛生試驗所學校衛生委員會三款合計本年度均經停辦另行籌設省立醫院就原有省立衛生試驗所省立助產學校合併改組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列原列數比較計減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元

(11) 建設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七十七萬二千七百另五元內浙江省款等測候所經費七千五百二十元已經裁撤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爲七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比較計增十萬另八千四百四十三元

(12) 債務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歲出臨時門本年度移列歲出經常門惟十九年度原列數爲六百五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內有浙江省善後公債保息銀三十七萬五千元及各銀行短期借款三百七十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因本年度均未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爲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九十八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

(13) 協助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九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內有甯波市政府補助費九萬元杭州市政府補助費十萬元及其他各項補助費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元本年度均未列入故上年度預算數欄減列爲六十六萬另四百五十五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增四十萬另三千一百三十元

(14) 官營業費 查十九年度未列本科目本年所列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浙江省公路局浙江省電話局三款係就十九年度交通費內移列十九年度原列一百四十八萬另九百八十七元本年度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資本支出減列八萬八千餘元又江諸段開始通車新增營業支出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元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改組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經費核減三萬八千餘元浙江省電話局及附屬各局經費核減二萬餘元共列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計增十六萬另二百五十七元

(15) 救卹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三十三萬另八百八十八元本年度列支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元計核減九千四百五十八元

查十九年度原列二千另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元如將列在臨時門之債務費加入計算應爲二千七百另六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本年度概算數連債務費在內計列二千二百九十九萬另二百八十元比較上年度減支四百另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

(乙) 臨時門

(一) 分類增減說明

(1) 黨務費 查本年度新增臨時費四萬五千元

(2) 行政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六十八萬三千三百十三元內有土地局事業費六十五萬三百六十四元本年度未經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三萬八千另二十一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六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

(3) 司法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七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元內有司法臨時費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元本年度未經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六萬另五百八十七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一元

(4) 公安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一百二十二萬二千另七十三元本年度因浙江保安處所屬各團營隊甲乙種臨時費概未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三萬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

(5) 教育文化費 查本科目內有警官學校及附屬警士教練所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五欸十九年度係別入歲出經常門本年度移列臨時門故上年度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預算數欄原列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現增列爲五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原列數比較計增三十五萬八千九百十三元

(6) 農礦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五十六萬另七百三十元內有浙江省農礦處建設廳考察團農民貸款基金及各林場臨時費

等款共銀四十八萬四千四十元本年度均未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四十萬另八千六百元

(7) 工商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四十五萬九千四百另一元內有浙江電汽局等經費本年度未經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六萬五千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四十三萬另五百五十七元

(8) 交通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六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內有浙江航政局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經費各款均未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三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就本年度概算列數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六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另六元

(9) 衛生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本年度全數刪除

(10) 建設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八十一萬另另七十九元內有浙江水利局飛機量隊及特別事業費浙江省款等測候所等款本年度均未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元就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原列比較計減八十萬另二千另七十九元

(11) 債務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六百五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本年度移列歲出經常門故不計列

(12) 協助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本年度均經刪除新列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元與上年度原列數比較計減三千一百二十三元

(13) 救卹費 查十九年度原列四萬元內有遼甯振款一萬元本年度未經計列故上年度預算數欄祇列三萬元就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原列數比較計減一萬元

(14) 預備金 查十九年度原列二十六萬另一百另八元本年度計列八萬四千另另六元計減十七萬六千一百另二元

(二)歲出臨時門合計數說明

查十九年度原列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四千另七十元除債務費移列經常門計算外應為一千另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
本年度概算數計列二百二十萬另五千一百十八元比較計減八百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

(丙)歲出總計

(一)本年度歲出總計數說明

查本年度歲出總計二千五百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上年度歲出總計原列三千八百另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比較實減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七千另六十五元

(二)上年度歲出總計數說明

查十九年度歲出總計數原列三千一百另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除各機關裁併不計外減列為二千另二十萬另三千八百另五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總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說	明
一	浙江省地方歲入	二五、八六七、〇五四元	三二、一九五、三九八元	四、六七、六五元					
一田	賦	九、一八四、四九五	九、一八四、四九五						

臨時門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說	明
二	契稅	1,000,000	680,151		319,849			
三	營業稅	6,904,733	4,577,468		2,327,265			
四	船捐	265,350	335,000		310,35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446,173	111,989		334,183			
六	地方事業收入	233,579	108,180		125,399			
七	地方行政收入	39,273	106,153		109,110			
八	司法收入	563,400	533,400					
九	地方營業收入	3,546,569	2,005,136		1,541,433			
一〇	中央補助款收入	1,200,000	1,200,000					
一一	其他收入	1,613,433	1,613,433					
一	浙江省地方歲入	22,503,910	4,000,000		18,503,910			
一	田賦	11,500,000			11,500,000			
二	其他收入	3,910			3,91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總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科	本年度上		比	減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三借款收入		4,000,000元				
歲入總計	3,370,974	3,519,398	375,576			
一 黨務費	251,000	251,000				
二 行政費	1,012,108	1,021,031			53,984	
三 司法費	1,000,906	1,011,790			10,884	
四 公安費	4,578,000	4,599,767	18,133			
五 財務費	1,517,777	1,302,273	175,465			
六 教育文化費	2,237,882	2,365,935	138,053			
七 實業費	414,698	345,806	68,892			
八 交通費	187,974	163,992	23,982			
九 衛生費	103,020	102,120	800			

臨時門

款項	科目	目		比	較	說	明
		概算	年度				
一〇	建設費	八五、五九	八八、一四	元	五五、六〇	元	
一一	地方營業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八七三		一、〇六九、一三七		
一二	協助費	一、三三〇、一九七	一、三三九、八六五		一〇九、六六八		
一三	債務費	七、二六、一九〇	五、五九、九五〇		一、五三四、二四〇		
一四	救卹費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〇		一〇		
一五	第一預備費	四三、五五五	八四、〇〇六		三四一、五五九		
一六	第二預備費	九二、二九九	九二、二九九				
一	浙江省地方歲出	二、二九四、四六六	二、〇七九、一九二		二二五、二七四		
一	黨務費	二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一四、六四〇	四六、六八〇		三二、〇四〇		
三	司法費	五〇、五六六	五〇、五六六				
四	公安費	五六八、九四一	六九七、五三一		一二八、五九一		
五	財務費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五〇				

六	教育文化費	507,735	550,126	1211,111		
七	實業費	149,020	152,975	8,884		
八	交通費	110,000	46,310	23,750		
九	建設費	111,255	2,000	101,255		
二〇	地方營業費	87,554	397,695	429,810		
二一	協助費	6,100	15,150	2,050		
二二	郵費	5,377	10,000	15,117		
歲出總計		26,370,975	25,995,398	3,175,57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	科目	本年		比增	較減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一	浙江省地方歲入	25,867,054	25,867,054	0		
一	田賦	9,184,495	9,184,495	0		
一	田賦正稅	5,609,466	5,609,466	0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係按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計列嗣因水災荒歉等影響短收甚鉅仍應嚴切催收故本年度仍舊照列

	二田賦附稅	三、一六一、八〇二 <small>元</small>	三、一六一、八〇二 <small>元</small>		同上
	三田賦徵收費	四三三、三七七	四三三、三七七		本項隨田賦帶徵收入之款作支出之用 本年度仍舊照列
二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一五二	三九〇、八四九	
一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一五一	三九〇、八四九	本項近曾嚴定考成竭力整頓並清查隱匿 切實執行本年度增列如上數
三	營業稅	六、九〇四、九三三	四、五七七、四六八	二、三二七、三三五	
一	各區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因在初創原係懸揣加 定及開辦一年實收不到一百十萬現奉命 准修正稅率約計增收列如上數
二	箔類營業稅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下項由箔商認辦原額二百二十二萬元除 撥解中央教育費及蘇省原額共五十七萬 元外計如上數本年度仍責成原商認辦不 許減少故仍舊照列
三	牙行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六七五	一五五、三五五	本項擬盡力整頓增列如上數
四	屠宰營業稅	五九八、八二六	五九八、八二六		本項各縣多係招商認辦經切實查明實已 無可再增故仍舊照列
五	典當營業稅	四三、九六五	四三、九六五		本項當商多有定額無可再增仍舊照列
六	菸酒牌照稅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	船捐	二、五五、三三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三三〇	
一	船舶牌照費	一、六五、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一七三	一一、九八九	三三四、一八三		
一	沙田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本項自本年度起改歸省辦約計收入除開支外計如上數
二	浙江省水利局 杭海段收入	五、六六六	六、四四六		二〇〇	
三	浙江省水利局 紹甯段收入	一〇、五三三	一〇、六五三		一〇六	
四	浙江省錢塘江義 渡辦事處收入	九六〇	九六〇			
五	浙江省國貨陳 列館租息收入	一四、五八八	三、四五六	一一、〇九二		本項因建築時向商舖預借租金按月劃扣房租現已期滿故增收如上數
六	浙江省管理探運 黃砂事務所收入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本項自二十年七月份增設湖州辦事處每月加收一千元上年預算數應追加為五萬八千元本年度增收二千元
七	浙江省立圖書 館租息收入	三一五	三一五			本項上年度包括在教育收入之內因係田租收入科目不同故收列如上
八	浙江省立三倉 基金生息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	中國農工銀行浙 江分行股息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項由省庫繳付股款五十萬元應得六厘股息上年度列官營業項下因非完全省辦故改列如上
一〇	武林鐵工廠 股息收入	二一,一四〇	二一,一四〇			本項係官股二千元七厘計息借款二萬元一分計息本年度仍舊照列
二	慶餘堂藥號年利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項並非省庫投資因由公家管理改歸商辦時訂約年納紅利一萬元以二十年為期本年度仍舊照列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五七九	二〇八、一八〇	二五、三九九	
一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六、〇六六	五、〇四四	一、〇二二	
二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四、四三六	四、四七四		四八
三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一〇、七三四	九、七三三	一、〇〇一	
四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七、三三四	七、一三三	二一九	
五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四、三五六	四、三四四	一一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三、七三八	三、四四四	二九四	
七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八、五五〇	八、二八六	二六四	
八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五、七二八	五、六七六	四二	
九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三、九六八	三、七五〇	二三八	
一〇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	一一、二一〇	一一、五五〇	五七〇	
二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五、四〇六	五、八二六		四二〇
三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四、二三四	四、二三〇		六
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六、八八八	五、八〇二	一、〇八六	
一四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	三、八四〇	四、二八四		四四四

一五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	五、二四四元	三、八七〇元	一、三七四元		
一六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五八八	四二〇	一六八		
一七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漁輪收入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係以收入撥充支出預計全年盈餘一萬二千元本年度收支並列
一八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一九	浙江省立農業場	二、九六五		二、九六五		
二〇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二一	浙江省立蠶業改良場	三、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三	浙江省區救濟院	二八、一七四	二九、六三六			一、四五二
七	地力行政收入	三〇九、七三三	二〇六、一五三	一〇三、五八〇		
一	田賦滯納罰金	二五八、一五三	二〇六、一五三	五〇,〇〇〇		本項上年度預算數係照最近三年實收數計列本年度希望舊賦徵收較多故增列如上數
二	浙江省會公安局罰金收入	四六、九二〇	四六、九二〇			本項上年度未列預算就收入撥充罪犯口糧解費等用本年度起收支並列
三	浙江省內河水警局罰金收入	六、一〇〇	六、一〇〇			同上
八	司法收入	五三、四〇〇	五三、四〇〇			
一	浙江高等法院及分院法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	各級法院	三,五七,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			
	三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	一,三,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九		地方營業收入	三,五,六,五九	二,〇〇,五,一三九	一,五,一,四三〇		
	一	浙江省杭滬鐵路工程局	一,四七,三六〇	二,六,四〇〇	一,一,三四,九八〇		本項自二十一年一月份江蘭通車每月增收七二、二二〇元共四三三、三二〇元上年預算數應追加改為七一、九、七二〇元本年度增列七五一、六六〇元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一,五,六,六六〇	一,三〇,一,八八〇	二,四,七,七六〇		本項因路線增多本年度增列如上數
	三	浙江省電話局	四,八,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八〇〇		本項自二十年十二月增設淳安雲和兩局每月加收四五〇元二十一年二月份增設龍海義烏兩局每月加收二二〇元共四、二五〇元上年預算數應追加改為三一、九、八五〇元本年度增列一〇八、五五〇元
	四	浙江省立水產製造廠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五	浙江省立圖書附設印行所	三〇,一三九	三〇,一三九			
	六	浙江地方銀行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本項為省庫投資設立資本一百萬元年息六厘計列如上數
一〇		中央補助款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中央補助裁釐協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其他收入	一,六一三,四三三	一,六一三,四三三			

款項	科目	本年		上年度		增	減	說	
		概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一	鹽附稅	1,399,600	1,399,600	1,399,600	1,399,600				
二	菸酒附稅	205,564	205,564	205,564	205,564			本項向由運署帶徵原指撥本省公債基金自二十年三月由財部收回統一核收後奉准由國庫每月撥還十一萬五千八百元上年遵辦在案本年度仍舊照列	
三	浙江省政府報費收入	181,399	181,399	181,399	181,399			本項向由印花菸酒稅局帶徵撥還省庫仍照上年度預算數計列	
臨時門									
一	浙江省地方歲入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496,000		
一	田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本項因歷年短收甚鉅近奉令准組織追繳舊欠田賦委員團辦理其事本年度列收如上數	
二	其他收入	3,910	3,910	3,910	3,910				
一	浙江省城倉辦糶糧廉價酒售價	3,910	3,910	3,910	3,910				
三	借款收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一	臨時借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歲入總計		28,370,974	28,370,974	28,370,974	28,370,974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減	較	說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一 浙江省地方歲出	二六,〇七六,五〇六元	二六,〇七六,五〇六元	二六,〇三三,二六二元	二六,〇三三,二六二元	四三,二四四元			
一 黨務費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 浙江省黨部經費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一,〇一七,一〇六	一,〇一七,一〇六	一,〇四一,〇七二	一,〇四一,〇七二		五三,九六四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暨秘書處經費	三五〇,三六四	三五〇,三六四	三五六,五四四	三五六,五四四		六,一八〇		上年度預算數省府委員會俸給祇列委員八員全年俸給七〇,八〇〇元本年度自應補正將委員九員俸給全數列支計全年應支七八,九〇〇元比較上年度增列八一,〇〇〇元稅書處經費原列二八五,七四四元本年度減百分之五計一四,二八〇元增減併計列如上數
二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經費	三,五五二	三,五五二	七,〇五六	七,〇五六		三,五〇四		
三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公處經費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 浙江省民政廳經費	二八四,七三二	二八四,七三二	二九九,七六六	二九九,七六六		一四,九八八		
五 各縣縣政府經費	一,三五六,二〇〇	一,三五六,二〇〇	一,三八三,四三三	一,三八三,四三三		二七,二三二		一等縣杭縣等二十五縣月支一,七五〇元共四三,七五〇元二等縣富陽等二十

明

八	嘉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五、六八	三五、六八			
七	金華地方分院經費	六四、一四〇	六四、一四〇			
六	永嘉地方分院經費	六八、四二二	六八、四二二			
五	鄞縣地方分院經費	六五、六四	六五、六四			
四	杭縣地方分院經費	九五、二九二	九五、二九二			
三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經費	四〇、八四八	四〇、八四八			
二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費	四一、三七六	四一、三七六			
一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三六、七二二	三二、五九六	一〇、八四四		
三	司法費	一、〇〇〇、九六六	二、〇一〇、七九〇	一〇、八四四		
八	植樹經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七	總理逝世紀念經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	莫下山管理員辦事處經費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p>六縣月支四八〇元又平湖海鹽嘉善三縣月各支一、三〇〇元共四、二四一〇元 三等縣餘杭等十八縣月支一、三〇〇元 又崇德桐鄉德清三縣月各支一、一五〇元 共二六、八五〇元總計月支一一三、〇一〇元合計如上數</p>

九	吳興地方分院經費	三六、八六 ^元	三六、八六 ^元		
一〇	紹興地方分院經費	五一、二八八	五一、二九三		四
一一	臨海地方分院經費	三九、六〇〇	三九、五九二	八	
一二	衢縣地方分院經費	三〇、〇四八	三〇、〇五三		四
一三	建德地方分院經費	二二、五四八	二二、五四八		
一四	麗水地方分院經費	二二、九六四	二二、九六〇	四	
一五	諸暨縣法院經費	三三、一三三	三三、一三六		四
一六	嵊縣法院經費	二二、一六六	二二、一三二	四	
一七	溫嶺縣法院經費	二四、一四〇	二四、一四〇		
一八	東陽縣法院經費	二五、三〇八	二五、三二一		四
一九	蘭谿縣法院經費	一八、〇七二	一八、〇六八		
二〇	江山縣法院經費	一九、六六八	一九、六六八	四	
二一	義烏縣法院經費	一八、五〇四	一八、五〇八		四
二二	瑞安縣法院經費	一六、九六八	一六、九七三		四
二三	海寧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四四	一五、七五二		八

二四	嘉善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四四	一五、七五二			八
二五	長興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四四	一五、七五三			八
二六	定海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六	一五、七五二	四		
二七	蕭山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六	一五、七五三	四		
二八	新昌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六	一五、七五三	四		
二九	餘姚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六	一五、七五三	四		
三〇	龍泉縣法院經費	一五、七五六	一五、七五三	四		
三一	黃巖縣法院經費	一八、六三六	一八、六三三	四		
三二	寧海縣法院經費	一五、九九六	一五、九九二	四		
三三	餘杭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三四	富陽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三五	新登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三六	於潛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三七	臨安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三八	昌化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五三	理天台縣政府兼	四、八四六	四、八四六
五二	理上虞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五一	理象山縣政府兼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	理奉化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四九	理南田縣政府兼	二、七六四	二、七六四
四八	理鎮海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四七	理慈谿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四六	理孝豐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四五	理武康縣政府兼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四四	理安吉縣政府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四三	理德清縣政府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四二	理桐鄉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四一	理崇德縣政府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四〇	理平湖縣政府兼	四、一八八	四、一八八
三九	理海鹽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理樂	理玉	理分	理壽	理途	理桐	理淳	理開	理常	理龍	理湯	理浦	理武	理永	理仙
司清	司環	司水	司昌	司安	司廬	司安	司化	司山	司游	司溪	司江	司義	司康	司居
法縣	法縣	法縣	法縣											
經政	經政	經政	經政											
府兼	府兼	府兼	府兼											
三、七三	三、三三	二、九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七三	三、三三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五三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四元	五、五六元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九元	一、三三	三、三三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四元	五、五六元						

六九	青田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七〇	泰順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七一	平陽縣政府兼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七二	松陽縣政府兼	三、二五二	三、二五二	三、二五二		
七三	縉雲縣政府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七四	遂昌縣政府兼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三、二五三		
七五	雲和縣政府兼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七六	宣平縣政府兼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七七	景甯縣政府兼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三、一三三		
七八	慶元縣政府兼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二、九二六		
七九	第一監獄經費	五、九五六	五、九五六	五、九五六		
八〇	第二監獄經費	五、〇五三	五、〇五三	五、〇五三		
八一	第三監獄經費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		
八二	第四監獄經費	三、一〇六	三、一〇六	三、一〇六		
八三	杭縣看守所經費	三、一九三	三、一九三	三、一九三	110	

八四	鄞縣看守所經費	一三、四九二	元	一三、四九二	元
八五	金華看守所經費	一六、七六四		一六、七六四	
八六	永嘉看守所經費	一六、七六四		一六、七六四	
八七	嘉興看守所經費	六、〇三六		六、〇三六	
八八	吳興看守所經費	八、六六四		八、五四四	110
八九	紹興看守所經費	六、〇一一		六、〇一一	
九〇	餘杭縣監獄經費	三、六二四		三、六二四	
九一	富陽縣監獄經費	三、〇一一		三、〇一一	
九二	新登縣監獄經費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九三	海寧縣監獄經費	六、八七六		六、八七六	
九四	於潛縣監獄經費	二、四九六		二、四九六	
九五	臨安縣監獄經費	三、九四八		三、九四八	
九六	昌化縣監獄經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九七	海鹽縣監獄經費	五、一四八		五、一四八	
九八	崇德縣監獄經費	四、一七六		四、一七六	

九九	嘉善縣監獄經費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一〇〇	平湖縣監獄經費	七,二六〇	七,二六〇
一〇一	桐鄉縣監獄經費	四,九九二	四,九九二
一〇二	吳興縣監獄經費	一〇,五八四	一〇,五八四
一〇三	德清縣監獄經費	五,四八四	五,四八四
一〇四	安吉縣監獄經費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一〇五	長興縣監獄經費	七,三四四	七,三四四
一〇六	武康縣監獄經費	三,三四八	三,三四八
一〇七	孝豐縣監獄經費	四,三九二	四,三九二
一〇八	慈谿縣監獄經費	五,一三六	五,一三六
一〇九	鎮海縣監獄經費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一一〇	定海縣監獄經費	五,六七六	五,六七六
一一一	南門縣監獄經費	二,三三六	二,三三六
一一二	奉化縣監獄經費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一一三	象山縣監獄經費	三,六三六	三,六三六

二四	紹興縣監獄經費	六、五七六元	六、五七六元
二五	蕭山縣監獄經費	五、二四四	五、二四四
二六	諸暨縣監獄經費	八、八二〇	八、八二〇
二七	餘姚縣監獄經費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二八	上虞縣監獄經費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二九	嵊縣監獄經費	七、四七六	七、四七六
三〇	新昌縣監獄經費	四、三九二	四、三九二
三一	臨安縣監獄經費	一五、一〇四	一五、一〇四
三二	黃岩縣監獄經費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三	天台縣監獄經費	三、四九二	三、四九二
三四	仙居縣監獄經費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三五	甯海縣監獄經費	六、一四四	六、一四四
三六	溫嶺縣監獄經費	一、七二四	一、七二四
三七	金華縣監獄經費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三八	蘭谿縣監獄經費	六、一六八	六、一六八

一三九	東陽縣監獄經費	六、〇四八	六、〇四八
一四〇	義烏縣監獄經費	五、二四四	五、二四四
一三一	永康縣監獄經費	五、八五六	五、八五六
一三二	武義縣監獄經費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一三三	浦江縣監獄經費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一三四	湯溪縣監獄經費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一三五	衢縣監獄經費	九、八七六	九、八七六
一三六	龍游縣監獄經費	四、八四八	四、八四八
一三七	常山縣監獄經費	三、一九三	三、一九三
一三八	江山縣監獄經費	一〇、三四四	一〇、三四四
一三九	開化縣監獄經費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一四〇	建德縣監獄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四一	淳安縣監獄經費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一四二	桐廬縣監獄經費	二、五九二	二、五九二
一四三	遂安縣監獄經費	二、五〇八	二、五〇八

一四四	壽昌縣監獄經費	二、九六四	二、九六四
一四五	分水縣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	二、二五六
一四六	玉環縣監獄經費	四、六五六	四、六五六
一四七	瑞安縣監獄經費	四、五二二	四、五二二
一四八	樂清縣監獄經費	四、一七六	四、一七六
一四九	平陽縣監獄經費	二、七七二	二、七七二
一五〇	泰順縣監獄經費	二、〇五三	二、〇五三
一五一	麗水縣監獄經費	四、二八四	四、二八四
一五二	青田縣監獄經費	三、〇一一	三、〇一一
一五三	松陽縣監獄經費	二、九五二	二、九五二
一五四	縉雲縣監獄經費	二、二五六	二、二五六
一五五	遂昌縣監獄經費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一五六	龍泉縣監獄經費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一五七	雲和縣監獄經費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五八	宣平縣監獄經費	二、一九六	二、一九六

八	又軍學補習所經費	二七、三六元		二七、三六元			
九	浙江省政府特務隊經費	三六、九八二		三六、九八二		三六、九八二	
一〇	縣政督察區保衛團總訓練員薪公川旅費	三八、八八〇		三八、八八〇			
一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衛士班經費	二、五六八		二、五六八			
一二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津貼候差員經費	五九、九八八		五九、九八八			
一三	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經費	五九、六八八		五七〇、九五五		一、二九七	上年度預算數係連臨時門彈藥費一一、六二〇元併計又向在遠警對金收入項下支出之款六、二〇〇元上年度未列預算本年度收入並列故實際上比較減支七、四九七元
一四	浙江外洶水上警察局經費	四九四、九五五		五〇三、九九九		九、〇八六	上年度預算數係連臨時門彈藥費三〇、三〇〇元併計
一五	浙江省會公安局經費	六三、二八〇		五六九、四〇〇		四、八八〇	向在遠警對金收入項下支付之款計四六、〇五六元上年度未列預算本年度收支並列故實際上比較減支三、一七六元
一六	浙江省會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	各縣公安局經費	九一、一八一		九一、一八一			
一八	浙江省郵政檢査所經費	五、三〇四		五、三〇四			

五	財務費	一,五七,七三三 ^元	一,三四,二七二 ^元	一七五,四六五 ^元	
一	浙江省財政廳經費	一八五,六五五	一九五,三六四		九,七六九
二	各縣財政局經費	七,一〇〇	五,九二〇	一一,五〇〇	原由海鹽平湖嘉善桐鄉崇德德清等六縣行政費內財政科經費撥一、一、五二〇元本年度各該縣行政費照數減支故財政局經費增列如上數
三	田賦徵收費	三三九,三〇七	三三九,三〇七		
四	又撥補財政局經費	七三,九二〇	七三,九二〇		
五	契稅徵收費	五〇,〇〇〇	三四,〇一〇	一五,九九〇	本年度契稅收入增列三十餘萬元其徵收費規定百分之八支給故增列如上數
六	各區局營業稅	二八七,〇六四	二八七,〇六四		本年度營業稅稅率修正改征各局經費照舊支給未准增加
七	各縣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營業稅稅率加增各縣經征公費自應加給故增列如上數
八	各區商人同業公會認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各業商人認辦公費照章按八厘支給公費約計如上數
九	箔類營業稅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箔稅認額二百二十二萬元按八厘支給公費外又加監理委員俸給年支三、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一〇	牙行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牙帖稅改為牙行營業稅後規定按五厘支給公費合計如上數
一一	屠宰營業稅	四七,九二二	四七,九二二		屠宰稅改為屠宰營業稅後稅率照舊規定按八厘支給公費故仍舊照列

	一二	省稅督徵員經費	三三,000	三四,000	1,000	上年度原列營業稅督徵員經費現改為省稅督徵員故列作比較
	一三	印發各縣局票照收據等件	111,000		111,000	印發各屬票照收據等件年有增加本年度增列如上數
	一四	金庫運匯費	15,000	110,000	15,000	近因省庫支絀多向各屬劃款故運匯費減少如上數
	一五	田賦附稅建設特捐解費	15,800	15,800	四	建設特捐收入按千分之五支付解費本年度仍舊照列
	一六	建設公債基金保晉委員會經費	四,000	四,000		
	一七	清舊欠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1,800		1,800	
六		教育文化費	二,三七,八二	二,三六五,九三五	1,三八,〇五三	
	一	浙江省教育廳經費	19,900	19,900	九,九九六	
	二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經費	八,八七七	八,八七七		
	三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經費	11,三三三	11,三三三	11,一九三	本年度減少三班
	四	浙江省立高級桑科中學經費	四,二八八	五,一九二	九,〇八四	本年度減少二班
	五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八〇,八四七	八二,九五三	11,106	
	六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六七,七四〇	七二,二七四	四,五三四	減去建築費四,四六六元(上年度列列小建築費四,四六六元自十月份起奉令停發本年度緩列)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五七,三七三	五九,六二九	二,二五六	

八	浙四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101,633元	99,633元	11,000元	本年度增加高中一班初中半班
九	浙五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71,510	71,933	423	
一〇	浙六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60,025	94,633	34,608	上年度上學期少一班並減去附小建築費 三六、七三四元(上年度列附小建築費 三六、七三四元自十月份起奉令停發本 年度緩列)
一一	浙七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100,983	126,621	4,333	本年度上半年少一班
一二	浙八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67,533	76,108	8,575	本年度減少二班
一三	浙九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60,178	61,604	1,426	
一四	浙十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84,257	76,994	7,263	增加二班並酌增列修膳費
一五	浙十一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57,965	61,011	11,046	
一六	浙十二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106,291	46,717	59,574	增列營造費四萬元增高中一班並以十二 個月計算
一七	浙十三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52,228	56,287	4,059	附小改歸市立橫河小學並列經費仍另 列補助橫河小學費壹萬元中學部增加二 班以十二個月計算(上年度八月開辦以 十一個月計算)
一八	浙十四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80,610	80,211	111	
一九	浙十五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30,194	33,334	7,980	上年開辦今增加二班並以十二個月計算
二〇	浙十六中	江省立	經第	費	57,305	56,235	370	

二一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八、四六三	二八、四六三	
二二	浙江省立圖書館經費	五七、一〇四	五七、一〇四	
二三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經費	三九、四五〇	三九、七二九	二七九
二四	浙江省立體育場經費	一六、二五三	一六、三六一	一〇九
二五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	三〇、一七九	三〇、一七九	
二六	留學經費	二九、七七五	二四、五六九	二五、八九四 畢業回國學生不再補派足額
二七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	浙江省立職業指導所經費	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九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	四、七七五	四、七七五	
三〇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經費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三一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經費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三二	浙江省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經費	六、〇一〇	六、〇一〇	
三三	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經費	九三六	九三六	
三四	浙江省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費	八、七八四	八、七八四	
三五	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本年度本科目取銷義教經費緩列民教經費另列三目

三六	鄉村民衆教育實驗經費	四六、四三		四六、四三		
三七	民衆教育輔導刊物編印費	四、五六九		四、五六九		
三八	各縣優良民衆學校獎勵金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	浙江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經費	四、六〇〇		四、一〇〇	五〇〇	因印刷及郵費增加故增加上數
四〇	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一、三五〇元係中途追加經省委會議決通過
四一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經費	三六、三三六		三六、三三六		
四二	各縣教育局經費	一〇八、九二一		一〇八、六二五	一、二九七	上年度原預算數係一〇七、六二五元中途因崇德等八縣各有追加經省委會議決通過實發數爲一〇八、九一二元
四三	浙江國術館經費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	實業費	四一四、六九八		三四五、八〇六	六八、八九三	
一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經費	六〇、五六八		六〇、五六八		上年度預算數連兩苗圃在內原列六二、九六八元經省委會四三四次會議議決扣發二千四百元移充第二三林場各八百四十元第四林場七百二十元收列如上數
二	浙江省立棉業改良場經費	四五、一〇〇		四五、一〇〇		上年預算數連各分場各育種場併計
三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經費	八〇、九五二		七七、六〇四	三、三四八	
四	浙江省立林場經費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上年預算數原列一三三二〇元經省委會四三四次會議議決由農業改良場經費內

每年扣撥八百四十元改列如上數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九、一六八元經省委會四三四次會議議決由農善改良場經費內每年扣撥八百十四元改列如上數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一三、三二〇元經省委會四三四次會議議決由農善改良場經費內每年扣撥七百二十元改列如上數

上年度原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總分所計五四、二六四元經省委會四八六次會議議決改組為昆蟲局經費仍舊

11,120

6,000

8,280

八 辦理合作事業經費

11,800

11,800

九 辦理農民放款經費

一〇 浙江省蠶產調查所

26,076

26,076

一一 浙江管理探運黃砂事務所經費

7,548

14,332

一二 浙江省度量衡

14,893

14,893

一三 浙江省國貨

13,116

13,116

一四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漁輪經費

5,500

5,500

五 浙江省立第一林場經費

10,000

10,000

六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經費

14,080

14,080

七 浙江省立昆蟲局經費

54,264

54,264

八 辦理合作事業經費

6,000

8,280

九 辦理農民放款經費

11,800

11,800

一〇 浙江省蠶產調查所

26,076

26,076

一一 浙江管理探運黃砂事務所經費

7,548

14,332

一二 浙江省度量衡

14,893

14,893

一三 浙江省國貨

13,116

13,116

一四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漁輪經費

5,500

5,500

上年度以收入撥充支出未列預算本年度收支並列

八	交通費	一八七、九七四 _元	一六三、九九二 _元	一三、九八三 _元	
一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總分台經費	五一、四九八	二七、五一六	二三、九八三	
二	浙江省錢塘江義渡辦事處經費	五七、二六四	五七、二六四		
三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經費	七九、三二二	七九、三二二		
九	衛生費	一〇九、〇六〇	一〇九、二二〇	四、八〇〇	
一	浙江省立醫院經費	一〇九、〇八〇	一〇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一〇	建設費	八二五、五九	八八一、一四八	五五、六九	
一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	二六三、九一〇	二七七、八〇〇	一三、八九〇	
二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	二〇五、四六四	二〇〇、五五六	四、九〇八	上年度原列水利局一五九、五五二元塘岸工程處四一、〇〇四元經省委會四五二次會議議決合併改組
三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	二六七、一〇三	三二八、六〇〇	三二、四九七	
四	各縣建設局經費	六九、〇六二	七五、七九二	六、七三〇	
五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一一	地方營業費	二、七五〇、〇一〇	一、六八〇、八七三	一、〇六九、一三七	
一	浙江省杭甬鐵路工程局經費	一、〇四四、九三〇	五〇五、二〇〇	五三九、七三〇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五〇五、二〇〇元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杭甬通車每月增支三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經費	一、二八三、八九七元	九三五、二九三元	三四八、六〇五元	二、二二〇元共追加一九三、三二〇元 全年應改為六九八、五二〇元本年度 增支三四六、四一〇元
	三 浙江省公路工程處經費	一五、八四四		一一五、八四四	該處經省委會四五二次會議議決設立於 二十年一月開辦本年度列支如上數
	四 浙江省電話局經費	二六五、六三〇	二〇〇、六五一	六四、九七八	上年度預算數原列二〇〇、六五二元自 二十年十二月份增設淳安雲和兩局每月 增支三〇〇元二十一年二月份增設鎮海 義烏兩局每月增支二三八元共追加三、 二九〇元全年應改為二〇三、九四二 元本年度增支六一、六八八元
	五 浙江省水產品製造廠經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六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經費	一〇〇、一一三	一〇〇、一一三		
一一二	協 助 費	一、三三〇、一九七	一、三三九、八六五	一〇九、六六八	
一	各縣黨部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	撥補各屬自治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	國立浙江大學補助費	五一一〇、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〇		

四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補助費	二七,四〇〇	二七,四〇〇			原有班次均未畢業本年度增加四班
五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工科補助費	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原有班次均未畢業本年度增加二班
六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農科補助費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原有班次均未畢業本年度增加二班
七	浙江省各縣市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一〇六,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增列補助臨海縣私立東山初級中學一、〇〇〇元又恢復杭州市橫河小學補助費一〇,〇〇〇元
八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生補助費	三三,一〇〇	三三,九六一	一〇六		學生數增多故補助費稍增
九	浙江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補助費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	浙江各縣師資訓練機關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	熱帶病研究補助費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	代用輔導機關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依照指定社教輔導機關十所按月平均各補助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一三	撥補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	浙江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	國民新聞社補助費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一六	浙江病院補助費	二,400元	三,000元	六00元	六00元	
一七	杭州醫院補助費	1,500	三,000	六00		
一八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七五,117	七五,117			
一九	營業稅項下撥補各縣地方建設教育費	七7,000	七7,000			此項係留類
二〇	補助杭州市教育費		70,000	70,000		
二一	撥助杭州市自來水籌委會經費		八一,五七六	八一,五七六		
二三	債務費	七,126,190	五,511,950	1,534,240		
一	浙江省整理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六九四,800	六九四,800		上年度已還清
二	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到期本息	1,500,000	1,006,000	四94,000		本年度應還第九第十兩期利息銀五四〇〇元又抽籤還本第三次銀三六〇〇元第四次銀六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三	浙江省公路公債到期本息	五二,250	四三八,750	七三,500		本年度應還第九第十兩期本銀三五〇〇元又息銀一六一,二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四	浙江省建設公債到期本息	1,611,000	1,568,000	二四,000		本年度應還第六第七兩期本銀一〇〇〇〇元利息銀六一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浙江省賑災公債到期本息	1,650,000	1,511,000	139,000		本年度應還第五第六兩期本銀一〇〇〇〇元利息銀六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臨時門

款項	科目	本年度		增	減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一	浙江省地方歲出	三、二九四、四六六元	二、〇七九、一九二元	三、五、二七四元		
一	黨務費	二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	浙江省黨部臨時費	二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一四、六四〇	四六、六六〇		三二、〇二〇	
一	浙江第三屆取縣長發高及	一〇、八〇〇	一一、四八〇		一、六八〇	
二	中央分發實習費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	各縣縣政府房屋修理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	浙江省賑務會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	浙江省教育人員養老及卸金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	浙江省軍警官吏卸金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	第一預備金	四三、五五五	八四、〇〇六	三四一、五五九		
一六	第二預備金	九三、二九九		九三、二九九		

四	浙江省高等普通 檢定考試經費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	司法費		五〇、五六	五〇、五六		
一	各法院監所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各法院監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新舊監所囚棉費		二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四	新舊監所席扇費		一、三四六	一、三四六		
四	公安費		五六、九四一	六九七、五三三		一二六、五九一
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隊 各團營彈藥裝具費		五二五、二六八	五五七、三八六		四二、二八
二	浙江省政府特 務隊服裝費		二、八九三	二、八九三		
三	浙江省政府團 防委員會經費		二、四八八	二、四八八		
四	浙江省公安局交 換電話機裝設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浙江省臨時軍 法會審經費		五、三五六	一二、八八八		七、六三三
六	緝獲盜匪犒賞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	浙江省內河水 警察局彈藥費					本年度修正科目移經常門
八	浙江省外海水 警察局彈藥費					同上

九	浙局外海上警	巡艦修理費	50,000	50,000	
一〇	浙江全省清鄉經費		44,416	44,416	
一一	浙江省軍警聯合處經費		21,842	21,842	
五	財務	費	10,950	10,950	
一	浙江省整理田賦委員會經費	欠	4,100	4,100	經省委員第四八八次會議議決設立 月支八二〇元以五個月計列
二	浙江省追繳舊欠田賦委員團經費		16,850	16,850	經省委員第四八八次會議議決設立 月支三、三七〇元以五個月計列
六	教育文化	費	347,934	50,166	1131,131
一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建築費			11,000	11,000
二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建築費			89,500	89,500
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建築費			21,000	21,000
四	浙江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建築費			10,000	10,000
五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建築費			80,000	80,000
六	浙江省立體育場建築費			10,000	10,000
七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開辦費			80,500	80,500
八	浙江省立開辦費	錦堂		600	600

九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學生歸併高中津貼	1,050元	4,175元	3,125元											
一〇	全國運動大會 參加派遣費	6,000	6,000												
一一	浙江全省運 動會開會費	10,000	15,185	5,185											
一二	浙江全省童 軍檢閱費	11,000	2,000												
一三	留學臨時費	28,008	34,871	6,863											
一四	浙江省立圖 新館開放費	3,300		3,300											
一五	浙江省立水產 職業學校臨時費	10,000	10,000												
一六	又漁輪臨時費	3,500		3,500											
一七	浙江省警察學校經費	151,140	29,338	28,188											
一八	浙江省警官 校學員實習費		5,334	5,334											
一九	浙江警官學生留奧學費	3,600		3,600											
二〇	浙江警官學生留日學費	3,240		3,240											

上年度預算數係警官學校及附設警
上教練所兩項併計本年度合併改組
減支如上數

年支關金一二、〇〇〇元以一八合
計如上數上年度原未列入預算經省
委會議決追加

年支關金一、八〇〇元以一八合計
如上數上年度原未列入預算經省
委會議決追加

二	浙江專修學校經費	七九,七六	八七,〇三六	七,三三〇	
二二	浙江省財政經費	一五,三四〇	四八,一四〇	三,八〇〇	
二三	浙江省建設經費	三,五七		三,五七	
二四	浙江省立治蟲人員養成所經費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七	實業費	一四,〇九〇	一五,二九四	八,八八四	
一	浙江省立農場臨時農業費	三四,五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臨時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	浙江省立昆蟲局臨時費	三,五〇〇	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上年原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總分所臨時費三二,六三〇元該所經分委會四八次會議議決改組為昆蟲局經費仍舊其附設治蟲人員養成所經費一〇,〇四〇元另行列支
四	造林製種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訓練班經費		八四四	八四四	
八	交通費	一三〇,〇三〇	四六,三三〇	八三,七五〇	
一	浙江省廣播電台臨時費	四三,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二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臨時費	八七,三三〇	二六,三三〇	六二,〇〇〇	

九	建設費	111,124元	8,000元	103,124元	
一	浙江省水利局臨時費	8,000	8,000		
二	浙江省水利處經費	17,560		17,560	
三	浙江省水利處經費	85,734		85,734	
一〇	地方營業費	827,554	397,694	429,860	
一	美顧問工程師俸薪	7,350	31,000	38,350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臨時費	14,288		14,288	
三	浙江省電話局臨時費	647,266	38,687	38,599	
四	浙江省水產品製造廠臨時費	25,600	38,000	11,600	
五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購置印機費	3,000	3,000		
六	浙江省電話局敷設麗水等縣長途電話費		14,715	14,715	
七	浙江省杭州鐵路局江諸段籌設車站費		2,292	2,292	
一一	協助費	6,100	14,180	8,080	
一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6,100	6,280	80	
二	建設委員會辦理浙江統計調查補助費		8,000	8,000	

浙江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出入經臨概算對照表

科	歲	目經		常臨	時經	臨	合計
		出	入				
一二	救 卹 費		四、三三七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三七元
一	浙江省城三倉補穀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	浙江省城三倉平糶經費	一四、三三七		一四、三三七			
契	出 賦	九、一八四、四九五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四、四九五元
營	契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船	業 稅	六、九四、七九三					
財	船 捐	二六五、三五〇					
事	財 產 收 入	四六、一七二					
行	事 業 收 入	二二三、五七九					
司	行 政 收 入	三〇九、二七三					
營	司 法 收 入	五三、四〇〇					
中	營 業 收 入	三、五四六、五六九					
	中 央 補 助 款 收 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總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科	目	半年度		除數說	明
		概算數	概算數		
一	浙江省地方收入	10,540,000 <small>元</small>	13,300,487 <small>元</small>	2,760,487 <small>元</small>	
一	田賦	4,385,630 <small>元</small>	5,842,247 <small>元</small>	1,456,617 <small>元</small>	
二	契稅	330,000 <small>元</small>	500,000 <small>元</small>	170,000 <small>元</small>	
三	營業稅	2,794,896 <small>元</small>	3,452,396 <small>元</small>	657,500 <small>元</small>	
四	船捐	133,675 <small>元</small>	133,675 <small>元</small>		
五	地方財產收入	218,086 <small>元</small>	238,086 <small>元</small>	119,000 <small>元</small>	
六	地方事業收入	216,790 <small>元</small>	216,790 <small>元</small>		
七	地方行政收入	154,636 <small>元</small>	154,636 <small>元</small>		
八	司法收入	281,200 <small>元</small>	281,200 <small>元</small>		
出					
	救卹			331,333 <small>元</small>	
	預備			517,864 <small>元</small>	
	合計	26,076,588 <small>元</small>	28,944,466 <small>元</small>	2,867,878 <small>元</small>	

九	地方營業收入	1,390,035元	1,773,285元	383,250元
一〇	其他收入	79,553	88,673	9,120
收	入總計	1,054,004	1,330,487	2,786,48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總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科	目	下半年度原數	下半年度概算數	減除數說	明
一	浙江省地方支出	10,136,287元	13,390,833元	3,254,546元	
一	黨務費	86,100	126,000	378,800	
二	行政費	791,653	1,036,594	244,941	
三	司法費	835,733	1,000,453	164,731	
四	公安費	1,434,055	2,286,111	852,066	
五	財務費	445,377	552,256	106,919	
六	教育文化費	915,186	1,110,107	194,931	
七	實業費	331,819	221,144	59,355	
八	交通費	66,322	68,328	1,926	

款項	科目	下半年度		下半年度		除數	說明
		概算數	原概算數	概算數	原概算數		
九	衛生費	四三、六三一	五四、五四〇	一〇、九〇八			
一〇	建設費	三五五、四九九	四六八、四一六	一一二、九一七			
一一	地方營業費	一、二五八、九四〇	一、八三〇、七二六	五七一、七七六			
一二	協助費	一八五、二七〇	六一五、〇三九	四二九、七六九			
一三	債務費	二、八六六、四九〇	三、五六三、〇九五	六九六、六〇五			
一四	救卹費	一四三、九四四	一六〇、六六二	一六、七二八			
一五	總預備費	四八六、三二九	三二七、四一	增 二五八、七七八			
一	浙江省地方支出	三七五、七七七	五九一、一六〇	二一三、四三三			
一	黨務費	九、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	行政費	七、六五〇	七、三二〇	增 三三〇			
三	司法費	二二、二九三	二五、二九三	三、〇〇〇			
四	公安費	一四〇、一三六	二六、八〇一	一一四、六六五			
五	財務費	一、六四〇	一〇、四七五	八、八三五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浙江省地方歲入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	科目	下半年度		除	數說	明	
		概算數	原概算數				
六	教育文化費	133,673	176,277	43,555			
七	交通費	34,928	43,600	8,733			
八	地方營業費		5,176	5,176			
九	協助費	6,480	3,100	增 3,380			
十	救卹費	19,118	33,118	14,000			
	支出總計	10,540,000	13,979,962	3,439,962			
					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全年支出總額二八、三七〇、九七四元半年度應列一四、一八五、四八七元內有田賦征收費一項經省委會議決收支兩方均不計列其半年應支數二〇六、六一三元應減除外又有教育文化費項下各學校因學年關係不能照全年平均折半計算多列一、一〇八元應加入計算故及列如上數		
一	浙江省地方收入	10,540,000	13,300,487	2,766,483			
	田賦	4,365,634	5,842,247	1,476,613			
	田賦正稅	11,850,711	11,850,711		原列年收五百六十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二	田賦附稅	1,500,901元	1,500,901元		原列三百十六萬一千八百二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三	田賦徵收費	106,613	106,613	106,613	本項原列年收四十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半年應收二十萬六千六百十三元原係收支並列儘收儘支由省庫轉帳現經省委會議決收支兩方均不計列故全數刪除
四	舊欠田賦		1,110,000	1,110,000	本項原列臨時門內遵令照數刪除
二	契稅	380,000	500,000	120,000	
一	契稅	320,000	500,000	180,000	原列年收一百萬元減除三十二萬元應改列六十八萬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三	營業稅	2,794,896	3,431,396	636,500	
一	各區營業稅	1,130,000	2,000,000	870,000	原列年收四百萬元減除一百五十萬元應改列二百五十萬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二	筭類營業稅	975,000	831,000	144,000	原列年收一百六十五萬元半年度應收八十二萬五千元查筭稅項下另有每月應撥中央教育費二萬五千元收支均不列計此款現已電請財政部裁厘協款內劃撥本省不再支出半年度應加收十五萬元合計如上數
三	牙行營業稅	141,500	100,000	41,500	
四	屠宰營業稅	299,424	299,424		原列年收四十萬元減除十一萬五千元應改二十八萬五千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五	當營業稅	31,961	31,961		原列年收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六	菸酒牌照稅	106,000	106,000		原列年收二十一萬二千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四	船	船捐	一三、八七五	一三、八七五	
一	船舶牌照費	一三、八七五	一三、八七五		原列年收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〇八六	一八、〇八六	一八、〇〇〇	原列年收三十萬元減除二十四萬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一	沙田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原列年收五千六百二十六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二	浙江省水利局	一八、八三三	一八、八三三		原列年收一萬另五百四十三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三	浙江省水利局	五、二七一	五、二七一		原列年收九百六十元半年度列如上數
四	浙江省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收入	四八〇	四八〇		原列年收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五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租息收入	七、二七四	七、二七四		原列年收六元萬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六	浙江省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原列年收三百十五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七	浙江省立圖書館租息收入	一、五	一、五		原列年收一萬二千另四十元半年度列如上數
八	浙江省立三倉基金會生息收入	六、〇一〇	六、〇一〇		原列年收一萬二千另四十元半年度列如上數
九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股息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原列年收二千一百四十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一〇	武林鐵工廠股息收入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原列年收一萬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六	慶餘堂藥號年利	一、二六、七九〇	一、二六、七九〇		原列年收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半年度列收如上數

一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三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五,三二二	五,三二二	
四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五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二,一七六	二,一七六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一,八六九	一,八六九	
七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四,二七五	四,二七五	
八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二,八五九	二,八五九	
九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〇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二,二〇三	二,二〇三	
一二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二,一一三	二,一一三	
一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三,四四四	三,四四四	
一四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五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一六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五,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一七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漁輪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九	浙江省立農業改良總場	二四,九三三	二四,九三三	本項由原有農業改良場棉業改良場蠶絲業改良場三項合併改組照原概算數計列
	二〇	浙江省區救濟院	一四,〇八七	一四,〇八七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五四,六三六	一五四,六三六	
	一	田賦滯納罰金	二六,〇七六	二六,〇七六	原列年收二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奉令減除五萬元應改列二十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現查實際上可以征收足數故仍照原數計列半年度列收如上
	二	浙江省會公安局罰金收入	二三,四六〇	二三,四六〇	原列年收四萬六千九百二十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三	浙江省內河水警罰金收入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原列年收六千二百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八		司法收入	二八,一七〇	二八,一七〇	原列年收五十六萬三千四百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一	浙江高等法院及分院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	各級法院	一八七,八五〇	一八七,八五〇	
	三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	六八,八五〇	六八,八五〇	
九		地方營業收入	一,三九〇,〇三三	一,三七三,二六五	三六三,二五〇

一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	七五、六九〇	七五、六九〇	原列年收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三九〇、〇八〇	七三、三三〇	原列年收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元半年度應列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元因鄞奉蕭紹兩段公路出租減除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元列如上數
三	浙江省電話局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原列年收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四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原列年收一萬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五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	一五、〇六五	一五、〇六五	原列年收三萬另二百二十九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六	浙江省地方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原列年收六萬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10	其他收入	七九、五三三	八〇、六七三	九、一四〇
一	鹽附稅	六九四、八〇〇	六九四、八〇〇	原列年收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二	菸酒附稅	一〇一、七三二	一〇一、七三二	原列年收二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元半年度列收如上
三	省政府公報費收入		九、一四〇	本項經省委會議決收支兩方概不計列故全數刪除
四	省城三倉辦糶粳糠售價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歲入總計	一〇、五一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四八七	二、七八六、四八三	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半年度計算應列一千四百八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元為有原列中央補助款半年應收數九十一萬元因停撥已久暫不列入又地方財產收入項下多列一萬五千元故加減合計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經常門

款項	科目	目		除	數說
		下半年度	下半年度		
		概算數	原概算數	減	
一	浙江省地方支出	10,386,287.50	13,390,833.50	3,004,546.00	
一	黨務費	8,100.00	11,000.00	2,900.00	七成減支
二	浙江省黨部經費	8,100.00	11,000.00	2,900.00	本款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半年度計算應列一、〇〇八、五五四元內有省政府衛隊原係省政府特務隊省政府樂隊原係保安處軍樂隊均歸保安處所屬該兩項經費半年度應支數共二六、八一六元原在公安費項下列支現改歸省政府直轄故列本款之內又原列臨時門內省政府團防委員會半年度應支數一二、二四元併入省政府秘書處經費之內均應加入計算故改列如上數
	行政費	791,563.50	1,036,594.00	245,030.50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	218,437.50	276,406.00	57,968.50	本項原列年支三五〇、三六四元除公報費一八、〇〇〇元經省委會議決收支兩方均不計列外半年應支一六六、一八二元七折應支一一六、三二七元內省政府委員俸給照五折實支併入秘書處經費總數內計算尚有法規審查委員會團防委員會兩項經費半年應支三千元照七折計算併入秘書處經費之內總計下半年度實支數如上
	會暨秘書處經費	218,437.50	276,406.00	57,968.50	

二	浙江省政府衛隊	一六七四元	二〇、九七	四、八	本項原係省政府特務隊歸保安處所屬現改歸省政府直轄其經費照原數八成減支
三	浙江省政府樂隊	四、七三三	五、八九九	一、七六	本項原係保安處軍樂隊歸保安處所屬現改歸省政府直轄其經費照原數八成減支
四	浙江省民政廳經費	九九、六〇〇	一四三、三六六	四三、七六	七成減支
五	各縣縣政府經費	五五〇、五三三	六六六、〇〇〇	二七、五七	本項因三等縣政府以八成減支困難甚多故將三等縣改以八成五減支一二等縣均以八成照減
六	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經費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八成減支
七	浙江省政府規費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一、七六六	裁撤
八	浙江省政府聘任會計師辦公處經費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同上
九	總理誕辰逝世紀念經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不另列
十	植樹經費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不另列
三	司法費	八五、七三三	一、〇〇〇、四三三	一六四、七三三	內囚糧一七六、七七二元未減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八二、六五五	一〇三、三五六	二〇、六七一	
二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一六、五五〇	二〇、六八六	四、一三六	
三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一六、三三九	二〇、四二四	四、〇八五	
四	杭縣地方法院經費	三六、二二七	四七、六四六	九、五二九	

五	鄞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六、二六六	三二、八三三	六、五六六
六	永嘉地方法院經費	二七、三六五	三四、二〇六	六、八四一
七	金華地方法院經費	二五、六五六	三三、〇七〇	六、四一四
八	嘉興地方法院經費	一四、二五一	一七、八四	三、五六三
九	吳興地方法院經費	一四、七二六	一八、四〇八	三、六八二
一〇	紹興地方法院經費	二〇、二五五	二五、六四四	五、一二九
一一	臨海地方法院經費	一五、八四〇	一九、八〇〇	三、九六〇
一二	衢縣地方法院經費	一一、〇一九	一五、〇一四	三、〇〇五
一三	建德地方法院經費	九、〇一九	一一、二七四	二、二五五
一四	麗水地方法院經費	九、五八六	一一、九八二	二、三九六
一五	諸暨縣法院經費	一三、二五三	一六、五六六	三、三三三
一六	嵊縣縣法院經費	八、八四六	一一、〇五八	二、一一二
一七	溫嶺縣法院經費	九、六五八	一一、〇四〇	二、四一一
一八	東陽縣法院經費	一〇、一三三	一一、六五四	二、五三三
一九	蘭谿縣法院經費	七、三二九	九、〇三六	一、八〇七

二〇	江山縣法院經費	七、八六七 ^元	九、八三四 ^元	一、九六七 ^元
二一	義烏縣法院經費	七、四〇三	九、二五三	一、八五〇
二二	瑞安縣法院經費	六、七六七	八、四八四	一、六九七
二三	海甯縣法院經費	六、二九八	七、八七二	一、五七四
二四	嘉善縣法院經費	六、二九八	七、八七二	一、五七四
二五	長興縣法院經費	六、二九八	七、八七二	一、五七四
二六	定海縣法院經費	六、三〇三	七、八七八	一、五七六
二七	蕭山縣法院經費	六、三〇三	七、八七八	一、五七六
二八	新昌縣法院經費	六、三〇三	七、八七八	一、五七六
二九	餘姚縣法院經費	六、三〇三	七、八七八	一、五七六
三〇	龍泉縣法院經費	六、三〇三	七、八七八	一、五七六
三一	黃巖縣法院經費	七、四五四	九、三三八	一、八六四
三二	甯海縣法院經費	六、三九八	七、九九八	一、六〇〇
三三	餘杭縣政府兼 理司法經費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三四	富陽縣政府兼 理司法經費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理南	理鐘	理慈	理孝	理武	理安	理德	理桐	理崇	理平	理海	理昌	理臨	理於	理新
司田	司海	司谿	司豐	司康	司吉	司清	司鄉	司德	司湖	司鹽	司化	司安	司潛	司登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一、一四四	一、三四九	一、三四九	一、三四九	一、一七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三四九	一、一〇一	一、六七五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三四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一三二	一、六八六	一、六八六	一、六八六	一、四六四	一、六二六	一、六二六	一、六八六	一、六二六	一、〇二四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二、二八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九三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五	四、九	三、三	三、三	三、七	三、三	三、三

六四	理遂	司安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六三	理桐	司廬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六二	理淳	司安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六一	理開	司化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六〇	理常	司山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五九	理龍	司游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五八	理湯	司溪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三〇一	一、六二六	三五五
五七	理浦	司江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五〇〇	一、九五〇	三九〇
五六	理武	司義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五〇〇	一、九五〇	三九〇
五五	理永	司康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九三九	二、四三四	四八五
五四	理仙	司居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二、二二七	二、七八四	五五七
五三	理天	司台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九三九	二、四三四	四八五
五二	理上	司虞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五一	理象	司山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五六〇	一、九五〇	三九〇
五〇	理奉	司化	法縣	經政	費府	兼	一、三四九	一、六八六	三三七

七九	第一	監獄經費	三、九〇二	二七、九七八	三、〇七六	內囚糧月支二、一〇〇元外按八成減支
七八	理慶司元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七一	一、四六四	二九三	
七七	理景司甯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七六	理宣司平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七一	一、四六四	二九三	
七五	理雲司和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七一	一、四六四	二九三	
七四	理遠司昌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〇一	一、六二六	三五	
七三	理縉司雲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〇一	一、六二六	三五	
七二	理松司陽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〇一	一、六二六	三五	
七一	理平司陽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三〇九	一、六八六	三七	
七〇	理泰司預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六九	理青司田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三〇九	一、六八六	三七	
六八	理樂司清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三〇九	一、六八六	三七	
六七	理玉司環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六六	理分司水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一七一	一、四六四	二九三	
六五	理壽司昌	法縣經政 兼府費	一、二五三	一、五六六	三三三	

八〇	第二監獄經費	三、五三	二五、三六	二、七三	內囚糧月支一、九五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一	第三監獄經費	一三、四六	一五、三〇	一、八六	內囚糧月支一、〇二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二	第四監獄經費	一四、四七	一六、二四	一、六七	內囚糧月支一、三二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三	杭縣看守所經費	一四、七三	一五、九六	一、二三	內口糧月支一、六五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四	鄞縣看守所經費	五、六四	六、二四	六〇	內口糧月支五四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五	金華看守所經費	七、七四	八、三二	六八	內口糧月支八四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六	永嘉看守所經費	七、七四	八、三二	六八	內口糧月支八四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七	嘉興看守所經費	二、九〇	三、〇八	三六	內口糧月支二四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八	吳興看守所經費	三、九二	四、三二	四三	內口糧月支三七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八九	紹興看守所經費	二、六七	三、〇〇	三三	內口糧月支二二七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〇	餘杭縣監所經費	一、六五	一、八二	一七	內囚口糧月支一七一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一	富陽縣監所經費	一、五一	一、五〇	一五	內囚口糧月支一二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二	新登縣監所經費	一、一〇	一、三六	一三	內囚口糧月支一〇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三	海甯縣監所經費	三、三九	三、四八	二九	內囚口糧月支三二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四	於潛縣監所經費	一、二三	一、二八	一三	內囚口糧月支九五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五	臨安縣監所經費	一、八〇六 _元	一、九七四 _元	一六 _元	內囚口糧月支一八九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六	昌化縣監所經費	九六一	一、〇〇〇	一九	內囚口糧月支八一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七	海鹽縣監所經費	二、三六八	二、五七四	二〇六	內囚口糧月支二五七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八	崇德縣監所經費	一、八六二	二、〇八八	二〇六	內囚口糧月支一七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九九	嘉善縣監所經費	二、四〇二	二、六五六	二五六	內囚口糧月支二三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〇	平湖縣監所經費	三、三九七	三、六三〇	二五三	內囚口糧月支三九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一	桐鄉縣監所經費	二、二六二	二、四九六	二三四	內囚口糧月支二二一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二	吳興縣監所經費	四、八一〇	五、二九三	四八三	內囚口糧月支四八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三	德清縣監所經費	二、五二二	二、七四三	二二一	內囚口糧月支二七三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四	安吉縣監所經費	一、三三九	一、四八八	一五	內囚口糧月支一二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五	長興縣監所經費	三、三九一	三、六七二	二八	內囚口糧月支三七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六	武康縣監所經費	一、五二〇	一、六七四	一五	內囚口糧月支一五一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七	孝豐縣監所經費	二、〇一六	二、一九六	一八	內囚口糧月支二一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八	慈谿縣監所經費	二、三三〇	二、五六八	二三八	內囚口糧月支二三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〇九	鎮海縣監所經費	二、七〇二	二、九四〇	二三八	內囚口糧月支二九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〇	定海縣監所經費	二六三元	二八三元	三〇元	內因口糧月支二九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一	南田縣監所經費	一〇一五	一、一五元	一三三	內因口糧月支八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二	奉化縣監所經費	二、一三三	二、三四〇	二〇九	內因口糧月支二一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	象山縣監所經費	一、六四九	一、八八元	一六九	內因口糧月支一六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四	紹興縣監所經費	二、九八七	三、二八元	三〇一	內因口糧月支二九七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五	蕭山縣監所經費	二、四〇一	二、六三三	二二〇	內因口糧月支二五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六	諸暨縣監所經費	四、〇四六	四、四一〇	三六四	內因口糧月支四三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七	姚縣監所經費	二、四〇五	二、六四〇	二三五	內因口糧月支二四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八	上虞縣監所經費	一、九三三	二、一六〇	二三八	內因口糧月支一六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九	嵊縣監所經費	三、四三九	三、七三元	三三〇	內因口糧月支三六五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三〇	新昌縣監所經費	二、〇一六	二、一九六	一八〇	內因口糧月支二一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三一	臨海縣監所經費	七、〇九〇	七、六〇二	五二二	內因口糧月支八四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三二	黃巖縣監所經費	四、七七八	五、一六六	三三八	內因口糧月支五三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三三	天台縣監所經費	一、五九四	一、七四六	一五三	內因口糧月支一六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三四	仙居縣監所經費	一、四七八	一、六三三	一五四	內因口糧月支一四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九	開化縣監所經費	一、五三三	一、六八六	一六四	內因口糧月支一四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八	江山縣監所經費	四、八二九	五、一七三	三四三	內因口糧月支五七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七	常山縣監所經費	一、四四四	一、五九六	一五三	內因口糧月支一三九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六	龍游縣監所經費	二、二三八	二、四二四	一八六	內因口糧月支二四九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五	衢縣縣監所經費	四、五五五	四、九三八	三三三	內因口糧月支五〇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四	湯溪縣監所經費	一、一四六	一、二九六	一五〇	內因口糧月支九一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三	浦江縣監所經費	一、四七八	一、六三三	一五五	內因口糧月支一四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二	武義縣監所經費	一、七三八	一、九二〇	一八二	內因口糧月支一六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一	永康縣監所經費	二、六六三	二、九二八	二六六	內因口糧月支二六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三〇	義烏縣監所經費	二、四一四	二、六三三	二〇九	內因口糧月支二六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二九	東陽縣監所經費	二、七六五	三、〇四四	二五九	內因口糧月支二八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二八	蘭谿縣監所經費	二、七九八	三、〇八四	二六六	內因口糧月支二七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二七	金華縣監所經費	五、八三七	六、二六六	三七九	內因口糧月支七二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二六	溫嶺縣監所經費	五、三六一	五、八六三	四八一	內因口糧月支五七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二二五	甯海縣監所經費	二、八三四	三、〇七三	二三八	內因口糧月支三一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〇	建德縣監所經費	一、六三三	一、八〇〇	一七	內四口糧月支一四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一	淳安縣監所經費	一、一七二	一、四一〇	一六	內四口糧月支一二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二	桐廬縣監所經費	一、一六〇	一、二九六	一六	內四口糧月支一〇三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三	遂安縣監所經費	一、二一八	一、二五四	一六	內四口糧月支九六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四	壽昌縣監所經費	一、三三八	一、四八三	一六	內四口糧月支一一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五	分水縣監所經費	九九五	一、二一元	一三	內四口糧月支七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六	玉環縣監所經費	二、一〇九	二、三三六	三三	內四口糧月支二〇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七	瑞安縣監所經費	二、〇七〇	二、三五六	二六	內四口糧月支二〇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八	樂清縣監所經費	一、九二五	二、〇〇六	一七	內四口糧月支二〇四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四九	平陽縣監所經費	一、二四七	一、三六六	一五	內四口糧月支一一五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五〇	泰順縣監所經費	八九三	一、〇〇六	一三	內四口糧月支六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五一	麗水縣監所經費	一、九五五	二、一四三	二七	內四口糧月支一六八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五二	青田縣監所經費	一、三三七	一、五〇六	一六	內四口糧月支一一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五三	松陽縣監所經費	一、三三五	一、四六六	一五	內四口糧月支一二〇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一五四	縉雲縣監所經費	九八九	一、二三元	一五	內四口糧月支七二元外餘按八成減支

三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及四個團附屬經費	101,163元		增 101,163元	本項係調遣旅運各費
四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獨立營經費	41,663	41,663	本項裁撤	
五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密探組經費	31,561	31,561	本項裁撤	
六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無線電台經費	5,365	5,365	本項改歸建設廳管理	
七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電話隊經費	13,267	13,267	本項裁併	
八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軍隊經費			本項原概算半年應支數四,七八二元又在保安處經費內列支之附屬經費半年應支數一,〇九七元兩共五,八七九元改歸省政府直轄及移入行政費項下列支	
九	浙江省政府特務隊經費			本項原概算半年應支數一九,四八一元又臨時門服裝費半年應支數一,四四六元併計二〇,九三七元改歸省政府直轄後移入行政費項下列支	
一〇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軍學補習所經費	13,614	13,614	本項裁撤	
一一	縣督察區保衛團總訓練員薪公川旅費	19,400	19,400	本項裁撤	
一二	浙江水上警察經費	137,281	147,581	本項係內河水警改組	
一三	浙江水上警察經費	105,155	115,455	本項係外海水警改組	
一四	浙江省會公安局經費	296,491	331,140	本項內有增警經費二二,四九一元原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現將此款減除七七一元併入本項計列如上數	

	十五	浙江省會公安局特別偵探隊經費	九,000	九,000	本項裁撤
	十六	各縣公安局經費	三六,四七三	四五,五九〇	九,一八八成減支
	十七	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經費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本項裁撤
	十八	金絲娘橋檢查所經費	二,一八四		增 二,一八四 本項新增係照省委會議決案補列
	五	財務費	四四三,三七	五五,二五六	一〇六,九一九 本款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半年度計算應列七五八,八六九元內有田賦征收費一項經省委會議決收支兩方均不計列其原列半年度應支數二〇六,六一三元應照數減除故改列如上數
	一	浙江省財政廳經費	六四,九六五	九二,八〇七	二七,八四二 七成減支
	二	各縣財政局經費	二六,四一六	三五,五二〇	七,一〇四 八成減支
	三	契稅征收費	一七,〇〇四	二五,〇〇〇	七,九九六 照稅收計算減列如上
	四	各區營業稅徵收局經費	一三三,〇〇一	一四一,五三三	二二,五三〇 本年度營業稅稅率修正改征各局經費照舊給支未准增加如照八成支給事實特殊障礙尙茲照八五成減列如上
	五	各縣營業稅徵收公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	各區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八厘公費	四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七	箔類營業稅徵收經費	八五,七四〇	九〇,六〇〇	四,八六〇 本項係提成開支遵照方案原則應免核減茲設法節減銀四千五百元又監理委員薪給應

四	浙江省立高級 桑科中學經費	一八、八六九	一〇、九六六	一、〇九二	同上
五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經費	三六、三八一	四〇、四二三	四、〇四二	同上
六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經費	三〇、四八八	三三、八七五	三、三八七	同上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費	二五、八二七	二八、六八六	二、八六九	同上
八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經費	四六、五三三	五一、六一一	五、一六八	同上
九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經費	三三、九五五	三六、二二七	三、六三三	同上
一〇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經費	二七、〇三九	三〇、〇四一	三、〇〇四	同上
一一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經費	五六、九四三	六五、四九一	六、五九二	同上
一二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經費	一〇、二〇三	三三、五五八	三、五六八	同上
一三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經費	二九、〇九七	三〇、〇八五	三、〇〇八	同上
一四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經費	三六、二〇四	四二、四九九	四、二五〇	同上
一五	浙江省立第十 一中學經費	二五、九五九	二八、八四三	二、八八四	同上
一六	浙江省立女子中學經費	四八、〇六〇	五三、四〇〇	五、三三〇	同上
一七	浙江省立杭州 師範學校經費	二二、七四三	二六、三八一	二、六三八	同上
一八	浙江省立鄉村 師範學校經費	一八、二七四	一〇、三〇四	一、〇三〇	同上

一九	浙江省立錦堂學校經費	一三、八七七	一五、四一九	一、五四二	同上
二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經費	二五、〇八一	二八、六六八	二、八六七	九成減支
二一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八、八四四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	同上
二二	浙江省立圖書館經費	二五、六九八	二八、五五三	二、八五五	同上
二三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經費	一三、八四四	一九、七六六	六、四七二	下半年實發經費以原預算數先除半年購置費五、〇〇〇元再以九折計算
二四	浙江省立體育場經費	七、三〇七	八、二一九	八、二一九	九成減支
二五	浙大代辦高農實習農場	一八、〇八一	一五、〇九〇	三、〇一八	原有農事試驗場自十一月份起歸浙大代辦高農實習農場下半年經費以八折實發
二六	留學經費	二一、〇〇〇	一〇、九八四	三、七八四	緊縮後列如上數
二七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保安儲備金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緊縮後暫不計列
二八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	二、三六七	一、三六七	緊縮後列如上數
二九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經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緩辦全刪
三〇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事處經費	九四八	九四八		無可緊縮
三一	浙江省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經費		三、〇〇五	三、〇〇五	緩辦全刪
三二	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經費		四六八	四六八	緊縮後全刪
三三	浙江省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目費	四、〇〇〇	四、三九三	三、九一三	緊縮後列如上數

一	浙江省錢塘江義渡辦事處經費	二八、四三二	二八、六三三	六	義渡經費以燃料工資及修理費占全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除薪俸照核減標準辦理外餘
二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三〇、七四三	三六、四三七	七、六九五	本項原有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一一、二九五元併計在內概以八成減支
三	浙江省鑛產事務所	九、〇〇〇	一〇、一九四	一〇、五九四	鑛產調查所與管理黃砂事務所奉令合併改組為鑛產事務所茲將鑛產調查所經費裁併所有管理黃砂事務所部份照八成減支
四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五、九五七	七、四四六	一、四八九	八成減支
五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經費	五、二四六	六、五八	一、三三二	同上
六	辦理合作事業經費	三、三三二	四、一四〇	八二六	同上
七	辦理農民放款經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因合同關係免予核減
八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漁輪經費	二七、三三九	三〇、〇〇〇	二、七六一	本項原概算半年數二八、二五〇元又加原有臨時費半年數一、七五〇元併計內除管理費以八折減計外餘係燃料雜支及工資關於事業甚大故以九五折核減
八	交通費	六六、三三二	六六、三三六	一、九六	本款原概算數照原概算半年度計算應列九三、九八七元內有廣播無線電台半年應支數二五、七四九元歸併電話局應除去計算故列如上數

	<p>二 浙省各區管理 船自事務所經費</p>	<p>三七七〇 三元六六 一、八六 各區船舶事務所經費本已減至最低限度且合總分所共有二十九處之多經常費分配額每所不過數百元除所長職員薪選核減標準辦理外其餘工資雜費為數至微免予核減</p>
<p>九 衛生費</p>	<p>一 浙江省立醫院經費</p>	<p>四三、六三二 五四、五四〇 一〇、九〇八 八成減支</p>
<p>一〇 建設費</p>	<p>一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p>	<p>四三、六三二 五四、五四〇 一〇、九〇八 八成減支</p>
<p>一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p>	<p>九二、三六九</p>	<p>一三、九五五 三九、五六六 七成減支</p>
<p>二 浙江省水利局經費</p>	<p>二三五、五〇五</p>	<p>三〇、八九〇 六六、四五五 本項水利局原列半年應支數一〇二、七三二元又塘岸工程經費半年應支數一四三、五五一元又臨時水利局臨時費半年應支數四、〇〇〇元開口工程處半年應支數四二、八六七元北沙工程處半年應支數八、七八〇元併計在內共三〇一、九三〇元平均以七八折減支併計如上數</p>
<p>三 浙江省錢塘江塘岸工程經費</p>		<p>歸併水利局經常費內合計</p>
<p>四 各縣建設局經費</p>	<p>二七、六五五</p>	<p>三四、五三三 六、〇九六 八成減支</p>

一一	地方營業費	1,256,940	1,830,766	571,776	本項原概算數欄照原預算半年度計算應列一、三三五、〇〇五元內有原列臨時門內公路管理局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七二、一四四元歸入該局經常費內併計又廣播無線電台歸併電話局辦理其原有經臨兩費半年應支數四七、一二四元又電話局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三三三、六四三元均歸入電話局經常費內併計又水產品製造廠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一二、八〇〇元歸入該廠經常費內併計應均加入計算故列如上數
一	浙江省杭甬鐵路工程局經費	479,721	531,465	104,493	八成減支
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經費	411,935	771,005	359,070	本項原概算數由公路工程處併計半年應支數為六九九、八六〇元又原列臨時門公路管理局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七二、一四四元併計塗龍鄞兩段經臨費二五七、〇八四元外以八折計算
三	浙江省電話局經費	801,240	503,561	101,111	本項原概算半年應支數一三二、八一五元又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三三三、六四三元又由廣播無線電台歸併該局其原有經臨兩費半年應支數四七、一二四元併計在內以七九折減支列
四	浙江省水產製造廠經費	181,101	174,200	31,397	本項原概算半年應支數四、八〇〇元又加原有臨時費半年數一二、八〇〇元併計在內其中有八二二元因事業關係予以九五折外餘均按八折減支
五	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經費	131,551	151,055	1,506	九成減支

一一二	協 助 費	一八五、七〇〇元	六二五、〇三元	四二九、七六元	本款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半年度計算應列六一五、〇九八元內有各縣市聯私立各學校補助費半年應支數不照全年度平均折半計算少列六二元又浙江大學代辦高農科補助費多列三元均應加減計算故改列如上數
一	各縣黨部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停支
二	撥補各屬自治經費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停支
三	國立浙江大學補助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停支
四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補助費	二二,三六六	一三,七四〇	一,三七四	本項因八成減支為難依九成減支
五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工科中學補助費	三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成減支
六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農科中學補助費	一一,六〇三	一五,〇〇三	一,八〇〇	同上
七	浙江省各縣市聯私立各學校補助費	四〇,七五五	五二,九六	一一,一九三	除杭市私立體育專修學校補助費一、九九八元全數停發外餘概以八成計列
八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生補助費	八,五五〇	一六,五五〇	八,〇〇〇	緊縮後列如上數
九	浙江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補助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緊縮後不列
一〇	浙江各縣師資訓練機關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緊縮後列如上數
一一	熱帶病研究所補助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緊縮後停發
一二	代用輔導機關補助費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九成減支

	一三	撥補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元	停支
	一四	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補助費	九、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成減支
	一五	國民新聞社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停支
	一六	浙江病院補助費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		八成減支
	一七	杭州醫院補助費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		同上
	一八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三〇〇、〇六六	三七、六〇八	七、五三三		同上
	一九	箔類營業稅項下撥補各縣地方建設教育費	三〇、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七、七〇〇		同上
	一三	債務費	二、八六六、四九〇	三、五六三、〇九五	六九六、六五五		
	一	各項公債本息基金	二、〇六六、〇九〇	三、五六三、〇九五	一、四九七、〇〇五		概算數原應列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查原抵押品內債券本息收入一三三、九一〇元應除去計算列支如上數
	二	杭江鐵路續借款本息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作抵每月撥還五萬元半年合計如上數
	三	金庫券本息	四八〇、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到期應付息金三十萬五六兩月到期應還本金各六萬元又息金約共六萬元合計如上數
	四	紹興箔業同業公會貸款利息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一四	救 郵 費		一四三、九四四	一六〇、六三三	一六、七七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臨時門

款項	科目	目	下半年度概算數	下半年度原概算數	減除數	說明
一	浙江省區救濟院經費		八二,三九四元	九一,五五〇元	九,一五六元	本項因該院經費本極支絀以九成減支
二	浙江省立貧兒院經費		一五,一六三	一六,八四八	一,六八五	本項因該院經費素極支絀以九成減支
三	浙江省城三倉經費		二一,三六七	三三,七六四	一,三七七	本項因該倉經費素少以九成減支
四	浙江省賑務會經費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緊縮後減半列支
五	浙江省教育人員養老及卹金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緊縮後列如上數
六	浙江省軍警官吏卹金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實際上無可核減仍照原數列支
一五	總預備金		四八六,三九九	三七,四四一	增 二五八,七七六	本項原概算欄照原概算半年度計算應列二五八,九三二元內有三一,四九一元已提出列入省會公安局及警官學校兩款之內故減列如上數
一	浙江省地方支出		三七五,七七七元	五九一,一六〇元	二一三,四三三元	
一	黨務費		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	浙江省黨部臨時費		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七成減支
二	行政費		七,六五〇	〇,三三〇	增 〇,三三〇	

一	浙江第三屆考 取縣長實習費	五,三三三	五,四〇〇	七元	一員月支一六〇元八成五計算月支一三六元
二	中央分發高 格人員實習費	八六	一,九二〇	一,一〇四	本項係照實支數補列
三	禁烟會議經費	一,五二二	增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三	司法	三三,一五三	三三,一五三	三三,〇〇〇	
一	各法院監所修理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成減支
二	各法院監所預備費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成減支
三	新舊監所囚棉蓆扇費	一五,一五三	一五,二九三	無可裁減仍列原數	
四	公安費	一四,一六六	二八,八〇一	一四一,六六五	
一	浙江省政府保安 隊四個團彈藥費	一六,六七〇	三三,〇三四	一四〇,九六四	本款彈藥月支一〇,〇一六元被服裝具月支九,四二九元共計如上數
二	浙江省政府特 務隊服裝費				本項改歸省政府直轄
三	浙江省政府團 防委員會經費				本項歸入省政府秘書處經費之內併計
四	浙江省公安局交 換電話機裝設費		六,五九	六,五三元	本項在上半年已全數支出
五	浙江省臨時軍 法會審經費	一,一〇一	二,六八	五二六	八成減支

	五	浙江省警官學校修理費	二,六六六		增三,六六六 本項新增因原發該校修理費不敷如上數故 補列
	六	浙江警官學生留與學費	10,000	10,000	本項無可折減
	七	浙江警官學生留日學費	1,600	1,600	本項無可折減
	八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經費	三,082	三,082	本項以八成三減支
	九	浙江省立治蟲人員養成所經費	五,326	六,500	一,174 八成減支
	一〇	全國運動大會參加派遣費		3,000	緊縮後全刪
	一一	浙江全省運動會開會費		5,000	緊縮後不列
	一二	留學臨時費		1,000	同上
	一三	浙江省財務人員養成所經費	七,670	七,670	本項已在上半年度全數支出
	一四	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臨時費			歸併經常費內合計
七	交通費		三,492	四,160	本款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數半年度計算應列六五,〇三五元內有廣播無線電台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二一,三七五元歸入電話局經常費內併計應除去計算故改列如上數
八	一 浙江省管理船舶事務所臨時費		三,492	四,160	八成減支
八	二 地方營業費		五,176	五,176	本款原概算數欄照原概算數半年度計算應列四一三,七六二元內有公路管理局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三二二,六四三元水產品製造

浙江省地方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收入經臨概算對照表

一〇	救 卹 費	一九,二八	三三,二八	三,〇〇〇	
一	浙江省城三倉補穀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成減支
二	浙江省城三倉平糶經費	七,二八	七,二八		本項無可折減
九	協 助 費	六,四八〇	三,一〇〇	增 三,三八〇	緊縮後全刪
一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二,四八〇	三,一〇〇	增 六二〇	九成減支
二	留歐考察研究費	四,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	本項新增因前奉省委會議決派前杭縣縣長蔣志澄赴歐考察研究政治以三年為度每年給費六千元並先支費一年查自上年十月間赴歐已滿一年亟應繼續發費現在省庫支絀擬半年後停止連同回歐旅費計如上數

收	田	賦	目經	常臨	時經	臨	合	計
		四、三八五、六三四						

廠臨時費半年應支數一二、八〇〇元均移列經常門各該項經常費內併計應除去計算故改列如上數

支					入									
財	公	司	行	黨	合	其	營	司	行	事	財	船	營	契
務	安	法	政	務	計	他	業	法	政	業	產		業	
費	費	費	費	費	計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捐	稅	稅
四四五、三三七	一、四、四、〇五五	八三五、七三三	七九一、六五二	八八、二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	七九九、五三三	一、三、〇、〇三三	二八、七〇〇	一、五、四、六三六	一、六、七、九〇	一、一、八、〇八六	一、三、三、六七五	二、七、九、四、八九六	三、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	一、四、〇、一、三三	三、三、一、九三三	七、六、五〇	九、八、〇〇										
四、四、六、九七七	一、五、七、四、一九一	八、五、九、〇一五	七、九、九、三〇一	九、八、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款項	科目	目	本年概算		增	減	說明
			數	度上概算			
一			三、七七一、七四〇、〇〇元	三、七六一、〇〇〇元	一、一八三、六六六元		
		出					
		合	計	計			
		教	費	九一五、一八六元			一、〇四七、八五八元
		實	業	三三三、八二元			三三三、八二元
		交	通	六六、三二二			一〇一、二四〇
		衛	生	四三、六三二			四三、六三二
		建	設	三五五、四九九			三五五、四九九
		營	業	一、二五八、九四〇			一、二五八、九四〇
		協	助	一八五、七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
		債	務	二、八六六、四九〇			二、八六六、四九〇
		救	卹	一四三、九四四			一六三、〇六一
		預	備	四八六、三二九			四八六、三二九
		合	計	一〇、一三八、二七七	三、七五、七二七		一〇、五五八、〇〇四

一	田賦	八、七七一、二六八	八、七七一、二六八				
	一 田賦正稅	五、六〇九、四六六	五、六〇九、四六六				
	二 田賦附稅	三、一六一、八〇二	三、一六一、八〇二				
二	契稅	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不動產移轉契稅	九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五、五六二,〇〇〇	五、四三九、七九二	一二三、二〇八			
	一 普通營業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筭類營業稅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 牙行營業稅	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 屠宰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八二六	一、一七二			
	五 典當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四	六、〇三六			
	六 菸酒牌照稅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四	船捐	二七、四七九	二六五、三四〇	六、〇六二			

本目上年度概算數照緊縮數九七五、〇〇〇元加倍編列應為一、九五〇、〇〇〇元惟內有加列停撥中央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實際上不使加倍故減為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五、四三二	一四六、一七二	三〇、七三三	本項上年度概算數照緊縮數加倍編列應為二〇六、一七二元內有沙田收入六〇、〇〇〇元改列臨時門故減為一四六、一七二元
一	杭海江段水收局	五、六六六	五、六六六		
二	紹江蕭水收局	一〇、五四三	一〇、五四三		
三	甯江平水收局	五〇		五〇	
四	錢塘江義渡	一六六	九六〇	七三	本目因碼頭退租及租減收故減列如上數
五	國貨陳列館	一四、五四八	一四、五四八		
六	浙省立圖書館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目歷年收入均不及三〇、〇〇〇元故減列如上數
七	浙省立圖書館	一〇〇	三二五	九	
八	浙省立三倉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股息收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目上年度概算數仍照緊縮數編列因全年收入為三〇、〇〇〇元實際上不便加倍
一〇	武林鐵工廠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	慶餘堂藥號年利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一四七
二六五、三五〇
六、〇六七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一、五四八	一七三、五八〇		一一、〇四一
一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七、五六四	六、〇五六	一、五〇八	
二	浙江省立高級蠶桑科中學	四、一五六	四、四二六		一一、九〇〇
三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一一、七〇六	一〇、七六四	一、九四四	
四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附設財政專修班	七、二一〇		七、二一〇	
五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八、一六〇	七、三三四	八、四六六	
六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四、四六四	四、三五六	一〇八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三、九三〇	三、七三八	一、九二二	
八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八、七八八	八、五五〇	一六八	
九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五、四二四	五、七一八		二、九四
一〇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	三、七九二	三、九八八	一九六	
一一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	一一、八四四	一一、一〇〇		三、〇六
一二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五、四七二	五、四〇六	六六	
一三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四、二三六	四、三三四	一一三	
一四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六、八五八	六、八八八		三、〇〇

三	各縣政府兼理司法	137,200	137,200			
九	地方營業收入	3,728,394	2,840,070	878,324		
一	杭江鐵路局收入	1,683,364	1,477,360	211,964		
二	浙江省公路局收入	1,330,700	780,160	450,540		
三	浙江省電話局收入	534,100	438,400	95,700		
四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收入	10,000	10,000			
五	浙江省立水產品製造廠漁輪收入	60,000	60,000			
六	浙江省立圖書館印行所	30,130	30,130			
七	浙江地方銀行	120,000	60,000	110,000		本年度增加資本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股息六厘故增列如上數
一〇	其他收入	1,595,184	1,599,104	3,910		
一	鹽附稅	1,389,600	1,389,600			
二	菸酒附稅	205,584	205,584			
三	省城三倉辦糶購廉售價		3,910	3,91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入概算書

歲入臨時門

款項	科目	本年概算數	上年概算數	比增	比較	說明
一	浙江省地方歲入	1,810,333元	60,000元	1,750,333元		本款上年度概算數60,000元係由經常門移列
一	契稅	300,000		300,000		
一	永佃契稅	300,000		300,000		
二	地方財產收入	150,000	60,000	90,000		
一	沙田收入	150,000	60,000	90,000		本目原列經常門因含臨時性質移列於此
三	補助款收入	1,360,333		1,360,333		
一	中央補助裁厘協款	1,360,333		1,360,333		照原案月撥一五〇,〇〇〇元年計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除去浙省本年度應還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銀四三九、六八八元外計列如上數
歲入	總計	3,721,016元	84,000元	3,637,016元		
<h3>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h3>						
<h4>歲出經常門</h4>						
一	浙江省地方歲出	3,936,576元	2,383,436元	1,553,140元		
一	黨務費	101,600	176,800	115,100		

一	浙江省黨部經費	一六三、二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	浙江省黨部特別宣傳費	三六、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二	行政費	一、九〇、〇〇三	一、八〇、九一二	九四、八二一		
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 會暨秘書處經費	二四五、八五六	二二六、八五四	九、〇〇一		
二	浙江省政府府衛隊經費	三三、四九一	三三、四九八			七
三	浙江省政府府樂隊經費	九、四〇六	九、四〇六			
四	浙江省民政廳經費	一九九、三四〇	一九九、三四〇			
五	浙江省第一特區行政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	一五、二四五		一五、二四五		
六	浙江省第二特區行政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	一二、八四五		一二、八四五		
七	浙江省第三特區行政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	一三、四二六		一三、四二六		
八	浙江省第四特區行政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	一三、四二六		一三、四二六		
九	浙江省第五特區行政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	一六、三九七		一六、三九七		
一〇	浙江省第六特區行政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	一三、六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一一	杭縣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二	海甯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七	德清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七、七三〇	一、五三〇	本月上旬度騰撥一、五三〇元為財政局經費本年財政局議決裁撤故增
二六	長興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五	吳興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四	桐鄉縣政府經費	一一、七三〇	一一、七三〇		
二三	平湖縣政府經費	一一、五七六	一一、五七六		
二二	崇德縣政府經費	一一、七三〇	一一、七三〇		
二一	海鹽縣政府經費	一一、五七六	一一、五七六		
二〇	嘉善縣政府經費	一一、五七六	一一、五七六		
一九	嘉興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八	昌化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七	於潛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六	新登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五	臨安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四	餘杭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三	富陽縣政府經費	一四、一〇六元	一四、一〇六元		

二八	武康縣政府經費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二六〇		
二九	安吉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三〇	孝豐縣政府經費	一三,三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三一	鄞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二	慈谿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三三	鎮海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三四	奉化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三五	定海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三六	象山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三七	南田縣政府經費	一三,三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三八	紹興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九	蕭山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〇	諸暨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一	嵊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列如上數

四二上虞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四三縣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四新昌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四五臨海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六黃巖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七溫嶺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四八甯海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九天台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五〇仙居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五一金華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五二蘭谿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本目現已改爲實驗縣每月加支行政費三、八五三元事業費五、〇〇〇元核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五三東陽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四義烏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五五永康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五六	武義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五七	浦江縣政府經費	一四、一〇八	一四、一〇八		
五八	湯溪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五九	衢縣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六〇	龍游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六一	江山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六二	常山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六三	開化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六四	建德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六五	淳安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六六	遂安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八	一四、二〇八		
六七	壽昌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六八	桐廬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六九	分水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七〇	永嘉縣收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七一樂清縣政府經費	一四、八〇〇	四一、二〇〇		
七二瑞安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七三平陽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七四泰順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七五玉環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七六麗水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七七縉雲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七八青田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七九松陽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八〇遂昌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八一雲和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八二龍泉縣政府經費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八三慶元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八四景甯縣政府經費	一四、二〇〇	一四、二〇〇		
八五宣平縣政府經費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八六	浙江省振務會經費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於此	本目原列救卹費下因修正科目移列
八七	浙江省總院經費	三、六八	三、六八	同上	
八八	浙江省貸款所經費	一一〇	一一〇	同上	
八九	浙江省施醫所經費	八、二六八	八、二六八	同上	
九〇	浙江省育嬰所經費	四五、八六四	四五、八六四	同上	
九一	浙江省貧兒所經費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同上	
九二	浙江省民工廠經費	二七、五五八	二七、五五八	同上	
九三	浙江省女習藝所經費	五、四四八	五、四四八	同上	
九四	浙江省盲啞教養所經費	五、七三四	五、七三四	同上	
九五	浙江省殘廢所經費	一一、七八四	一一、七八四	同上	
九六	浙江省院養老所經費	一五、七六八	一五、七六八	同上	
九七	浙江省感化習藝所經費	九、六三〇	九、六三〇	同上	
九八	浙江省院濟良所經費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同上	
九九	浙江省立貧兒院經費	三九、〇〇六	三九、〇〇六	同上	
一〇〇	浙江省城三倉經費	二四、七四	二四、七四	同上	

101	莫干山管理處辦事處經費	3,100	3,100	
三	司法費	1,761,222	1,761,222	69,768
一	浙江高等法院經費	268,828	156,370	3,458
二	浙江第一高等法院經費	338,286	338,100	78
三	浙江第二高等法院經費	338,408	338,678	730
四	杭縣地方法院經費	77,736	76,330	1,501
五	鄞縣地方法院經費	53,488	52,532	916
六	永嘉地方法院經費	55,668	54,730	938
七	金華地方法院經費	52,176	51,322	864
八	嘉興地方法院經費	29,540	26,501	1,041
九	吳興地方法院經費	30,012	29,451	560
一〇	紹興地方法院經費	41,680	41,010	670
一一	臨海地方法院經費	32,796	31,680	1,116
一二	衢縣地方法院經費	24,888	24,038	850
一三	建德地方法院經費	18,696	18,038	658

一四麗水地方分院經費	一九、八七三	一九、一七二	七〇〇
一五諸暨縣法院經費	二七、五二六	二六、五〇六	一、〇二〇
一六嵊縣縣法院經費	一八、三四八	一七、六九二	六五六
一七溫嶺縣法院經費	一九、九三二	一九、三三六	六七六
一八東陽縣法院經費	三三、〇三三	三〇、三六六	七六六
一九蘭谿縣法院經費	一五、〇三二	一四、四五八	五五四
二〇江山縣法院經費	一六、三六八	一五、七三四	六三四
二一義烏縣法院經費	一五、四三〇	一四、八〇四	六二六
二二瑞安縣法院經費	一四、二二四	一三、五七四	五五
二三海甯縣法院經費	一三、三三〇	一二、五九六	六六八
二四嘉善縣法院經費	一三、三三〇	一二、五九六	六六八
二五長興縣法院經費	一三、三三〇	一二、五九六	六六八
二六定海縣法院經費	一三、三三二	一二、六〇四	六六八
二七蕭山縣法院經費	一三、七二七	一二、六〇四	六六八
二八新昌縣法院經費	一三、三三二	一二、六〇四	六六八

二九餘姚縣法院經費	一三、二七三	一三、六〇四	六六八	
三〇龍泉縣法院經費	一三、二七三	一三、六〇四	六六八	
三一黃岩縣法院經費	一五、六三六	一四、九〇八	七二八	
三二甯海縣法院經費	一三、四七六	一三、七九六	六〇八	
三三奉化地方法院經費	三、五一		三、五一	本目於二十三年四月份成立月支一、一九七元三個月計如上數
三四永康地方法院經費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浦江地方法院經費	三、五一		三、五一	同上
三六餘杭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三七富陽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三八新登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三九於潛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四〇臨安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〇	
四一昌化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〇	
四二海鹽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〇	
四三崇德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六四	二、六〇三	一八〇	

四四平湖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六〇〇	三、三五〇	二五〇	
四五桐鄉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二	
四六德清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六四	二、六〇三	一八二	
四七安吉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八四	二、六〇三	一八二	
四八武康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五〇〇	二、三四三	一七八	
四九孝豐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二	
五〇慈谿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二	
五一鎮海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二	
五二南田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三八八	二、三三八	一六〇	
五三奉化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一六〇	二、六九八		五八 本月支二四〇元自二十三年四月 份起成立法院九個月計如上數
五四象山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三六	三、一一〇	二二六	
五五上虞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二	
五六天台縣兼理司法經費	四、一八八	三、八七八	三三〇	
五七仙居縣兼理司法經費	四、七七八	四、四五四	二七四	
五八永康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一四二	三、八七八		七七 本月支三四九元自二十三年四月 份起成立法院九個月計如上數

五九	武義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三三六	三、一〇〇	三六	
六〇	浦江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五〇二	二、一〇〇		六二 本月支二七八元自二十三年四月 份起成立法院九個月計如上數
六一	湯溪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四四	二、〇〇三	一八三	
六二	龍游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六三	常山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六四	開化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六五	淳安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六六	桐廬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六七	遂安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六八	壽昌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六九	分水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五〇〇	二、三四三	一七六	
七〇	玉環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七一	樂清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七二	青田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三	
七三	泰順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七四	平陽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八八〇	二、六九八	一八	
七五	松陽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八四	二、六〇三	一八三	
七六	縉雲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八四	二、六〇三	一八三	
七七	遂昌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七九四	二、六〇三	一八三	
七八	雲和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五〇〇	二、三四三	一七八	
七九	宣平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五〇〇	二、三四三	一七八	
八〇	景甯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六八八	二、五〇六	一八三	
八一	慶元縣兼理司法經費	二、五二〇	二、三四二	一七八	
八二	第一監獄經費	五二、五六四	四九、八〇四	二、七六〇	
八三	第二監獄經費	四六、七五二	四五、〇一六	一、六四六	
八四	第三監獄經費	二七、二一〇	二六、九二八	一九三	
八五	第四監獄經費	二九、八五八	二八、九三四	九三	
八六	第五監獄經費	三三、〇四四		三、〇四四	本年度新成立
八七	杭縣看守所經費	三三、二二八	三九、五〇六	一、六三三	
八八	鄞縣看守所經費	一一、二〇八	一一、二九〇	八八	

八九	金華看守所經費	一六、三〇〇	一五、四二六	八九二
九〇	永嘉看守所經費	一六、三〇〇	一五、四二六	八九二
九一	嘉興看守所經費	五、七七二	五、四〇四	三六八
九二	吳興看守所經費	八、三五三	七、八三六	五二四
九三	紹興看守所經費	五、九六四	五、三五四	六二〇
九四	餘杭縣監所經費	三、四五六	三、三〇〇	一四六
九五	富陽縣監所經費	二、八四四	一、七〇二	一四一
九六	新登縣監所經費	二、四九六	二、三八〇	二二六
九七	海甯縣監所經費	六、六六〇	六、二七八	三六一
九八	於潛縣監所經費	二、三〇〇	二、二三四	二二六
九九	臨安縣監所經費	三、七九二	三、六二二	一八〇
一〇〇	昌化縣監所經費	二、〇〇四	一、九三三	八一
一〇一	海鹽縣監所經費	四、九六八	四、七三六	三三二
一〇二	崇德縣監所經費	三、九六六	三、七六四	三三三
一〇三	嘉善縣監所經費	五、一〇〇	四、八〇四	二九六

一四	平湖縣監所經費	七、〇四四 <small>元</small>	六、七五四 <small>元</small>	二九〇 <small>元</small>	
一五	桐鄉縣監所經費	四、七八八	四、五三四	二六四	
一六	吳興縣監所經費	一〇、二三六	九、六一〇	六六	
一七	德清縣監所經費	五、二八〇	五、〇四二	三三八	
一八	安吉縣監所經費	二、八二〇	二、六七四	一四六	
一九	長興縣監所經費	七、二三八	六、七八二	三四六	
二〇	武康縣監所經費	三、一八〇	三、〇四〇	一四〇	
二一	孝豐縣監所經費	四、二二二	四、〇三二	一八〇	
二二	慈谿縣監所經費	四、九二〇	四、六六〇	二六〇	
二三	鎮海縣監所經費	五、六六四	五、四〇四	二六〇	
二四	定海縣監所經費	五、四八四	五、二五六	三三八	
二五	南田縣監所經費	二、一六八	二、〇五〇	一一八	
二六	奉化縣監所經費	四、五〇〇	四、二六二	二三八	
二七	象山縣監所經費	三、四六八	三、二九八	一七〇	
二八	紹興縣監獄經費	六、三〇〇	五、九七四	五、九七四	三三六

二九	蕭山縣監獄經費	五、〇四〇 _元	四、八〇四 _元	二三六 _元	
三〇	諸暨縣監所經費	八、五四四	八、〇九二	四五三	
三一	餘姚縣監所經費	五、〇七六	四、八〇〇	二六六	
三二	上虞縣監所經費	四、一〇四	三、八四四	二六〇	
三三	嵊縣監所經費	七、三三四	六、八五六	三六〇	
三四	新昌縣監所經費	四、三三二	四、〇三三	一八〇	
三五	臨海縣監所經費	一四、八六八	一四、一八〇	六八八	
三六	黃岩縣監所經費	九、七八〇	九、五五六	二三四	
三七	天台縣監所經費	三、三三六	三、一八八	一四八	
三八	仙居縣監所經費	三、一〇八	二、九五六	一五二	
三九	甯海縣監所經費	五、九二八	五、六六八	二六〇	
四〇	溫嶺縣監所經費	一一、四八八	一〇、七六一	六六六	
四一	金華縣監獄經費		一一、六七四		本年度成立第五監獄故無概算數
四二	蘭谿縣監所經費	五、九五二	五、五九六	三五六	
四三	東陽縣監所經費	五、八三三	五、五三〇	三〇三	

一三八	壽昌縣監所經費	二,八〇八	二,六三六	一七三	
一四七	遂安縣監所經費	二,三五二	二,二三六	一二六	
一四六	桐廬縣監所經費	二,四三六	二,三〇〇	一三六	
一四五	淳安縣監所經費	二,六六四	二,五五四	一一〇	
一四四	建德縣監所經費	三,四三三	一,三三六	二〇六	
一四三	開化縣監所經費	三,二二六	三,〇四四	一七二	
一四二	江山縣監所經費	一〇,〇〇八	九,六五八	三五〇	
一四一	常山縣監所經費	三,〇三六	二,八八八	一四八	
一四〇	龍游縣監所經費	四,六六〇	四,四七六	二〇四	
一三九	衢縣監所經費	九,六〇〇	九,一一〇	四九〇	
一三八	湯溪縣監所經費	二,四三六	二,二九三	一四四	
一三七	浦江縣監所經費	三,〇九六	二,九五六	一四〇	
一三六	武義縣監所經費	三,六八四	三,四七六	二〇八	
一三五	永康縣監所經費	五,六四〇	五,三三四	三二六	
一三四	義烏縣監所經費	五,〇六四	四,八二八	二三六	

一四九	分水縣監所經費	二,一三二	元	一,八九〇	元	二三三	元
一五〇	玉環縣監所經費	四,四七六		四,二二四		二六二	
一五一	瑞安縣監所經費	四,三三三		四,一〇〇		二三三	
一五二	樂清縣監所經費	四,〇〇八		三,八三〇		一七八	
一五三	平陽縣監所經費	三,六六六		二,四九四		一一一	
一五四	泰順縣監所經費	一,九〇八		一,七八六		一一三	
一五五	麗水縣監所經費	四,〇八〇		三,八三〇		二五〇	
一五六	青田縣監所經費	二,八四四		二,六七四		一七〇	
一五七	松陽縣監所經費	二,七九六		二,六五〇		一四六	
一五八	縉雲縣監所經費	二,一〇〇		一,九七六		一一三	
一五九	遂昌縣監所經費	二,八三三		二,六五三		一八〇	
一六〇	龍泉縣監所經費	二,〇五三		一,九三〇		一二三	
一六一	雲和縣監所經費	一,五九六		一,五〇八		八八	
一六二	宣平縣監所經費	二,〇五三		一,九三〇		一二三	
一六三	景甯縣監所經費	一,五九六		一,五〇八		八八	

一六四	慶元縣監所經費	二,一三六元	二,一〇四元	一三三元		
一六五	浙江反省院經費	五三,一五三元	五三,一五三元			
一六六	寄押軍人監獄反革命人犯給養費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四	公安費	三,四三五元	二,八六八元	五六七元		
一	浙江省保安處經費	二七五,九五〇元	三〇七,九四〇元	七,九九〇元		
二	浙江省保安處政訓科經費	五,一五元		五,一五元		
三	浙江省保安處經費	二六,六一元		二六,六一元		
四	浙江省保安處經費	二七,九九二元		二七,九九二元		
五	浙江省保安處經費	四,一九八元		四,一九八元		
六	浙江省保安處經費	二七,九九三元		二七,九九三元		

本項各目相加應為四、三一〇、六〇元內除中央調用本省保安隊協同剿匪撥補經費八七五、〇〇〇元外計列三、四三五、六〇九元又本項上年度概算數各目相加應為三、六二一、六九九元內除中央撥補六、〇〇〇元又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五三、五八六元外計列二、八六八、一一〇元合併登明

一八	二浙	無線電台經費	五、〇一	五、〇一			
一七	一浙	無線電台經費	五、〇一	五、〇一			
一六	導浙	第二省保安處經費	七、二八	七、二八	同上		
一五	導浙	第一省保安處經費	七、二八	七、二八	計如上數		
一四	充浙	第二省保安處補費	二、七三	二、七三	月支二六、七二二元二十二年十月份一個月計如上數		
一三	充浙	第一省保安處補費	二、七三	二、七三	月支二六、七二二元二十二年九月份成立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止十個月計如上數		
一二	六浙	全省保安處第	三〇、六四	二九、一〇	二九、四三		
一一	五浙	全省保安處第	三〇、六四	三六、七三		六、一三	
一〇	四浙	全省保安處第	三〇、六四	三六、九二		六、一三	
九	三浙	全省保安處第	三〇、六四	二九、一〇	二九、四三		
八	二浙	全省保安處第	三〇、六四	二九、一〇	二九、四三		
七	一浙	全省保安處第	三〇、六四	二九、一〇	二九、四三		個月計如上數

一九	浙江省會公安局本局經費	一四、一九〇元	一三三、〇〇元	二八、一六三元		
二〇	浙江各隊所經費	一三、三四三元	九二、四五〇元	三八、八九一元		
二一	浙江各分局所經費	三八、八六元	三三三、三八八元		四、五六二元	
二二	浙江省會公安局衣械費	五三、八七元	四八、七六四元	五、〇六三元		
二三	浙江省會公安局特別費	三七、九五元	六、三五二元	三、六〇六元		
二四	浙江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經費	三〇二、七五〇元	二七四、五六一元	二八、一八八元		
二五	浙江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經費	四〇〇、五一〇元	三二〇、五二〇元			
二六	各縣公安局撥補費	七二、九四四元	七二、九四四元			
二七	金絲娘橋站檢查所經費		四、三六八元	四、三六八元		
五	財務費	八七六、三二一元	八九〇、六七四元			
一	浙江省財政廳經費	一九、九三〇元	一九、九三〇元			
二	各縣財政局撥補費	五三、三〇〇元	五、八三三元		四、五二元	內有德清縣財政局議決裁撤故減列如上數
三	不動產移轉契稅公費	四、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一〇、九九二元		
四	浙江第一區營業稅局經費	一九、五〇〇元	一九、五〇〇元			
五	浙江第二區營業稅局經費	二六、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六	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局經費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七	浙江省第四區營業稅局經費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八	浙江省第五區營業稅局經費	三三,六二〇	三三,六二〇		
九	浙江省第六區營業稅局經費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一〇	浙江省第七區營業稅局經費	三三,九七〇	三三,九七〇		
一一	浙江省第八區營業稅局經費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一二	浙江省第九區營業稅局經費	二六,五二〇	二六,五二〇		
一三	營業稅覆查員經費	一,二四四	一,二四四		
一四	各縣營業稅征收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	各區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公費	五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	箔類營業稅征收經費	一七,三三三	一七,四八〇	七,八三三	
一七	牙行營業稅征收經費	一七,五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三,二五〇	照稅收百分之五計列
一八	屠宰營業稅征收經費	四八,〇〇〇	四七,九〇六	九四	照稅收百分之八計列
一九	省稅督征員經費	二七,四五六	二七,四五六		
二〇	印發各縣票收據等件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 金庫運匯費	15,000	15,000		
	二二 田賦附稅解費	15,808	15,808		
六	教育文化費	1,976,738	1,925,500	61,338	
	一 浙江省教育廳經費	1,331,971	1,331,971		
	二 省立醫藥專校經費	100,805	79,834	10,971	
	三 省立高級中學經費	106,104	111,110		4,903
	四 省立高級蠶桑中學經費	330,030	37,738		3,704
	五 省立杭州初級中學經費	71,193	73,762		1,570
	六 省立嘉興初級中學經費	55,040	60,976		5,936
	七 省立湖州初級中學經費	50,365	51,640		1,275
	八 省立甯波中學經費	88,536	93,036		4,490
	九 省立紹興初級中學經費	60,631	65,190		4,559
	一〇 省立台州初級中學經費	49,933	53,044		4,153
	一一 省立金華中學經費	114,913	117,884		2,971
	一二 省立衢州初級中學經費	55,794	60,404		4,610

一三	省立嚴州初級中學經費	五三、五九	五四、一五四	五六三	
一四	省立溫州中學經費	六九、八二〇	七六、四〇八	六、五八八	
一五	省立處州初級中學經費	五三、八七三	五一、九一八	一、九五五	
一六	省立杭州女子中學經費	五、二四〇	九六、二〇〇	三九、八八〇	
一七	浙大代辦高級農工科職校經費	六八、四〇〇	六八、四〇六	六	本目原列協助費下因修正科目移列於此
一八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經費	五三、〇一五	四七、四八六	五、五二九	
一九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四〇、四二〇	三六、五四八	三、八七二	
二〇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三四、四七九	二七、七五四	六、七二五	
二一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經費	四、〇三三	五一、六〇二	六、五八〇	
二二	省立實驗農業學校經費	二九、九六三	二九、九六三		
二三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經費	一四、八八四	一四、八八四		
二四	代辦省立農科職校實習農場經費	一八、〇〇〇	二四、一四四	六、一四四	
二五	省立西湖博物館經費	一九、八七六	二六、四八八	六、六一〇	
二六	省立體育場經費	一三、一八〇	一四、六一四	一、四三四	
二七	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五、六二六	二五、六〇八	八	

二八	省立圖書館經費	五、三九四	五、三九六		
二九	留學經費	一四、四九七	一四、〇〇〇	四九七	
三〇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	二、〇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三一	地方教育補助導會辦事貼津	一、九〇〇	一、八九六	四	
三二	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	二九、二〇六	二九、二〇六		
三三	民衆教育輔導刊物編印費	四、八七六		四、八七六	
三四	優良民衆學校獎勵金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100
三五	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經費	四、一一〇	三、六〇〇	五一〇	
三六	黨義教師資格審查會經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七	各縣教育局撥補費	八七、一三〇	八七、一三〇		
三八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	春秋二季中學畢業會考費	一一、六四四		一一、六四四	
四〇	或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費	三、一一〇		三、一一〇	
四一	首立會級中學附設財務專修班經費	三、五六四		三、五六四	
四二	浙江省國術館經費	一、九、一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三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經費	二四、七〇〇元	二四、七三三元			
	四四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九、九四八	三三、七〇三	七、二四六		
	四五	省立農事推廣人員養成所經費	二六、九七五		二六、九七五		
	四六	浙江各中學添設職業科經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		實業費	四〇八、〇五三	三〇〇、八四一	六七、三一一		
	一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經費	三七、六四一	二四、六〇〇	七、〇四一		
	二	浙江省昆蟲局經費	四〇、八八〇	四〇、五五〇	四、三三〇		
	三	浙江省昆蟲局稻蟲研究所經費	二、三六四	二、一三一	二二三		
	四	浙江省昆蟲局果蟲研究所經費	二、一一二	一、九三〇	一八二		
	五	浙江省礦產事務所經費	一六、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六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一四、三六四	一、一九四	二、一五〇		
	七	浙江省國貨陳列館經費	一〇、四九二	一〇、四九二			
	八	辦理合作事業費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九	辦理農民放款經費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八		交通費	一三三、六二四	一三三、六二四			

三 本目原列協助費下因修正科目移列於此

一	錢塘江義渡辦事處經費	五七、〇八四	五七、〇八四		
二	浙江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總所經費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三	浙江第一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各分所經費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四	浙江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總所經費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五	浙江第二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各分所經費	一六、四一六	一六、四一六		
六	浙江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總所經費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七	浙江第三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各分所經費	一〇、二六〇	一〇、二六〇		
八	浙江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總所經費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九	浙江第四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各分所經費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九	衛生費	八七、二六四	八七、二六四		
一	浙江省立醫院經費	八七、二六四	八七、二六四		
一〇	建設費	五九、〇二九	六二四、六七八		三三、六六八
一	浙江省建設廳經費	一八四、七四〇	一八四、七三八		二
二	浙江省水利局本局經費	八〇、一六六	七六、八六六		三、三〇〇
三	浙江省水利局水文測量隊經費	二九、四二二	二七、九八四		一、四三八

四	浙江省水利局地	三三、一四八	三〇、五四六	一、九〇一	
五	浙江省水利局海	一二、四七四	一二、四七四		
六	浙江省水利局平	九、九九〇	九、九九〇		
七	浙江省水利局蕭	一一、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		
八	浙江省水利局	一一、四一四	一一、四一四		
九	浙江省水利局	一六、一〇三	一〇、一〇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	各縣建設科經費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		
一一	地方營業費	二、四〇八、三四五	一、九九一、五七二	四、二六、七三三	
一	浙江省杭江鐵路	九一、五三八	八三、九四四	八、五九四	
二	浙江省公路	一五、一六〇	一、二〇、〇五二		一、二、九二二
三	浙江省公路	八二、三四七	六〇、九〇八	二七、三二九	
四	浙江省電話局普通經費	三三、八五〇	二四、一七〇	九、六八〇	
五	浙江省電話局營業經費	三四、六五九	二六、五六六	五九、〇〇三	
六	浙江省水產品	九、五四〇	七、九三六	一、六〇四	
七	浙江省水產品製造	五三、六二八	五一、六五八	九七〇	

八	浙江省圖書館附設印行所經費	二六、六三三	二七、一八	一、五〇五	
一二	協助費	三〇〇、廿三	三三、四〇	三三、三三〇	
一	本省各縣私立學校補助費	八六、〇〇〇	八、四九〇	六、五二〇	
二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三	縣市私立社教機關補助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	各縣師資訓練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五	機關補助費	一、九一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三〇〇	
六	浙江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補助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	浙江病院補助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八	杭州醫院補助費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九	撥補各縣地方公益費	六〇、一七三	六〇、一七三		
一〇	箔類營業稅項下撥補地方建設教育費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一三	撫卹費	一〇〇、六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本項奉令新增
一	浙江省教育人員養老及卹金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浙江省軍警官吏卹金	九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款項	目	摘	本年度			較	說明	
				要概	算數	概算數			
一	黨	務	費	一、八四三、四〇〇	一、四六五、八七〇	三九七、五三〇			
一	浙江省	黨部	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	一	債	務	費	六、八七〇、三三六	五、七三三、九六〇	一、一三七、三四六		
一	一	債	還債	務	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一八〇	二七、二〇〇	
二	二	杭	江鐵路	借款	本息	一、八三三、八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八三六	○ 撥還屠辛稅抵借款六〇〇、〇〇〇 ○ 元杭江路營業盈餘借還製團借款 七六三、八二六元合計如上數
三	三	金	庫	券	本息	一、〇六五、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四	四	紹	興	實	業	同	業	四〇、八〇〇	
四	四	公	會	熱	款	利息	四〇、八〇〇		
一	一	一	第	一	預	備	費	四五六、〇三六	
二	二	二	第	二	預	備	費	四三三、一〇四	
一	一	一	第	一	預	備	費	四五六、〇三六	
二	二	二	第	二	預	備	費	四三三、一〇四	
一	一	一	第	一	預	備	費	四五六、〇三六	
二	二	二	第	二	預	備	費	四三三、一〇四	

	二	各縣黨部撥補費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行	政費	一七八、五九八	五三、五三六	一二五、〇六二		
	一	省政府特別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	中央分發高格人員實習費	一、九二〇	一、六三二	二八八		
	三	第三屆考取縣長實習費	一〇、六四四	一〇、六四四			
	四	禁烟經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	禁烟會議經費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六	復查戶口川旅費	九、八八〇		九、八八〇		
	七	省城三倉補穀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	省城三倉平糶費		一四、三三六		一四、三三六	
	九	浙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經費	二六、八〇〇		二六、八〇〇		
	一〇	中央政治學校分發佐理員津貼	六二、四九六		六二、四九六		
	一	省城三倉添設施粥廠經費	四、八五六		四、八五六		
三	司	法費	五一、五六六	四六、五六六	五、〇〇〇		
一	各院縣監所修理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	各院縣司法預備費	八,000	八,000		
三	撥省會公安局遞解費	11,000		11,000	
四	各新舊監所囚棉費	12,120	12,120		
五	各新舊監所蓆扇費	1,336	1,336		
六	新設地方法院籌備費	3,000		3,000	
四	公安費	110,851	111,121	123,120	
一	浙江省保安處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彈藥被服裝具費	26,220	133,320	51,200	
二	杭州警備司令部經費	7,640		7,640	
三	浙江省臨時軍法會審經費	5,102	5,102		
四	緝獲盜匪犒賞費	121,000	121,000		
五	浙江水上警察隊無線電機購置費	121,580	9,000	5,580	
六	浙江第一大隊臨時費	31,000		31,000	
七	浙江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所經費	9,396		9,396	
八	浙江省會公安局增設警額開辦費	2,690		2,690	
九	警務指導員經費	3,840		3,840	

	一〇	第四師白沙關駐軍運輸費	卅,100		七,100	
	一一	金絲娘橋站檢查所臨時費		七元		七元
	一二	中央軍校憲警班服務員津貼	二元、六四八		二元、六四八	
五	財	務	九,二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三〇	
	一	浙江沙田官產清理處經費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	永佃契稅征收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沙田收入獎金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四	浙江省整理田賦研究會經費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二四	二七六,三〇四	三六,七一〇	
	一	童子軍檢閱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留學經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	全國運動會派送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全省運動會經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勸學省立溫州師範學校開辦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會經費	三,八九〇		三,八九〇	

七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	五,000	五,000		
八	省立圖書館修理費	三,600	三,600		
九	省立圖書館開放費	三,100	三,100		
一〇	浙江第十中學歸併高中津貼	1,050	1,050		
一一	國防講座費	1,776	1,776		
一二	浙江治蟲人員養成所經費	10,433	10,433		
一三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測量系臨時費	4,960	4,960		
一四	浙江省自治專校經費	72,940	66,164	6,776	
一五	浙江省警官學校經費	155,466	22,326	33,180	
一六	浙江省警官學校修理費		5,332	5,332	
一七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臨時費	4,498	8,000	3,502	
一八	浙江警官學生留奧學費	11,000	11,600	9,600	
一九	浙江警官學生留日學費		3,180	3,180	
二〇	留奧警官學生回國旅費	10,000		10,000	
二一	留日警官學生回國旅費	500		500	

	二	留奧留日華官學生回國實習費	二,000		11,000	
七	實業費		一九,五七三	四八,三五九		二八,七八六
	一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臨時費	七,四四五	三一,四八六		二四,〇四一
	二	浙江省昆蟲局臨時費	一二,一三八	一六,八七三		四,七四五
八	交通費		九,八五六	六九,八五六		六〇,〇〇〇
	一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臨時費	九,八五六	六九,八五六		六〇,〇〇〇
九	建設費		八六,五六七	八六,三一一		二五六
	一	浙江省水利局臨時費	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	浙江省水利局測量費	八三,八六七	八〇,三一一	三,五五六	
一〇	地方營業費		四六三,四〇四	五八〇,七六六		一一七,三六三
	一	浙江省電話局普通臨時費	一五,八〇〇	二二,三七〇		七,五七〇
	二	浙江省電話局營業臨時費	四三三,一六三	四八九,三四四		六六,一八一
	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臨時費	九,〇〇七	四,七七一		三五,七六五
	四	浙江省水產品製造廠臨時費	一三,〇〇四	〇,八〇〇		七,四七六
	五	浙江省水產漁業製鹽廠臨時費	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

科		目經	常臨	時	經臨	合計	說明
一一	協	助費	八二,100	二,000	七四,100		
一	各區運動會補助費		二,000		二,000		
二	通俗講演用具補助費		五,000		五,000		
三	考選廣東中山大學醫科生津貼		一,600		一,600		
四	國民新聞社補助費		三,000		三,000		
五	沙田收入項下撥補各該縣地方教育公益費		10,500		10,500		
六	留歐考察研究政治人員經費		八,000		八,000		
七	撥補自治經費		五,000		五,000		
八	補助保衛團經費		五,000		五,000		
	歲出	經臨總計	三三,七二,〇一六	三,〇一九,〇〇八	三,七六三,〇二八		
歲	契	田					
契	稅	賦	八,七二,二六八		八,七二,二六八		
契	稅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營業	稅		五,五六二,〇〇〇		五,五六二,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歲出入經臨概算對照表

支		入												
教育文化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司法費	行政費	黨務費	合計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司法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船捐
一、九八一、二六六	八七八、三三一	三、四三五、六九九	一、七六一、二二二	一、九〇四、〇一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三二、九七一、七〇四	一、五九五、一八四		三、七八、二九四	五六三、四〇〇	三〇三、〇七二	一七二、五四八	一五、四二二	二二、四一七
三二〇、五六六	九九、九〇〇	四二〇、四三三	五一、五六六	一七六、五九八	一八、四〇〇	一、八一〇、三二二		一、三六〇、三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九一、七五三	九七八、三三一	三、八五六、〇五二	一、八二二、七九八	二、〇八二、六〇八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八二、〇一六	一、五九五、一八四	一、三六〇、三二二	三、七八、三九四	五六三、四〇〇	三〇三、〇七二	一七二、五四八	二六五、四二二	二二、四一七

出		實業費	交通費	衛生費	建設費	地方營業費	協助費	撫卹費	債務費	總預備費	合計
		四七、六二六元	一三三、六三三	八七、三三四	六七七、五六六	二、八一、七四九	三〇〇、九一一	一〇〇、九〇〇	六、八七〇、三三六	八八〇、三三三	三、五五〇、六一八
			九、八五六				八、一〇〇				一、二二、三九六
		四七、六二六元	一四一、四八〇	八七、三三四	六七七、五六六	二、八一、七四九	三六一、八一一	一〇〇、九〇〇	六、八七〇、三三六	八八〇、三三三	三、七二〇、〇一六

歲入概算總說明

一、本書歲入經常門計分十項臨時門計分三項內中關於地方營業收入有因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尙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故未劃出另編俾符實際

一、本書上年度概算數係照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緊縮概算加倍編列俾與本年度概算比較時免蹈虛收之弊

一、本書上年度歲入概算總數照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緊縮概算加倍編列本應爲二一、〇二八、〇〇八元因內有箔類營業稅項下

停撥中央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及地方財產收入項下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股息三〇、〇〇〇元係二十一年下半年度專有之款不便倍列故本書上年度歲入概算總數僅爲二〇、八四八、〇〇八元

一、本書因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未編詳細概算故上年度概算數除項與目外節之比較有一部份從缺

歲出概算總說明

一、本書歲出經常門計分十五項臨時門計分十一項內中關於地方營業費之支出因事實與普通會計有不便劃分之困難故暫仍合併編列俾符實際

一、本書上年度概算數係照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緊縮數加倍編列俾與本年度概算數比較時得免浮濫之弊

一、本書上年度歲出概算總數照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緊縮概算加倍編列本應爲二一、〇二八、〇〇〇八元因內有臨時門公安費項下水警隊無線電機費九、〇〇〇元係二十一年下半年度專有之款不便倍列故本書上年度概算總數僅爲二一、〇一九、〇〇八元

一、本書各項上年度概算數因科目性質變更互相移易與前報收支大數之各項上年度概算數略有不符但經臨合併之總概算數仍屬相同

一、凡上年度在預備費項下動支各款本書均不列上年度概算數將來擬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一、本書因二十一年下半年度未編詳細概算故上年度概算數除項與目外節之比較暫行從缺

浙江財政月刊
概算書



附錄一

1 預算法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行政院令頒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

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種基金

左列各種爲種基金

-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爲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爲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六 爲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爲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份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

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第三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

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

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據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

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

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

者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恒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

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

額爲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

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

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

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

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

管上級機關

第五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

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係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尙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尙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之歲出

中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七條 非常經費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

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訂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定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有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審定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

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徵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棉紗

麵粉

火柴

水泥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網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網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網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網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網 省協助

第二網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賸餘消費品

第二綱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網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網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網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甲 歲出經常門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網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精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快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網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他交通

第二網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網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網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中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第七目 其他

第一網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網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網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工具

第四目 機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餘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餘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事十一之所定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恒久經費三門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下編

(一)總目錄

(二)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

事項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或資力負擔總合平衡表
-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

三 其他表解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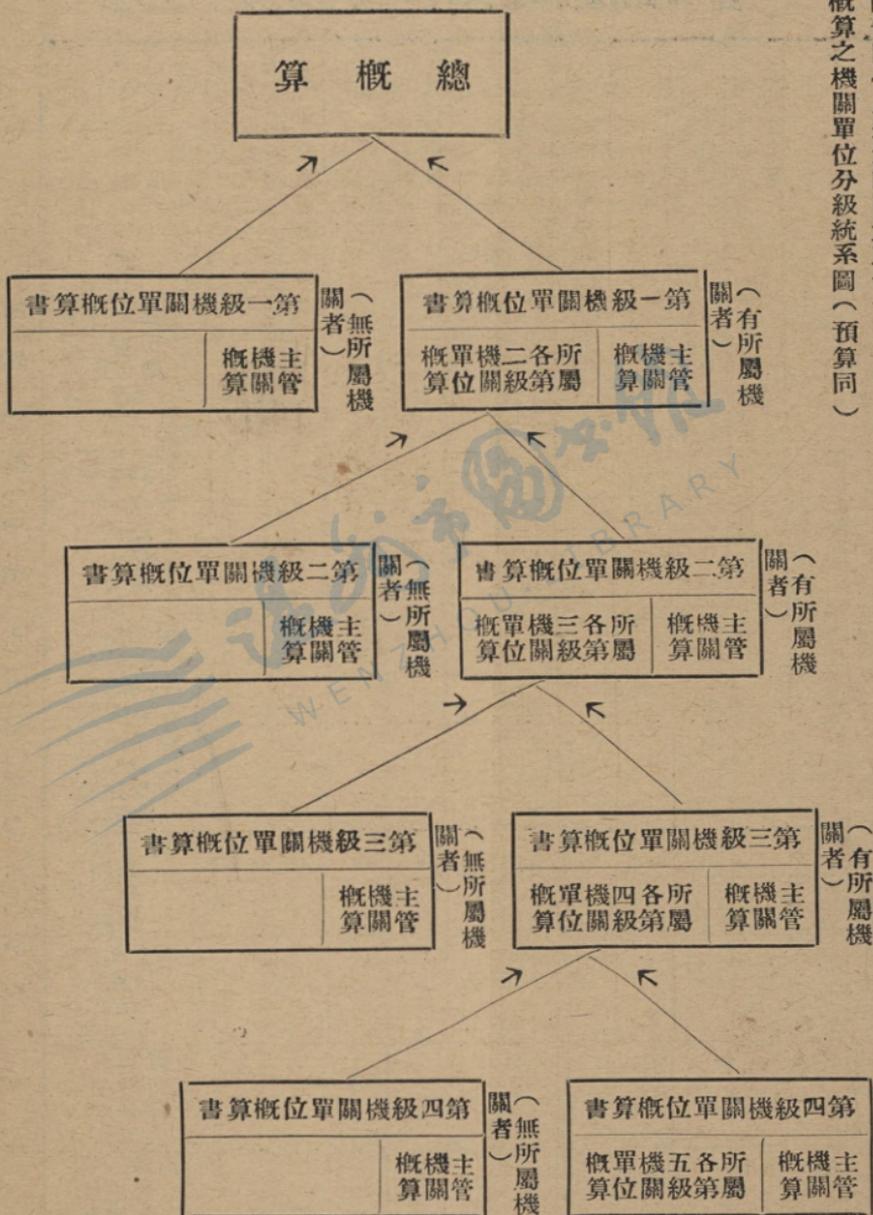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 款與 2 款及 2 款與 3 款比較之差額

(二) 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 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附件四（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機關單位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其他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														

註 (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入科目	合計		基金別										
			普通基金		營業基金		公債基金		其他公有特種基金		信託基金(子)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網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網 特賦													
第三網 課捐													
第四網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網 罰款													
第二網 規費													
第三網 售價													
第三類 公共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網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網 利潤													
第三網 盈餘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網 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 協助收入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合計總數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欄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 (格式)

機 關	年度算預數	各 月 分 配 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科 目	某機關								

附件八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附件九
 附件十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網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網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考試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網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衛生及治療費用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事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卹貧育幼養老膳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爲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防費用凡關於海陸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外交費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僑務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擬定之支出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擬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幣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期債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網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退休及撫卹費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網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担任部分均屬之

第七網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網 預算準備金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2 預算章程及附件

第一編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

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各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

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算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

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并將各年度應需

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煙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捐稅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之固定數額物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訟罰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用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并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支數為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

級概算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

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算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

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

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爲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

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

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執行之但無該項核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捐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案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市政府核准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

支出辦法以省市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別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如因特別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
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
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補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

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寬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改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第二編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甲) 國家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 釐稅

凡釐區稅釐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稅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八 所得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項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

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家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鑛業支出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會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第三編 預算科目細則

(一)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甲)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
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

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之規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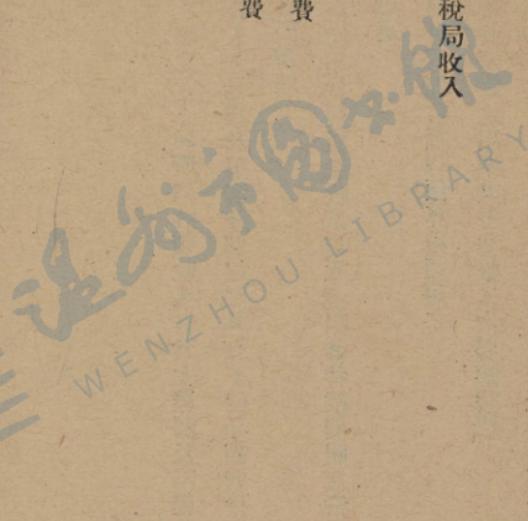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兌換盈餘

第一節 兌換盈餘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關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費

第二節 酒公賣費

餘類推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餘類推

第四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礦稅

第一目 礦區稅

第一節 礦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餘類推



第一級概算附屬表

編製機關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歲入經常門

中華民國.....年度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頁

機關別	類	合 計	菸公賣費	酒公賣費	菸 稅	酒 稅	洋酒稅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	特別印花	印稅	印稅	說 明
註 滬 辦 事 處		600,000								600,000				本表橫欄所列科目係就菸酒印花各稅種類全數登載各機關編造概算時應就所有收入估計填列無則從缺
上 寶 分 局		216,000								216,000				
江 甯 分 局		192,000								192,000				
吳 縣 分 局		86,400								86,400				
江 儀 高 寶 分 局		43,200								43,200				
錫 陰 分 局		56,400								56,400				
鎮 揚 分 局		48,000								48,000				
浦 六 分 局		11,400								11,400				
宿 睢 邳 分 局		8,400								8,400				
沐 東 灌 贛 分 局		13,200								13,200				
預 計 各 分 局 超 比		43,200								43,200				
全 省 汽 水 印 花 稅		50,000									50,000			
甯 浦 六 公 賣 分 局		63,500	16,003	47,497										
高 溧 句 公 賣 分 局		19,000	7,063	11,937										
鎮 揚 公 賣 分 局		44,625	21,702	22,923										
銅 山 公 賣 分 局		29,500	6,875	22,625										
宿 睢 邳 公 賣 分 局		32,625	8,737	23,888										
豐 沛 蕭 錫 公 賣 分 局		23,625	7,002	16,623										
甯 浦 六 高 溧 牌 照 分 局		53,700						36,448	17,252					
鎮 揚 丹 金 宜 溧 牌 照 分 局		43,030						19,703	23,327					
安 陰 漣 泗 阜 沐 東 灌 贛 牌 照 分 局		18,720						8,578	10,142					
銅 宿 睢 邳 豐 沛 蕭 錫 牌 照 分 局		15,600						7,518	8,032					
全 省 洋 酒 稅		27,100				27,100								
計														

製編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機 關 別 類 別 額	合 計	烟 賣	公 費	酒 賣	公 費	烟 稅	酒 稅	洋 酒 稅	烟 牌 照	酒 牌 照	普 通 印 花 稅	特 別 印 花 稅	明 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蘇印花烟酒稅局													
浙江印花烟酒稅局													
安徽印花烟酒稅局													
江西印花烟酒稅局													
湖北印花烟酒稅局													
湖南印花烟酒稅局													
山東印花烟酒稅局													
河北印花烟酒稅局													
河南印花烟酒稅局													
福建印花烟酒稅局													
廣東印花烟酒稅局													
廣西印花稅													
四川印花稅													
山西印花稅													
陝西印花稅													
熱河印花稅													
察哈爾印花稅													
綏遠印花稅													
遼寧印花稅													
吉林印花稅													
黑龍江印花稅													
雲南印花稅													
貴州印花稅													
甘肅印花稅													
新疆印花稅													
合 計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餘類推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駐册費

第一節 公司註冊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冊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乙)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雇員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須列此項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撇針圖釘印泥伏油硃礮綫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塲圃 凡塲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塲圃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用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家具 凡桌椅几厨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檯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盤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幾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塲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目 塲圃 凡添造塲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爲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二目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列入此節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獎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

之

(附註)一、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二、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爲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

略

四、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五、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工務局之工程費用教育機關之

學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

列歲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

宣傳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塙圃及各種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歲出科目概算實例之一（普通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財政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雇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

第二節 器皿

浙江財政月刊 附錄一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營造費(本年度無此項費用故不列目節)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匯兌

第三目 其他

第二級

第一欸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部

第一目 本部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鹽務署

第一節 俸給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餘類推

第三項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陸軍部隊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陸軍第一師全師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將官俸

第二節 校官俸

第三節 尉官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乾糧

第一節 馬乾

第二節 掌糧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額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費併於此項內)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士兵教育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費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四目 洗擦費

第一節 擦槍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五目 草鞋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附記)

本概算書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

二種表式附後

第二級

第一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費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

第一目 本部參謀處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二目 豫陝晉邊防督辦公署

餘類推

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一目 陸軍第一師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目 陸軍第二師

餘類推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備費

第一目 特別機密費

第二目 各部隊移防費

餘類推

第四項 預備費

(二)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甲)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添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內」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爲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爲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署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

等各舉一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公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各該機關酌

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目 雜糧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正稅

(即正項收入)

第二節 省稅

(即附加收入)

第三節 省附加稅

(即附加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即雜項收入)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契稅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一節 絕賣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二節 架木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豬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三節 牙稅罰金

第四節 當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沙租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牧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目 菓品

第二目 種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二項 契稅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租

第五項 船捐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目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目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五節

(乙)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第二目 民政廳

第三目 江甯縣

餘類推

第三項 司法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造費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 項 預備費



第四編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概算書填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六)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

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畧去之欸之數目字上加劃藍綫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劃綫得使用紅藍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明欸項目節之次序黏附本概算書內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

十一年」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門」字之上應按照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注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種類推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總之

(五)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目為第一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 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九) 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節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十)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乙) 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硬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第一級歲出) 概 算 書 提 要 (實例)

第 2 號

編製機關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年度 國家 歲出經常門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歸 類
列 概 算 第 項

第 全 頁

款	項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摘要		摘要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行政院經常費		8	5	2	3	2	4		8	4	4	3	4	4																																		
1		俸給費		5	0	0	7	2	4		5	1	6	7	4	4																																		
2		辦公費		1	8	1	2	0	0		1	5	7	2	0	0																																		
3		購置費			1	9	2	0	0			1	9	2	0	0																																		
4		營造費			1	8	0	0	0			1	8	0	0	0																																		
5		特別費			1	3	3	2	0	0			1	3	3	2	0	0																																
1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3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他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列入預算
-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4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為限
-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為原則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準
-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佈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
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按年造報

-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5 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地方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縣地方預算以縣有各項收入及省款撥補費為歲入一切縣地方支出為歲出
-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暫取量入為出主義各項支出應儘全部收入數內掙節支配不得超過
- 第四條 縣地方各項固有收入應以近三年平均實收之數列入預算不得任意虛列
- 第五條 各縣地方新辦之事業非先行呈經財政廳會同主管廳處核准者其經費不得列入預算
-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所編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縣地方第一級概算縣政府或財政局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為縣地方第二級概算
- 第七條 縣屬各機關編造各部份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縣地方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縣政府或財政局審核彙編縣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二份由縣長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送由財政廳審查後簽註意見轉呈省政府核定之前項預算凡屬於各廳處主管之事由財政廳會同主管廳處審查之
- 第八條 編製縣地方預算關於收支分類預算科目及概算預算格式均參照中央頒發預算章程及細則辦理
- 第九條 凡屬經常支出向由準備金項下動支者一律須編入經常預算不得再行動支準備金
- 第十條 縣地方總概算書內應列預備費一項即以原有縣稅一成準備金充之

- 第十一條 動支預備費時須先擬具概算呈請財政廳核准行之
- 第十二條 縣地方預算經核定後應核實支用不得再有預算以外之支出
-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以前如有挪動省稅或其他借欠款項應籌定償還辦法將每年償還數目列入預算債務費項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6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審核二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設立預算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浙江省政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秘書長保安處長爲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並由委員公推二人爲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部分預算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分組審查
- 第七條 各機關應依照省政府規定期限編成第一級概算書送由財政廳加具意見提交本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類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行左列之處分
 - 一、撤銷
 - 二、修改
 -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原機關另行編造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閱關於預算之各項案卷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機關主管人員得到會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審定全部預算應作成報告書送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以省地方二十一年度全部預算審定之日終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7 訓令各局轉發奉頒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四二八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第零四五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同時復奉

行政院第零四五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現據銓叙部呈

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

總理陵園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則，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則，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向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外交教育三部，禁烟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紜複雜劃一難齊，審查之煩難所關事小，法制之系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劃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撥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文官俸給表。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為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無異，似應暫仍其舊免予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章則，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嗣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叙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立法機關製定，本部前為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俸給舊表，參合修正，但既為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俸給條例，及俸給表草案，改為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特函送查照，轉陳察核」，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簽復，彙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叙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冠以暫行兩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

暫 行 文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國 民 政 府	五 院 及 各 部 會	省 政 府 及 各 廳	行 政 院 及 各 部 會	省 政 府 及 各 廳	縣 政 府 及 各 局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簡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長	省主席		市	
	二	640	秘書	秘書長	委員			
	三	600	主計	書記	秘書			
	四	560	書記	書記	秘書			
	五	520		編審	秘書			
	六	490		編審	秘書			
	七	460		編審	秘書			
	八	430		編審	秘書			
薦任	一	400						
	二	380	秘書科	秘書科	秘書科			
	三	360	技師	技師	技師			
	四	340	技師	技師	技師			
	五	320	技師	技師	技師			
	六	300	技師	技師	技師			
	七	280	技師	技師	技師			
	八	260	技師	技師	技師			
	九	24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	22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一	20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二	180	技師	技師	技師			
委任	一	200	技師	技師	技師			
	二	180	技師	技師	技師			
	三	160	技師	技師	技師			
	四	140	技師	技師	技師			
	五	130	技師	技師	技師			
	六	120	技師	技師	技師			
	七	110	技師	技師	技師			
	八	100	技師	技師	技師			
	九	9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	85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一	8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二	75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三	7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四	65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五	60	技師	技師	技師			
	十六	55	技師	技師	技師			

說 明

- 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 一、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文書、翻譯、管卷、員、文書、圖員等
- 一、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本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酌定報由鈐敘部備案
- 一、各省市長應敘俸得由各該市政府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情形酌定報由鈐敘部備案
- 一、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師者其俸得由各該廳長報由鈐敘部核定行之
- 一、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職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該機關同者其俸得由各該機關長報由鈐敘部核定行之
- 一、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定俸額報由鈐敘部核定行之
- 一、初任人員依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加給
- 一、非初任人員依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一、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 一、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長酌量核減或支給並報鈐敘部核備案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各該機關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報由鈐敘部核定行之



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叙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濟預算爲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假預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報告本府委員會第六二二次會議，談話決定，「爲免牽動本省預算，本省各級職員官俸，暫仍舊支給但銓叙時，得比照本表叙俸。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表見前）

8 令頒編造縣行政經費預算科目及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查二十二年度縣行政經費概算前經本廳令飭編送在案茲據各縣造送是項概算其中科目頗多紛歧審核既極困難彙編有感不易即將來辦理決算亦多窒礙難行之處茲爲求統一預算科目並免除上項弊病起見特訂定縣行政經費預算科目一種並應行注意事項數則通頒遵守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其有已經送核者並即遵令改編以歸一律事關整飭計政毋得稍有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預算科目一份

應行注意事項一張

各縣行政經費預算科目

第一款〇〇縣行政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長官俸 縣長官俸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秘書科長科員薪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事務員書記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簿籍及印件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徽針等雜件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書報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雜費

第五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具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川旅費

第一節 川旅費

第二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縣長特別辦公費

編造縣行政經費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 編造縣行政經費概算應照頒發之科目辦理不得變更



- 一 概算書應用橫式大小尺度依照中央規定
- 一 編製機關之下應填縣政府名稱
- 一 年度之下應填縣行政經費歲出經常門字樣
- 一 本年度概算數(指二十二年而言)仍照上年度緊縮數編列
- 一 上年度概算數應將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緊縮概算加倍列入
- 一 比較增減欄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概算數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增用藍色填寫
- 一 說明欄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遇一格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
- 一 概算總數應填於款之後毋庸另立合計
- 一 款之數字應用紅色填寫項之數字上加劃紅線一道目之數字上加劃藍線一道以資識別
- 一 概算書應填三份以便存轉
- 一 概算提要應粘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 一 概算提要應填款項兩級
- 一 概算書及提要應由縣長及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9 令頒編造營業稅局經費預算科目及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支字第七十一號訓令

查二十二年各營業稅局經費概算前經令飭編送在案茲據各局造送是項概算其中科目頗多紛歧審核既極困難彙編尤感不易即

將來辦理決算亦多窒礙難行之慮茲爲求統一預算科目並免除上項弊病起見特訂定營業稅局經費預算科目一種並應行注意事項數則通頒遵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其有已經造送者並即依照此次頒發科目另行改編送核以歸一律事關整飭計政毋得稍有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預算科目一份

應行注意事項一紙

編造營業稅徵收局經費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編造營業稅局經費概算應照頒發之科目辦理不得變更
- 一、概算書應用橫式大小尺度依照中央規定
- 一、編製機關之下應填局之完全名稱
- 一、年度之下應填浙江省地方財務費歲出經常門字樣
- 一、本年度概算數(指二十一年度而言)仍照上年度緊縮數編列
- 一、上年度概算數應將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緊縮概算加倍列入
- 一、比較增減欄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概算數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小於上年度概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 一、說明欄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遇一格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
- 一、概算總數應填於欸之後
- 一、欸之數字應用紅色填寫項之數字上加劃紅綫一道目之數字上加劃藍綫一道以資識別

一、概算書應填三份以便存轉

一、概算提要應粘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頁之前

一、概算提要應填款項兩級

一、在公費項下開支各款應另編概算不得混列

一、概算書及提要應由局長及會計員署名蓋章

各區營業稅徵收局經費預算科目

第一款 浙江省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長官俸 局長官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會計員文書主任征收主任及辦事員等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收稅員調查員書記等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徵收警餉

第二節 工役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簿籍及印件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撥針等雜件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書報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雜費

凡各種雜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局處房屋如係官有或借用者此目可從缺

第一節 房地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川旅費

第一節 川旅費

第二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局長特別辦公費

10 奉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頒發編製省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八號咨轉主計處編送河南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議決『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共計十案，經本屆第三十次院會議議決，交付本會審查，本會遷於九月二十日本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我國預算制度，創行未久，各地方辦理困難，自爲事實所難免。即經決議，以上十案，均照擬定案通過，惟爲將來改善地方預算起見，並經推定陳委員長銜，史委員維煥，劉委員通擬具改善意見，附呈，現在此項意見，亦經集會草擬，另紙繕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月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除咨復外，

理合錄案並繕具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呈請鑒核，分別令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及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河南等九省市，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並將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立法院咨同前因過院，除令飭河南等九省市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編製地方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訓令轉頒

- 一、凡國稅收支一概不得編入地方預算
- 二、虛收實支實收虛支虛收虛支等弊均應革除
- 三、中央補助地方或地方協助中央之經費應專款分別列明其數額須與國家總預算內所列者相符中央補助地方專款由中央直接指撥
- 四、編造地方預算應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
- 五、各級地方政府應切實遵守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六、營業預算應分別編造且所編概算預算均應詳細說明
- 七、凡特種收入均列入預算實報實銷其經審查認為與法令抵觸者應尅期廢止

八、編送概算預算日期應依法令之規定

11 各縣領支征收公費及編製征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二一五號訓令

一、各縣在地丁項下帶征之銀每兩一角六分二釐及在抵補金項下帶征之米每石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征收費自二十年度起應一律按月將征起之數分年列表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即在是月征起征收費項下劃領作賬省預算書內歲入歲出兩門收支併列

二、各縣解省各種捐稅項下向有規定內扣征收公費於報解時扣除自二十年度起應以征起各項捐稅原數報解其內扣公費不必扣除按月另行分款開單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指款劃領省庫作為正項支列入省預算書歲出門

三、各縣領支征收公費除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之征收費及向在解省各種捐稅項下內扣之公費應照本辦法一、二、兩條辦理外其向在縣稅項下扣支之公費由各縣自行直接扣支按月造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四、各縣向省庫領用及在縣稅扣支之征收公費應於征收年度開始前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定名為某某縣征收公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

五、征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應分列兩款一為向省庫領用之征收公費一為在縣稅扣支之征收公費其歲出門則仍照向定原則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

六、不論何種縣地方捐稅凡須扣支公費者均應將未扣公費前之原數列入縣地方稅歲入門另於歲出門將應行扣支之公費分款詳列其數額須與征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所列相符以便對照

七、自經此次整理以後各縣征收公費完全公開收入支出均視同正項各縣對於支出方面不得稍涉浮濫至收入方面有餘即歸以公不容藉詞彌補政費絲毫侵蝕如有違背察出以貪污論

縣領用 年 月分徵收公費報告式表

科 目	項 別		地 丁 征 收 費		抵 補 金 徵			
	徵收銀米年分	本月分征起米銀數	本月分征起捐稅數	附收征費率	領用公費率	本月分領用數	連前共領用數	備 考
十六年分	100	每兩附收 一、三釐	同上	同上	同上	16,100		
十七年分	1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1,800		
十八年分	3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8,600		
十九年分	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4,800		
二十年分	5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1,000		
合 計	1,500					143,000		
十六年分	100	每石附收 一、三釐五				11,150		
十七年分	100	同上				12,100		
十八年分	300	同上				36,450		
十九年分	400	同上				48,600		

費 公 捐	合 計	十七年 抵補 金	100 石	100'000	100'000	百分之五	1'000		如有二十年分地丁抵 補金項下補行帶征者 應分別增列一欄
契稅公費				1,000'000		百分之五	50,000		
契紙價公費				100'000		五成	50,000		
驗契費公費				100'000		百分之五	50,000		
屠宰稅公費				1,000'000		百分之八	80,000		
牙帖公費				1,000'000		百分之五	50,000		
當帖公費				500'000		百分之五	25,000		
營業稅公費				1,000'000		百分之八	80,000		
總 計				7,648,835					

填表說明

一、本表填載方法應按照表內所舉之例分款填報如表式內列舉科目以外別有領用各種各費得分款加列

一、木表連前共領款一欄應以年度開始起領用之數逐月滾計填列

一、表列附征各項征收公費如地丁項下每兩帶征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一角二分一厘五毫又牙帖當帖項下帶征之五厘公費均應按月填具解款書掃數解庫

一、木表所列各項捐稅除建設特捐建設附捐係專款呈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准將應領千分之五公費於報解建設委員會時先行扣除外其餘各款均須按月將實收數解庫核收（如實收一百元實解一百元）前項報解建設特捐建設附捐時扣除千分之五公費應行專款解庫核收以便彙案飭領

一、木表所列各項征收公費不論附征及領用（即舊案內扣）均應於正項稅捐及附徵與建設特附捐項下內扣各公費報解清楚後再行填具木表並分款另填請款憑單彙案請發支付通知再填總收據指款送庫抵解遇有交替前項應領之征收公費應責成前任將領劃手續辦理完竣不准入冊列抵

12 各縣局辦理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〇六號訓令頒行

一 各縣局編製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均應依照本廳另頒科目表所舉科目及依據表內說明於二十一年七月末日以前呈送本廳審核其預算書式樣仍適用部定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所規定之橫式格式

二 各縣局編製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時應查照本廳另令頒發辦理二十一年度征收公費決算書辦法將二十一年度征收公費決算報告書先行造送本廳審核並將決算數列入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內前年度決算數欄以憑查核

三 本廳此次所頒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歲出入預算書科目表內所舉科目與各縣二十年預算書內原列科目稍有不同編送二十一年度預算書時所有書內前年度決算數暨上一年度預算數兩欄應由各該縣局按照性質相同之科目斟酌填入其款項目節不必依

照原預算次序填載

四 歲入科目表內說明由各縣局自行加列之科目應以經常征收之款爲限其他一切臨時收入如公債勸募費標賣官地公費等款原屬撥補辦理各該項事務之用者毋庸列入征收經費預算以符名實

五 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歲入門各款概算數應比照二十年度決算實收數列入不得任意浮列致干刪駁

六 預算書內第一預備金係專作荒歉短收之用務須按照歲入總額提存一成以符定章（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呈准免提者仍准錄案免提）節二預備金係備各縣局征務上一切臨時開支但須事前呈請本廳核准始得動用

七 在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歲出門預算尚未核定以前各縣局支用征收經費先照二十年度決算九成收入數每月開支十二分之一俟預算核定後再行依照核定數核實支用

八 預算核定以後各縣務須依照本廳二十年八月間第二七二〇號訓令所定事前預防虧墊征費及前後任交代爭執辦法隨時注意樽節動支如有臨時追加之款或因預算數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時應詳敘事實或重編預算書呈請本廳核准倘事前並未呈准擅自支給者責令該縣局負責賠補

九 各縣局應造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歲出門預算書及二十年度征收公費決算報告書務須於二十一年七月末日以前呈送本廳審核逾限延不造送者依法懲戒

各縣局編製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歲入門預算書科目表

第一款 各項征收公費

第一項 省庫領用各項征收公費

第一目 上期田賦征收費

第二目 下期田賦征收費

第三目 鹽課征收費

第四目 建設特捐公費

第五目 建設附捐公費

第六目 軍事善後特捐公費

第七目 土地事業費公費

第八目 契稅公費

第九目 契紙價公費

第十目 驗契費公費

第十一目 普通營業稅公費

第十二目 牙行營業稅公費

第十三目 屠宰營業稅公費

第二項 縣稅坐支各項征收公費

第一目 田賦項下帶征縣稅特捐公費

第二目 田賦項下帶征縣稅特捐公費

第三目 推收手續費

第四目 置產捐公費

第五目 店屋捐公費

第六目 住屋捐公費

第七目 固有警捐公費

第八目 廣告捐公費

第九目 其他各項雜捐公費

說 明

(一) 本表所列各科目各縣局造送二十一年度征收經費歲入門預算書務須依照表列順序編製並各於預算書說明欄載明全年約征數及應領或坐支公費之限度以便稽核

(二) 第一項第三目鹽課征收費應以鹽課另串征收者歸此科目列收如鹽課併入上期田賦一串征收者所有本款科目可即刪去將鹽課征收費併入第一目上期田賦征收費列收但說明欄須分別說明全年約征上期田賦若干鹽課若干以資查考

(三) 第二項第二目田賦項下各項縣稅附捐公費應以事前呈奉核准者爲限並將附捐名稱逐款依次加列以清眉目

(四) 第二項第九目其他各項雜捐公費凡各縣局征收縣地方各項捐稅內有扣支公費者均應按款分別列入其科目可依照該縣

縣款產會計科目填列

各縣局編製二十一年度徵收經費歲出門預算書科目表

第一款 各項征收經費

第一項 薪給工食

第一目 薪給

第一節 田賦征收主任薪水

第二節 田賦征收員薪水

第三節 田賦司會員薪水

第四節 田賦掌冊員薪水

第五節 田賦管串員薪水

第六節 田賦經征人薪水

第七節 雜稅主任薪水

第八節 契稅征收員薪水

第九節 驗契征收員薪水

第十節 普通營業稅征收員薪水

第十一節 牙行典當營業稅征收薪水

第十二節 屠宰營業稅征收員薪水

第十三節 店住房捐征收員薪水

第二目 工食

第一節 催收警役工食

第二節 勤務工工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目 雜支

第一節 房屋租金

第二節 雜費

第三項 印製費

第一目 田賦冊串印製費



第一節 編製費

第二節 紙張及印刷費

第二目 捐稅票照印製雜費

第一節 編製費

第二節 紙張及印刷雜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川旅費

第二目 解費

第三目 編查費

第五項 預備金

第一目 第一預備金

第二目 第二預備金

第二欸 撥補各項經費

第一項 撥補縣政府財政科經費

第二項 撥補財政局經費

第三項 撥給縣金庫經費

第四項 撥給代征機關經費

第五項 撥給契紙發行所經費

第六項 撥給認商公費

說明

(一) 本表所列科目各縣局於造送二十一年度徵收經費歲出預算書時務須依照表列順序編製並於預算書說明欄載明每月支出限度以便稽核

(二)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節至第六節田賦徵收主任至田賦經徵人薪水各縣局田賦徵收人員薪水如何係按照徵起田賦額數攤給公費者應將該六節科目合併改列爲「田賦徵收人員薪水」科目以符事實又同目第七節至第十三節各項雜稅徵收員薪水各縣局如徵收員一人兼收數種捐稅或一種捐稅設有徵收員數人者應即斟酌歸併並於說明欄說明人數薪額倘尚有設置縣稅部分各項捐稅徵收員者並得逐款加列

(三) 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催收警役工食所有各縣局原設之催徵役催糧警無論按照催起田賦額數攤給公費或按月給予工食均列入本科目

(四) 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川旅費凡二十年度原預算所列之催徵費流動糧經費暨各項捐稅查催費等款均併列本科目

(五) 第一款第五項第一目第一預備金須照全部歲入總額提存一成同項第二目第二預備金係九成徵費支配後尚有剩餘之數應列入此目

(六) 第二款第一項撥補縣政府財政科經費應以事前呈奉核准之改局爲科各縣爲限其餘各項科目該縣局如無此項支出可即從刪

13 各縣局編造二十一年度徵收經費預算書及領支征收公費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

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頒行)

一、各縣局編造二十二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除依照此次頒發應行注意事項所舉各條辦理外其餘各項手續仍照前頒辦理征收經費預算書辦法辦理

二、各縣二十二年度征收經費預算書限於本年五月末日以前依照規定程式及科目編送本廳核定不得稍逾定限致誤彙核如有任意延玩者定即比照送月報遲延定例實行懲處

三、預算書內前年度決算數應仍填列二十年度決算數

四、歲入門預算數應比照上年度(即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填列不得稍有超過預算核定以後如果將來征費實收數確能比較核定數增加是項增加之征費准予歸入決算案在實收九成限度內聲明事實檢據造銷切勿將預算數濫行虛作支收致煩駁復更正

五、歲出門預算數應量入爲出通盤覈實支配最好用百分法支配填列又田賦征收處員役薪公務須按照實際支出情形填列例如何係按照征起田賦數提支薪公者即據實填列不得列作薪給致與事實不符

六、各縣如因征費不敷經縣地方各公團議決在田賦縣附加稅捐項下扣提公費補助者應於預算書內各該款說明欄註明折征稅率及約征數並於總說明項下將原議決及核准原案詳細登明以備查攷

七、各縣二十二年度六月分以前各項省庫領用之征收公費應仍遵照前頒領劃辦法趕將征起捐稅掃解清楚按月填具報告表及請款憑單呈候核發支付通知領劃作帳以資結束

八、自二十二年七月分起征起上下期田賦及各年舊欠地丁抵補金項下隨正附收之征收費准由各縣自行留用毋庸解庫具領其餘各項田賦省附捐及普通營業稅牙行屠宰營業稅契稅驗契費契紙價等款項下應領之公費仍照二十年度以前舊案扣支辦法於每月截數報解正款時按照規定應領公費限度分別隨文扣支一面將扣支之公費填具請款憑單於原解文內附送以憑隨時核發

支付通知由縣在於征起各該本款項下領劃作帳毋庸按月填表彙領

14 令催各縣編造送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文

附編製縣地方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查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縣屬各機關編造各部份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縣地方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縣政府或財政局審核，彙編縣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二份，由縣長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送由財廳廳審查後，簽註意見轉呈省政府核定之又同條第三款規定，前項預算，凡屬於各廳處主管之事業，由財政廳會同主管廳處審查之各等語。現在縣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曠屆送達之期，應由各縣政府或財政局從速嚴行催辦，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並應代為編造，至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應編各該縣總概算書，亦應遵章如期編造，以便核轉，俾二十三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茲特擬具編製縣地方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數則，通頒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發編製縣地方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紙。

編製縣地方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縣地方各項收入應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編列不得以收不敷支之故任意虛列
- 一、省款撥費應照實發數編列
- 一、各縣以前如有挪動省款或其他借款應即查明數目籌定分期償還辦法以免懸墊
- 一、概算書說明欄內應將收支各款列數理由分別註明以便查核（例如警費收入應將該縣近三年田賦實收數目及三年平均數目並每元帶徵縣稅數目分別註明再書三成警捐計列如上數）

一、編造總概算書除保衛團經費因有特殊情形須分期編造概算得另案辦理外其餘凡屬縣地方款均應彙編總概算書



附錄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款項	科目	目		增	減	較說	明
		本年	上年度				
		既算數	既算數	比			
一	地價稅	310,000	123,500	177,500			
二	房地稅	310,000	193,500	116,500			
二	房屋捐	58,200	58,200				
一	店屋捐	311,000	311,000				
二	住屋捐	336,800	336,800				
三	奢侈品捐	109,821	109,821				
一	筵席捐	50,311	50,311				
二	綵結捐	5,800	5,800				

	三	茶	館	捐	一四、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四	菜	館	捐	九、四二〇	九、四二〇		
	五	旅	館	捐	一三、四八〇	一三、四八〇		
	六	游	藝	捐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七	妓		捐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四		車	牌	捐	一八、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	人	力	車	捐	一五、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二	汽	車	捐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	脚	踏	車	捐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四	雜	項	車	捐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五	廣	告	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廣	告	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		雜		捐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	牛	肉	捐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	猪	肉	捐	三三、八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	學	費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七、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六小菜場租金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五蕩租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地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房租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田租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礦租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電燈附捐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電燈附捐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住屋		一、八、四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店屋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七	清潔捐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三羊肉捐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	市立病院收入		五,000		五,000
	三	馬路徵收費	二五,000	四五,000		三〇,000
	一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500	一〇,500		三〇,000
	一	許可證費	八,000	八,000		
	二	登記費	一,100	五,100		三,000
	三	執照費	五,000	五,000		
	四	勘丈費	二,500	二,500		
	五	罰金	八00	八00		
	一二	補助款收入	一九,000	一九,000		
	一	市立初中省補助費	九,000	九,000		
	二	橫河小學省補助費	一〇,000	一〇,000		
	一三	其他收入	九,000	九,000		
	一	牌號費	三,600	三,600		
	二	雜項收入	五,400	五,4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款項	科目	本年度		年度比	增	減	校說
		概算數	概算數				
一	杭州市地方普通歲出	1,322,848	1,336,830	104.01%			
一	黨務費	6,556	6,836				280
	一 杭州市黨部補助費	5,596	6,296				700
	二 代表大會等經費	480	540				60
	三 市黨部社會事業補助費	480			480		
二	行政費	145,836	164,064				18,228
	一 杭州市政府經費	142,608	160,436				17,828
	一 杭州市遊客局經費	3,228	3,628				400
三	自治費	60,996	44,268				16,728
	一 坊公所經費	29,880	33,000				3,120
	二 區公所經費	30,816	31,268				452
	三 保衛團經費	2,300	2,330				30
四	財務費	48,856	22,400				26,456

	一	地價稅徵收費	一九、四五六		一九、四五六		
	二	各項徵收費	三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四三、二〇〇	四一六、二三三	五、九七七		
	一	教育行政費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	中等教育經費	三二、六八〇	三八、三三〇	五、六四〇		
	三	初等教育經費	三九、六四四	三〇、七〇八	八、九三六		
	四	社會教育經費	三六、五三二	三五、四七一	一、〇六一		
	五	各項教育經費	二九、二七四	二九、一三四	一五〇		
六		工程事業費	二八、二四四	一五七、四六四	六〇、七六〇		
	一	俸薪	二八、八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六〇〇		
	二	工資	四八、四〇八	四八、四〇八			
	三	修繕工程	四七、七七一	五二、五七二	四、八〇〇		
	四	園林樹藝	九、一〇四	九、一〇四			
	五	公用事業	八一、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	六九、一八〇		
	六	特別費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七	衛生事業費	一三六、五三六	一四、八〇〇	八、二七四
	一 俸 薪	六、二四〇	六、六九六	四五六
	二 病 院 經 費	五二、七四〇	六、六二〇	八、八八〇
	三 清道及清河經費	六四、六三三	六四、二四三	三九〇
	四 衛 生 設 備	六、二八二	六、五三三	一一〇
	五 防疫宣傳及學校衛生	六、六四三	五、七三〇	九二二
八	社 會 事 業 費	一三、八八〇	九、九三三	三、九五八
	一 實 業 經 費	六、〇四八	二、六九〇	三、三五八
	二 救 濟 經 費	七、三三八	六、八三四	五〇四
	三 糧 食 調 劑 經 費	五〇四	四〇八	九六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五四四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五四四
	一 自來水公債償本基金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 自來水公債保息	一五、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三 自來水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經費	一、三四四		一、三四四
一〇	提 解 省 款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二二七	一七、七六三

一	地價稅項下提解	100,000	50,000	50,000		
二	燈電等項下提解 省庫公安補助費		33,337			33,337
一	撫卹費	600			600	
一	撫卹費	600			600	
一	其他支出	6,600	3,600	3,000		
一	租賦	1,100	1,100			
二	射金充獎	500	500			
三	牌號費	1,600	1,600			
四	雜項	3,100	2,100	3,000		
一	預備費	11,000	10,000			1,000
一	預備費	11,000	10,000			1,00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杭州市地方歲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款項科目	目	本年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年度比增	減	較
一	杭州市地方臨時歲出	九六、八二四	八三、五四八	一三、二七六		

一	教育文化費	五,七〇〇	四,二四六	一,四五二	
	一市立初中臨時費	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市立小學臨時費		二,六〇六		二,六〇六
	三社教機關臨時費	九〇〇	六四〇		二六〇
二	工程事業費	一,五八八	七六,〇〇〇		七六,四三三
	一園林樹藝	一,五八八	一〇,六〇〇		九,〇五二
	二其他		六七,四〇〇		六七,四〇〇
三	衛生事業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市立病院設備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	社會事業費	二,三四六	一,三〇〇	一,〇四六	
	一西湖四週造林經費	二,三四六		二,三四六	
	二其他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	二十年度虧短	八,二三〇		八,二三〇	
	一二十年度虧短	八,二三〇		八,二三〇	
	歲出經臨合計	一,四六九,六七三	一,三三二,三七二	一,五七,三〇〇	

浙江省最近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比較表

科目 年度	國		家		地		方(省)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比 較 數		收 入	支 出	收 支 比 較 數	
			盈 餘	不 敷			盈 餘	不 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七	6,500,676	6,724,490	223,814		17,651,013	19,259,165		1,608,152
十八	7,041,858	8,824,384	1,782,526		29,063,455	29,054,783	8,672	
十九	8,098,398	8,102,934	4,536		38,012,463	38,012,463		
二十					25,195,398	25,195,398		
二一					24,699,491	24,699,491		
二二					23,782,016	23,782,016		

本刊價目

- 一 零售 每期 大洋三角
- 一 半年 六期 大洋一元六角
- 一 全年 十二期 大洋三元
- 一 郵費 每期 大洋三分

編輯處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編輯室

發行處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公報室

印刷處 杭州 弘文印書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